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
China Plastic Waste Reduction Project 2

第一批子项目

社会尽职调查报告

陕西省利用国外贷款项目办公室

陕西科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执行摘要

按照世行 ESF 要求以及社会影响评价，社会尽调团队对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的第一批子项目进行了较为详尽的社会尽职调查。根据子项目现状和行业特性，本尽调主要关注四个方面的社会问题，包括：(a)劳工和工作条件、(b)社区健康和安全、(c)用地、(d)公众参与和申诉处理。社会尽调采用的方法包括文件审核、实地走访和利益相关方访谈。访谈的对象主要包括项目业主/管理者、区县相关政府部门（规资局、卫健委等）、镇街政府、村/社区干部、直接工人、合同工、社区工人、设施周边社区居民等。

尽调发现，按照世行风险评级标准，填埋场封场子项目在用地（比如澄城县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存在用地不合规且主管部门出具了督查整改意见的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安全（比如填埋场均没有进行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针对性提供职业健康体检）、社区健康安全（比如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社区居民点）存在较高（substantial）风险的情形；此外，第一批子项目中其他设施在劳动者和工作条件、社区健康安全等方面还存在中等风险。现有设施和垃圾系统涉及的部分直接工人在劳动合同管理、工作时间、劳动报酬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世行 ESF 要求还有差距；社区工人（如村/社区保洁员等）在安全风险管理、申诉处理等方面还有待加强。部分中转站周边临近有敏感社区、学校等，针对社区管理，尚未建议主动的与周边社区的沟通和申诉处理机制。

社会尽调团队在和项目实施机构充分沟通并达成业主的基础上，分设施、分区县从完善劳动者管理程序、加强社区健康安全和沟通机制、以及妥善处理填埋场用地尤其是涉及村民利益等的后续安排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以满足中国法规以及世行 ESF 的要求，具体措施详见本尽调报告。

本报告第六部分汇总了本社会尽调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的建议。第一批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报告结合本尽调报告综合提出了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计划。本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中也列明本社会尽职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关键整改措施和行动。陕西省项目办、宝鸡市项目办和各县（区）项目办将持续跟踪监测和评估相关整改措施实施的效果，并定期向世行报告。

目录

1 第一部分：简介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第一批子项目内容 2
1.3 第一批子项目实施机构 4
1.4 本次尽职调查范围 5
1.5 社会尽调的目的和方法 7
1.6 适用的法规和政策框架 9
1.7 本尽调报告 15
1.8 局限性 16

2 第二部分：临渭区子项目社会尽职调查 1

2.1 临渭区子项目概况及本次尽职调查范围 1
2.2 临渭区城乡现有垃圾生活转运系统 1
2.3 已完成土地征收的新建设施——用地合规性审核 7
2.4 现有城区转运站提升改造 9
2.5 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尽调 19
2.6 分拣中心 32
2.7 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环境和社会影响及相关要求综述 38
2.8 渭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41

3 第三部分：澄城县子项目社会尽职调查 48

3.1 澄城县子项目概况及本次尽职调查范围 48
3.2 澄城县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系统 48
3.3 已经完成土地征收新建设施——用地合规性审核 53
3.4 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尽调 55
3.5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尽调 67
3.6 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73

4 第四部分：陈仓区子项目社会尽职调查 81

4.1 宝鸡市及陈仓区城乡现有生活转运系统 81
4.2 已经完成土地征收的新建及改建设施——用地合规性审核 85
4.3 垃圾集中收集点改建——项目用地合规性审核 87
4.4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尽调 88

5 第五部分：宝鸡市（市本级）子项目尽职调查 97

5.1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情况 97

5.2 劳工和工作条件(ESS2) 97

6 第六部分：社会尽调主要结论与建议汇总 107

附件 1 访谈 119

附件 2 参考资料清单 125

表目录

表 1-1 项目参与区县 1

表 1-2 第一批子项目及项目内容 3

表 1-3 二期项目第一批项目活动社会尽职调查范围 6

表 1-4 国内和地方有关劳动和工作条件的法律法规 11

表 1-5 国内有关社区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 12

表 1-6 国内有关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 13

表 1-7 国内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法律法规 14

表 1-8 世界银行环境社会标准相关性分析 15

表 2-1 临渭区主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现状 2

表 2-2 临渭区乡镇及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现状 5

表 2-3 四个新建中转站项目用地情况 8

表 2-4 改造提升的中转站现状 9

表 2-5 中转站周边社一览表 14

表 2-6 三个中转站用地现状情况 16

表 2-7 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和社会需获得的许可 39

表 2-8 渭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和社会许可进展 42

表 3-1 尧头垃圾填埋场征、租地补偿标准及金额 66

表 3-2 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和社会许可进展 74

表 3-3 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征地补偿标准 77

表 3-4 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77

表 3-5 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移民费用估算 78

表 4-1 已完成土征收的压缩中转站基本情况 85

表 4-2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和社会许可进展 89

表 6-1 社会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汇总表 107

图目录

图 1-1 项目参与区县分布图（区分第一批项目区县） 2
图 1-2 第一批项目组织架构 5
图 2-1 环卫中心获得同意使用土地的函（供销联社） 7
图 2-3 临渭城区现有中转站现状 10
图 2-5 渭蓝路中转站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15
图 2-6 胜利中转站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15
图 2-7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公司同意中转站用地的函 17
图 2-8 渭蓝路中转站租金支付收据 18
图 2-9 填埋作业流程图 21
图 2-10 2021 年 12 月 7 日应急演练现场 23
图 2-11 马家沟填埋场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25
图 2-12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垃圾填埋场规划定点的批复 27
图 2-13 马家沟填埋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8
图 2-14 土地租赁协议 29
图 2-15 土地租赁费领取名册 30
图 2-16 分拣中心附近社区位置图 37
图 2-17 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土地使用证 38
图 2-18 渭南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44
图 2-19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土地批复 45
图 2-20 高塘镇公众咨询现场 45
图 2-21 支付凭证 46
图 3-1 交道镇中转站拟选址位置图及及现状 54
图 3-2 赵庄镇中转站拟选址位置图及现状 54
图 3-3 尧头填埋场场区 55
图 3-4 尧头填埋场劳动合同模板/聘用表 57
图 3-5 填埋作业流程图 59
图 3-6 尧头填埋场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63
图 3-7 尧头镇垃圾填埋场征（租）地协议 65
图 3-9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 67

图 3-10 澄城县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71
图 3-11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征地协议 73
图 3-12 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敏感社区 79
图 4-1 东关压缩站位置图 86
图 4-2 千渭压缩站位置图 86
图 4-3 清运车辆停车维护中心位置图 87
图 4-4 垃圾集中收集点现状 87
图 4-5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90
图 4-6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征收预公告 91
图 4-7 宝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批复 91
图 4-8 土地征收公共公示和公众参与现场 92
图 4-9 宝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征收公告 93
图 4-10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征地补偿协议 94
图 4-11 宝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征地补偿支付凭证 95
图 4-12 宝鸡市焚烧发电厂不动产权证 96
图 5-1 填埋作业流程图 99
图 5-2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103
图 5-3 填埋场驾驶员安全培训现场 103
图 5-4 长寿沟垃圾填埋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05
图 5-5 长寿沟垃圾填埋场项目用地批复 106

缩写词

AAOV	年平均产值
AH	受影响家庭
AP	受影响人
DMS	详细测量调查
E&S	环境和社会
EIA	环境影响评估
ESCP	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
ESF	环境和社会框架
ESMF	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
EHSG	世界银行集团环境、健康和安全指南
EMEF	少数民族参与框架
EMDP	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FGD	焦点小组访谈
GRM	申诉机制
HD	房屋拆迁
LA	土地征收
LAR	征地和移民安置
LEFs	农转非人员
M&E	监测和评估
Mu	中国的面积计量单位，1 亩约为 666.67 平方米
OH	职业健康
OHS	职业健康和安全
PIU	项目实施单位
PMO	项目管理办公室
P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RP	移民安置计划
RPF	移民安置框架
SEP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SIA	社会影响评价
TA	技术援助
ToRs	工作任务大纲
USD	美元

1 第一部分：简介

1.1 项目背景

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二期）是世界银行贷款支持的中国塑料垃圾减量化第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二期项目”）。本项目由陕西省负责实施，计划于2023年3月提交世行执董会审批。中国塑料垃圾减量一期项目于2021年5月获世界银行执董会批准，由发改委环资司、宁波市和重庆市负责实施。中国塑料垃圾减量化项目以“十四五”规划为基础，支持中国塑料污染、提高资源利用，促进实现“碳中和”和向循环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发展目标（project development objective）是：在国家层面为塑塑料垃圾管理提供信息，在省级层面改善塑料垃圾管理，并在选择的服务欠缺地区减少市级固体垃圾中的塑料污染。二期项目由三个子项目组成，具体如下：

子项目1：加强塑料垃圾管理机构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

- 项目活动1A: 城乡一体化垃圾服务模式开发
- 项目活动1B:在省、国家住建部、国家发改委之间进行咨询/知识交流
- 项目活动1C:机构加强和能力建设活动

子项目2：在服务欠缺地区改善市政固体垃圾管理和农业塑料垃圾管理

- 项目活动2A:城乡垃圾管理
- 项目活动2B:农业塑料的收集和处理

子项目3：项目管理，监测和评价

二期项目预计总投资26.6831亿元人民币，其中世行贷款融资2.5亿美元。项目建设期为：2023年7月至2029年。根据项目目标、组成及项目区县选择标准，陕西省项目办及世行确定本项目将包含陕西省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11个区县（含宝鸡市本级活动）。详见表1-1。

表1-1 项目参与区县

所在区域	地级市	区县
关中地区（黄河流域城市）	宝鸡	金台区、渭滨区、陈仓区、凤翔区
	咸阳	泾阳县
	渭南	临渭区、澄城县、白水县、蒲城县
陕南地区（长江流域城市）	安康	汉滨区
	汉中	南郑区

数据来源：陕西省项目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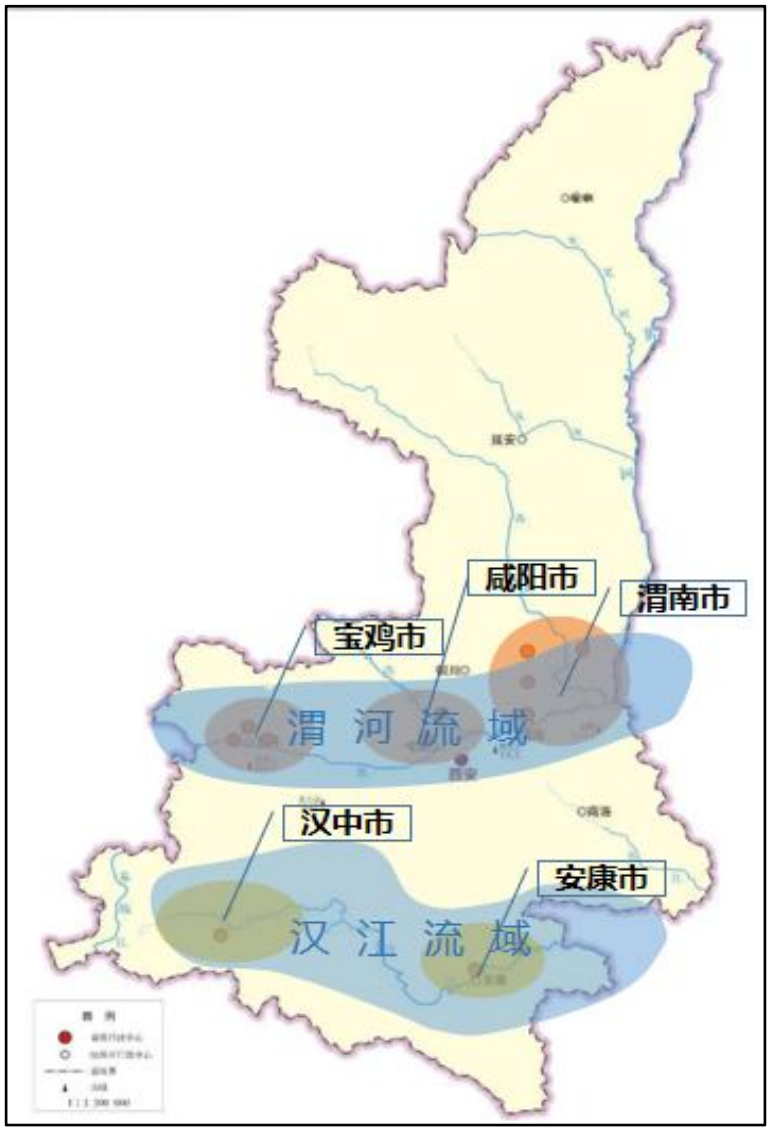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参与区县分布图（区分第一批项目区县）

1.2 第一批子项目内容

在项目准备阶段，由于部分子项目活动的具体技术细节（包括选址、规模、技术方案比选、布局优化等）等正在逐步确定。因此，本项目采用框架和具体子项目环境社会评估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准备。

- 对于整个二期项目，准备一套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文件（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框架、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劳动者管理程序框架等），对不同类型活动的具体的环境和社会评价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的原则、过程及主要内容进行明确。
- 对于属于第一批次项目内容的投资活动，在本项目评估前，省项目办委托

环境和社会顾问准备详细的环境和社会管理文件，包括具体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后续批次县/区及相关的活动内容（含 TA 活动）将根据项目具体实施安排、选址和技术内容确定情况，按照管理框架的要求准备详细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文件。

按照上述原则和方法和相关区县活动的成熟度，本项目生效后前 18 个月实施的具体活动（以下简称“第一批子项目”）。在项目准备团过程中，陕西省项目办、区县项目办及项目实施单位（PIU, project implementation unit）确定了第一批子项目项目区县，包括渭南市临渭区、澄城县、宝鸡市陈仓区及宝鸡市（市本级）。项目的主要活动主要为：生活垃圾前段的收集、暂存、转运设施、分拣中心的建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含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的提升改造）等。第一批子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第一批子项目及项目内容

区县	子项目活动	建设规模内容
临渭区	收集设施	新建 510 座垃圾收集屋，每座配置 9 个垃圾桶（农村）
		新建 500 座社区垃圾分类亭，每座配置 2 个其他垃圾桶、2 个可回收垃圾桶、2 个厨余垃圾桶和 1 个有害垃圾桶（城区）
	转运设施（含清运车辆）	原址改建 3 座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 5 座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
		3t 压缩转运车 49 辆（村/社区至中转站）；12t 箱体勾臂车 21 辆（中转站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分拣设施	原址重建 135t/d 分拣中心
	处置设施	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
澄城县	收集设施	购置户收集车辆 195 辆电动收集车
	转运设施（含清运车辆）	新建 1 座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 9 座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
		2t 挂桶式转运车 40 辆（村/社区至中转站）；14t 箱体勾臂车 2 辆，10t 箱体勾臂车 9 辆（城区中转站至焚烧发电厂）；8t 后装式垃圾压缩转运车 1 辆；2t 挂桶式转运车 6 辆（村至焚烧发电厂）
	处置设施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
		尧头镇垃圾填埋场封场
陈仓区	收集设施	新建 170 座垃圾收集屋，每座配套 240L 垃圾桶（农村）
		新建 500 座生活垃圾分类亭，每座配有 3 个 240L 其他垃圾桶、1 个 240L 可回收垃圾桶、1 个 240L 厨余垃圾桶和 1 个 240L 有害垃圾桶（城区）
		新建 30 座集中收集点，改造 2 座集中收集点
		清扫车辆，包括新能源洗扫车、落叶清扫车、洒水车等各 5 辆
	转运设施（含清运车辆和车辆维护中心）	新建 2 座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 3 座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
		转运车辆，包括 20t 转运车 3 辆、12t 压缩转运车 7 辆、8t 压缩转运车 8 辆、12t 移动式压缩箱体勾臂车 3 辆、转运站点洗扫车 14 辆等

		新建 11000 ㎡垃圾清运车辆停车维护中心，包括 8t 压缩转运车车位 15 个，12t 压缩转运车车位 15 个，12t 移动式压缩箱体勾臂车车位 15 个，20t 箱体勾臂车 5 个，其他环卫作业停车位 300 个，30 个充电桩等
宝鸡市	处置设施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

数据来源：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8 月

1.3 第一批子项目实施机构

为了确保本项目建设工作顺利进行，成立以陕西省发改委和财政厅牵头，住建、环保、商务、农业等部门组成的世行贷款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领导小组（联席会议）[1]（PLG），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发改委，具体工作由陕西省利用外国贷款项目办公室（陕西省项目办）承担；负责整个项目的规划、指导、协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包括社会事务的管理。

各县（区）政府成立县（区）项目领导小组[2]，为各区县子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协调和组织，区县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区县项目办。各区县项目办负责各区县辖区范围内子项目的规划、协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第一批项目活动，各县（区）政府根据城乡垃圾管理机构的现状，设置了项目实施机构及运维机构，分别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设施建成后的运维。

第一批项目活动组织机构安排详见图 1-2。

[1] 省联席会议成员包括陕西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社及各参与地级市（宝鸡市、咸阳市、渭南市、榆林市、汉中市、安康市）。

[2] 各区领导小组成员一般包括：分管环卫的副区长、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生态保护局、各乡镇政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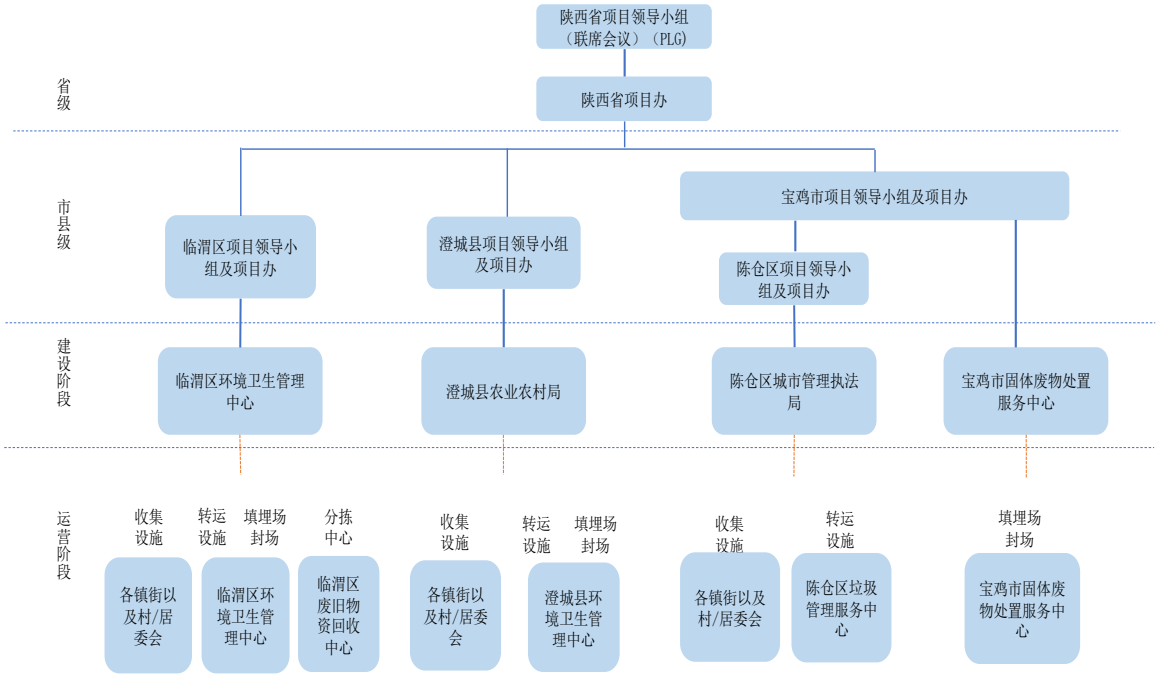

图 1-2 第一批项目组织架构

1.4 本次尽职调查范围

本社会尽职调查（social audit）的目的是评估第一批子项目所有相关的现有项目或活动的社会问题的性质和程度。根据初步社会筛查（social screening）、现场踏勘和调查，本项目社会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

- 世行贷款支持的改扩建或重建活动涉及的现有项目及活动，如现有的垃圾填埋场、现有的转运站、现有的分拣中心等。针对这种情况，社评机构首先筛查环境和社会标准的相关性，并结合相关的环境和社会标准和国内适用的法律合规进行系统分析和评估合规性。
- 世行贷款支持的新建实体活动，但是在项目鉴别时已经完成相关征地和拆迁，或利用现有的建设用地不会涉及新的征地和拆迁。针对这种情形，社会尽调重点关注项目获得相关土地的过程和评估征地和移民的合规性。
- 本项目目的是促进城乡垃圾一体化服务，社会尽调还关注项目区内城乡现有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涉及的不同类型工人（如社区工人）的劳动条件[3]，垃圾运输系统涉及的社区健康和道路安全等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水平。

[3] 生活垃圾服务链条上相关现有设施的劳动者和工作条件管理情况分别见下文各设施独立的社会尽职调查部分内容。

- 本社会尽调还涵盖第一批项目县及投资活动涉及的相关设施（project-related facility）[4]。社会尽调重点评估相关设施采用的社会风险管理的系统、机构和措施等，评估能否取得与相关的环境和社会标准实质上一致的结果。鉴于涉及的三个垃圾焚烧厂均采用 PPP 模式，社会尽调还分析相关运营主体的社会管理系统，相关区/县政府及主管部门对其影响力。针对社会尽调的发现，第一批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还识别和分析相关设施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影响。

尽职调查的项目活动及社会尽职调查关注的主要内容详见表 1-3。

表 1-3 二期项目第一批项目活动社会尽职调查范围

序号	区县	项目活动	性质	场地现状及现有场内设施	社会尽职调查关注的中主要内容
1	临渭区	现有农村和城区垃圾收运系统	收运系统	不涉及	社区工人管理、社区道路安全、司机安全管理
		故市镇南师中转站	新建	无场内设施；为国有空地	项目用地及移民影响
		官道镇官道中转站	新建	无场内设施；为国有空地	
		崇凝镇线王中转站	新建	无场内设施；为国有空地	
		双创基地中转站	新建	无场内设施；为国有空地	
		渭蓝中转站	改建	现有设施	项目用地和移民、劳工和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胜利中转站	改建	现有设施（停运）	
		车雷中转站	改建	享有设施	
		马家沟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	/	现有设施	项目用地和移民、劳工和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渭南市垃圾焚烧厂	相关设施	在建，预计 2023 年 3 月完工	项目用地和移民、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4] 本报告中“相关设施”指那些不在项目融资范围内，但对第一批子项目有直接和显著相关、同时或计划同时开展、且对其可行性非常必要设施。

2	澄城县	现有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收运系统	/	社区工人管理、社区道路安全、司机安全管理
		赵庄镇中转站	新建	无场内设施；为国有空地	项目用地及移民
		交道镇中转站	新建	停运的垃圾暂存设施管理站，国有土地	
		尧头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	/	现有设施	项目用地和移民、劳工和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	/	现有设施	
		澄城县垃圾焚烧厂	相关设施	待建（预计 2022 年 9 月开工，工期为一年）	项目用地和移民、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3	陈仓区	城区和农村现有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收运系统	/	社区工人管理、社区道路安全、司机安全等
		千渭街道生活垃圾转运站	新建	国有空地，有部分绿植	项目用地及移民
		东关街道生活垃圾转运站	新建	国有空地，有部分绿植	项目用地及移民
		陈仓苑集中收集点	改造	停运的垃圾收集点	项目用地及移民
		南环路集中收集点	改造	停运的垃圾收集点	项目用地及移民
		宝鸡市垃圾焚烧厂	相关设施	在建，预计 2023 年 9 月完工	项目用地和移民、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4	宝鸡（市本级）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及封场	/	现有设施	项目用地和移民、劳工和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数据来源：社评单位整理

1.5 社会尽调的目的和方法

1.5.1 社会尽调目的

- 识别与分析这些子项目现有设施、活动（如城乡垃圾收运系统）及相关设施可能存在的重大社会影响和风险，评估社会风险和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特别是关于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ESS2）、社区健康与安全（ESS4）、

征地与非自愿移民（ESS5）及利益相关方参与和沟通（ESS10）等方面存在需要改进地方；

- 评估现有的设施、活动、及相关设施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系统的稳健性，评估其能否与相关的环境和社会标准要求取得实质上一致的结果（materially consistent），在本项目社会影响评价过程中还应考虑增加相关措施管理现有设施或活动的重大影响和风险。
- 根据社会尽职的结果提出解决相关社会问题的建议，以确保在合理期限内相关子项目能满足世界银行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及国内相关法规要求；
- 了解当地社区对拟建子项目的态度以及他们关注的问题，为分析本项目投资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和影响以及制定更加有效的缓解措施提供依据。
- 针对相关设施，在评估其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系统、措施、政府对其影响力的基础上，还应进一步分析相关设施对本项目相关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服务发展目标实现可能产生的影响。

1.5.2 社会尽职调查方法

本次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 资料搜集和审核

社会调查小组队通过陕西省项目及区县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相关部门和网络搜索引擎搜集与项目建设与社会稳定相关的各种资料，如项目前期工作审批文件、项目专项报告、信访维稳文件、相关管理制度汇编、征地批文、征地补偿安置档案等。

2) 实地走访

社会调查小组在审核所搜集的资料基础上，对第一批项目区县及拟建的项目活动选址进行实地踏勘，了解项目区周边社会和环境敏感点，通过现场观察发现可能存在的社会风险因素以及评估现场管理水平。

此外，社会尽调小组还对现有主要设施（如中转站、分拣中心及现有垃圾填埋场）周边社区和村民进行了访谈，了解他们对项目态度、意见和建议。

3）关键政府职能部门访谈

社会调查小组通过访谈、热线电话等方式与对项目有重大影响力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各市区县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卫健委等）进行了访谈，重点了解这些政府职能部门在设施用地、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相关的要求和指导意见。

4）关键信息人访谈

社会调查小组通过现场调查、线上会议等多种形式和本项目的关键信息人（主要包括各实施机构及其主管部门、现有设施场地负责人、依托设施业主及第三方管理公司、可研单位、环评单位、街镇政府和村干部等）进行了访谈，了解现有垃圾收运和处置管理系统、现有设施和管理设施的环境社会风险（包括用地、劳动者和周边社区的健康、道路交通安全、邻避效应等）、现有的制度和管理措施以及落实的情况，以及对未来建设运营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建议。

5）座谈会

社会调查小组在现场调查过程中，与现有设施的劳动者、社区工人以及周边社区的居民、学校教职工等进行了座谈，了解劳动者现有的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加班情况、相关待遇以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等的培训、防护、体检等情况，了解设施周边社区居民、学校教职工等对设施选址以及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噪音、异味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顾虑、需求和建议。

6）问卷调查

在各市区县项目办的协调支持下，社会调查小组还开展了针对临渭区、澄城县、陈仓区居民（城区居民包括机关干部、教师、物业人员、小区保洁、居民、企业职工、环卫工人等；农村地区居民包括村镇干部、村镇保洁、转运工、农户等）的问卷调查，了解社区居民对垃圾分类、垃圾设施选址等的看法和建议。本次调查共收到城区 1008 份、农村地区 1768 份有效问卷。调查对象分布在 41 个镇街 96 个村/社区。

1.6 适用的法规和政策框架

本项目社会尽职调查的依据为适用的相关国内法律和标准以及世界银行有关的环境和社会标准。

1.6.1 国内的相关社会法律法规和政策

中国已建立了较为系统的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涵盖了项目社会风险评估、劳工、社区健康安全、征地拆迁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等方面。

（1）社会风险评估

中国政府针对重大投资项目有相关的社会风险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关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要求重大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在组

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调查分析。随后，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析判断并确定风险等级（高中低），评估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各方面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并提出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等。

（2）劳工与工作条件

世行 ESS2 将劳工分为四大类型，包括直接工人、合同工人、主要供应商工人以及社区工人。本项目将可能涉及这四类工人。直接工人包括跟项目业主直接签署劳动合同的管理人员、驾驶员、维修员、操作工等；合同工人包括承包商、分包商、经纪人、代理人或中介机构雇佣的雇用从事与项目核心功能相关工作的人员，比如建筑工人、清洁工、保安、研究人员等；主要供应商工人主要指持续地为项目的核心功能直接提供必要货物或原料的供应商的工人；社区工人主要受雇或参与提供社区劳动的人员，比如农村保洁员等。

中国的法律法规政策针对童工、歧视、强迫劳动、工作时间、最低工资、劳动安全卫生等都有全面的规定。比如，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16-18 岁）实行特殊保护；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禁止强迫劳动；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减少职业危害等。陕西省及项目涉及的相关市、区、县均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措施制定和落实相关的制度和措施来实施。

中国政府也形成了一系列的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体系，包括国家层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各行业的安全及卫生标准等，目前已经建立起多层次保障职业健康的法律制度。针对女性方面也有专门的法律保障妇女的劳动权益，包括禁止性骚扰等。特别地，项目区内市和县（如渭南市、澄城县）也制定了特别行动方案推进健康企业示范建设，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具体措施有：全方位宣传《职业病防治法》，提高用人单位依法提供劳动者职业卫生保护自觉性；加强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5]管理，加强劳动者职业病健康监护，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与评价；规范用工管理，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

[5]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统称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陕西省财政厅还专门出台《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和《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 年 4 月 14 日起施行）对村和社区涉及的公益性岗位用工进行规范管理。政策明确优先帮扶弱势群体劳动力，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的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明确了工资、社会保险和休息等待遇。

表 1-4 国内和地方有关劳动和工作条件的法律法规

政策层级	法规	生效年份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 修订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2 修订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1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18 修订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2020 修订
	职业病防治法	201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0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	201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9 修订
陕西省	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2006 年 5 月 2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1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56 号发布	2011
	《关于实施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的通知》（陕安监〔2017〕156 号）	2012 年施行
	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陕安委〔2021〕25 号）	2017
	陕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8 年 1 月 1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09 号公布)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19 年修正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14 日起施行

政策层级	法规	生效年份
	陕西省住建厅印发《关于加强城镇垃圾处理设施运行安全管理的通知》	2022
市县级	渭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渭南市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渭安监发〔2012〕39 号）	2012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渭市办字〔2014〕36 号）	2014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渭安委发〔2017〕14 号）	2017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管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渭安监发〔2017〕93 号）	2017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渭安委发〔2020〕24 号）	2020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渭南行动的实施意见（渭政发〔2021〕25 号）	2021
	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澄城县推进健康澄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2021

（3）社区健康安全

目前，中国从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传染病防治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等的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完善的制度规范要求，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表 1-5 国内有关社区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然事件应对法》	2007 年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9 年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2020 年
	《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总纲》	2020 年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	2004 年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008 年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2003 年

（4）征地拆迁

中国制定并形成了完整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涉及农村征地和拆迁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和各省出台的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相关补偿安置标准。涉及城镇范围内拆迁的主要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 年)。2019 年 8 月 26 日对《土地管理法》进行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在很大程度上统一了农村和

城镇征地拆迁做法。新的《土地管理法》明确了公共利益征地的范围，加强了土地征用的前期风险管理，强化了征地和拆迁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公众参与（含听证会），并要求在土地报批前与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签订协议，并提前安排征地补偿安置资金。新法要求按照“区片综合地价”确定征地补偿标准，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明确征收土地应给予受影响人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因此，新的土地管理法将更有利于全面保障受影响人的权益和生计可持续。

（5）村级公共设施用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6]相关规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需办理农用地转成建设用地。因此，乡（镇）村公共设施及公益事业用地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而不需要对其征收转为国有土地。

表 1-6 国内有关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2010】)	2010 年 6 月 26 日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2006】29 号）	2006 年 4 月 10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文件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	200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	2006 年 11 月 7 日
陕西省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00 年 1 月 1 日
	《陕西省建设项目统一征地办法》	2002 年 1 月 8 日
	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统一征地项目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陕国土资办发〔2015〕5 号）	2015 年 3 月 27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1~2025）实施方案	2022 年 5 月 12 日
	《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的补偿内容》	2015 年 8 月 11 日
	《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11 日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规》〔2020〕4 号	2020 年 7 月 2 号
	《陕西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	2016 年 09 月 01 日

[6] 2019 年修订版第 59 条，61 条及 44 条，以及 2004 年修订版 59 条，61 条，43 天及 44 条。

政策层级	法规内容	生效日期
	《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23 日
市区县	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渭南市国土资源局临渭区人民政府渭南城区土地征收征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渭政办发〔2008〕202 号）	2008 年 12 月 29 日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渭临政发〔2021〕2 号）	2021 年 1 月 19 日
	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澄城县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澄政发[2021]2 号）	2021 年 1 月 8 日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宝陈政发〔2021〕2 号）	2021

（5）利益相关方参与

中国的法律法规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估、征地和移民安置过程、政策规划制定过程中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公众参与。相关法律政策文件中对环评、征地拆迁、政府规划、政策措施等主要决策事项方面都有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方面的要求，以保障公民的参与权利。重庆市政府也明确强调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应当充分听取相关群众的意见建议，并规定了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要求。

表 1-7 国内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法律法规

政策层级	标题	生效年份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20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021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2019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0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2016
陕西省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2000
	陕西省建设项目统一征地办法	2002

由此可见，中国已经建立了系统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其目标与世行的社会保障政策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减缓项目的社会风险，实现可持续发展，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差异。

1.6.2 世行《环境社会框架》

世界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中有十个标准。对世界银行资助项目进行社会尽职调查的基础是分析相关环境和社会标准(ESSs)的关联性。

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分析结果见表 1-7。

表 1-8 世界银行环境社会标准相关性分析

编号	ESS 标准	相关性	评述
1	ESS1: 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的评价和管理	是	第一批子项目项目的主要活动主要为：生活垃圾前段的收集、暂存、转运设施、分拣中心的建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含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的提升改造）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会造成多方面的社会风险及影响。项目建设时需要进行土地征收；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工人面临职业健康安全等；项目对周边社区产生干扰、邻避效应以及鼓励垃圾转运交通运输安全，社区安全产生影响。垃圾填埋场的填埋气及渗滤液泄漏可能会污染土壤、地下水等，对社区产生健康危害。
2	ESS2: 劳工和工作条件	是	第一批项目活中主要涉及直接工人、合同工和社区工人。因此本标准中关于工作条件、劳动保护、申诉机制、职业健康与安全等要求适用于本项目。 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主要来自于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包括交通安全、机械伤害、高空坠落、设备操作风险，以及噪音、粉尘、臭气等的接触对身体健康带来危害等。
4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是	本项目实施可能对项目周边的社区产生健康和安全影响。在设施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的增加可能对周边或沿途社区产生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垃圾转运以及处理过程中的臭气也会对周边社区居民造成风险和影响。相关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与运营，可能对周边社区造成噪声、扬尘、交通安全、臭气等影响。
5	ESS5: 土地征用、土地使用限制和非自愿移民	是	本标准旨在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避免强制驱逐，并通过一系列方式减轻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带来的无法避免且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影响。 根据尽职调查，第一批项目设施建设（尤其是中转站新建）需要征收集体土地 18259 ㎡，其中耕地 1334 ㎡。项目在选址及方案比选中，已经尽可能避免和减少耕地的占用，大部分拟征收的土地为闲置的集体建设用地。
10	ESS10: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信息公开	是	信息披露与磋商需要贯穿于项目准备期、建设期与运营期，并主要关注直接受影响人群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如劳工、社区居民、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尤其是弱势群体等。另外，项目需要针对项目社区、征地受影响人和劳动者建立不同的抱怨与申诉机制。

资料来源：社会尽调团队整理和分析

1.7 本尽调报告

按照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要求，陕西项目办已经委托一家专业的社评单位分别对这些子项目的现有设施、拟建项目已明确选址的土地和相关设施进行了详细的社会尽职调查。

本报告为这些子项目活动及相关设施社会尽职调查报告的汇总报告，主要包括以下 7 个部分：

- 第一部分：为综述，主要介绍项目的背景、社会尽职调查的工作方法、并对相关的国内法规和世行环境社会标准（ESSs）进行比较分析。
- 第二部分：临渭区子项目及相关设施社会尽职调查
- 第三部分：澄城县子项目及相关设施社会尽职调查
- 第四部分：陈仓区子项目及相关设施社会尽职调查
- 第五部分：宝鸡市（市本级）尽职调查
- 第六部分：汇总了二期项目第一批子项目及相关设施社会尽职调查的结论和建议。
- 附件部分：列出了文件审核清单、项目征地和移民相关凭证、现场照片、访谈人员名单等。

1.8 局限性

社会尽职调查是根据陕西省项目办及区县项目办同意的工作范围进行的。社会尽职调查的结果基于实地访问时的情况以及有关方面提供的文件，如区县项目办、相关政府单位、乡镇、受影响村和社会调查小组参与的其他利益相关方。任何这些条件的改变都可能会改变社会尽职调查团队在此陈述的调查结果、观察和报告内容。

特别是，本次社会尽职调查期间遇到的限制包括：

1）本社会尽职调查报告重点介绍了本项目活动与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ESF）要求中与项目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相关的方面和维度。

2）文件审查（如劳动合同、征地和安置证等）进行随机抽样及受影响村访谈。抽样过程的目的不是全面审查文件，而是通过抽样来核实目前的状况，以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估；此外，项目部分设施建设于 20 年前，由于时间久远及设施权属变更[7]调整，项目部分资料缺失，仅收集和审查部分可获得的相关资料（尤其是土地征收和移民补偿的资料），并辅之以关键利益相关方访谈进行交叉确认。

3）第一批子项目涉及的相关设施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由于涉及商业机密，相关设施运营方不愿意提供部分文件的全文以供审核，社会调查小组仅审查了文件资料目录及相关影响与风险评估和管理文件部分核心内容（如劳动者工作条件和职业健康安全、项目政府政府许可、批复文件、评估文件的结论及已经或拟定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7] 如澄城县尧头填埋场权属由乡镇政府于 2018 年移交澄城县环卫局。

4）受疫情反复波动的影响及部分项目很多年前已经执行完成，存档资料只有复印件，因此，社会尽职调查小组没用能够审查所有项目许可和批准的原始文件。尽职调查小组假定相关文件提供这是善意的且这些文件是准确的，除非书面文件或视觉观察表明这一假设有矛盾。

5）在利益相关者参与期间收集的数据被视为准确的；但这些信息是由咨询者提供的，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此外，本报告中引用的法规法规仅供参考之用，也不应解释为法律意见或建议。

2 第二部分：临渭区子项目社会尽职调查

2.1 临渭区子项目概况及本次尽职调查范围

临渭子项目以实现临渭全域的垃圾收运及处置城乡一体化为目标，涵盖 6 个街道办和 14 个镇的全域范围，面积 1263.76 平方千米。第一批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 座新建中转站、3 座中转站改造、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升级改造分拣中心 1 处、垃圾收集屋及垃圾分类收集亭，以及车辆购置等。

本次尽职调查对已经获得土地的中转站、现有设施及相关设施（project-related facilities）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设施和活动的尽调内容如下：

- 城区和农村现有垃圾收集和转运系统，以及涉及的不同类型工人（如社区工人、镇政府聘用的直接工人）的劳动条件[8]，垃圾运输系统涉及的社区健康和道路安全等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水平；
- 已获得土地的新建中转站：包括 4 个中转站，分别为故市镇南师中转站、官道镇中转站、双创基地中转站及崇凝镇线王中转站，本次尽职调查主要关注土地征收收过程、用土手续合规性、补偿支付、以及是否有遗留问题；
- 现有设施：包括 3 个城区中转站（渭蓝中转站、胜利中转站及车雷中转站）；马家沟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及分拣中心；本次尽职调查主要关注了项目用地和移民、劳工和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 相关设施：渭南市垃圾焚烧厂；本次尽职调查本次尽调评估了其社会影响风险及相应的社会管理系统，及在资料可获得的条件下，分析了对本项目潜在的影响，并提议了管理措施。

2.2 临渭区城乡现有垃圾生活转运系统

临渭区现有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系统分为两个区域：主城区和农村地区。

（1）主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

主城区生活垃圾收运主要由临渭区人民政府下设机构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环卫中心”）负责。

垃圾收集：主城区公共区域的垃圾清扫及收集由环卫中心的清扫工人负责；居民小区内的清扫及垃圾收集由小区物业或业主委员会负责；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等的生活垃圾由各责任单位自行收集。

[8] 生活垃圾服务链条上相关现有设施的劳动者和工作条件管理情况分别见下文各设施独立的社会尽职调查部分内容。

垃圾转运：距离中转站近的物业小区生活垃圾由小区物业负责运送至就近中转站；其余的均由环卫中心组织转运工人（包括驾驶员和跟车员）运送至中转站。

垃圾处置：环卫中心负责将生活垃圾从中转站运输至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表 2-1 临渭区主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现状

环节		设施	区域	实施单位
收集		垃圾桶、果皮箱、收集屋等	主城区商店、公共区域、街边、街道	环卫中心
			居民小区	小区物业
			办公楼、学校、医院	各责任单位
			支路及背街小巷、城中村及无物业管理小区	环卫中心下设的各街办环卫队
转运	各收集设施到中转站	各类轻型清运车	主城区商店、公共区域、街边、街道	环卫中心
			居民小区	小区物业
			办公楼、学校、医院	各责任单位
			支路及背街小巷、城中村及无物业管理小区	环卫中心下设的各街办环卫队
	中转站到终端处理	8t、12t 压缩式清运车	城区中转站	环卫中心
终端处理		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环卫中心

数据来源：项目可行研究报告及社会调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总结

劳动者工作条件：临渭区环卫中心现有管理人员 140 人；环卫工人 1806 人，包括前端清扫工人 1463 人、转运工人 293 人，中转站工人 50 人。这些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均为环卫中心的直接工人。根据对调查了解，环卫中心与其直接工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为 55 岁以下女性工人和 60 岁以下男性工人缴纳了社保，为超出社保缴纳年龄的工人购买雇主责任险[9]。所有管理人员和转运工人工资均高于陕西省现行最低工资水平[10]；但大部分清扫工人以及中转站的部分工人的工资为 1650 元/月，低于陕西省现行最低工资水平。劳保用品定期发放，夏季发放防暑物品和

[9] 国家政策原则规定，在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的人员女达到 55 周岁、男达到 60 周岁后，不得继续以职工身份参保，用人单位应在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当月及时为其办理停保。

[10]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5 号），2021 年 5 月 1 日起，陕西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 1950 元、二类区 1850 元、三类区 1750 元；非全日制用工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区 19 元、二类区 18 元、三类区 17 元。本项目涉及的区县中，宝鸡市和陈仓区、临渭区属于二类区，澄城县属于三类区。

补贴。环卫工人两班轮换，每班 8 小时。只有逢大型活动或卫生检查时工作时间会超过 8 小时，超出的工作时间视为加班，一般每次加班时间 1~2 小时，工人享有 20~30 元/次的加班补贴。管理人员每周双休，转运驾驶员每月有 4 天轮休，其他环卫工人无休息日。

道路安全管理：环卫中心针对转运驾驶员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比如驾驶员管理制度、清运车辆管理制度等。每月对驾驶员进行至少一次道路安全培训，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维护，并为清运车辆购买交强险以及商业险。清运车辆安装有 GPS，按固定线路规定时间进行清运，并限速行驶。环卫中心设有车辆管理科，处理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和记录台账。根据车管科提供的数据，2021 年发生交通事故 11 起，9 起为车辆剐蹭，2 起为追尾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

本次尽职调查的结论与发现：临渭区环卫中心作为政府职能部门的二级事业单位，根据文件审查和访谈，其人事政策符合与中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于符合城镇职工社保缴纳条件的工人，缴纳了社保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工资按月支付，这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但在劳动合同管理、工资水平和权益、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与中国劳动合同法和 ESS2 还有一定差距，例如：

- 劳动合同管理：临渭区环卫中心采用的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 工资水平：部分工人的工资略低于当地最低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 工作时间：大部分清扫工人、跟车员以及中转站工人没有休息日，也没有休息日工作相应的加班费。

本次尽职调查的建议：

- 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针对涉及职业健康安全危害的岗位，劳动合同中应特别明确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相关条款；
- 提高清扫工人和中转站工人的工资水平，至少应满足陕西省现行的最低工资水平要求及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加班工资的规定；
- 工人休息日安排：根据岗位实际工作安排情况，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通过配备充足人员和恰当轮休为员工安排恰当的休息日[11]。

（2）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

A 镇主要街道区域的收集和转运：

[11]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决定》（国务院 1995 年 174 号令），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统一的工作时间。不能实行统一工作时间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临渭区下辖 14 个乡镇，除丰塬镇外的 13 镇，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均由乡镇政府的保洁员和转运工负责，13 个乡镇共有保洁员 126 人、转运工 48 人，这些均为乡镇政府的直接工人。丰塬镇委托卓腾杰垃圾清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垃圾收集和转运，保洁员 12 人，转运工 3 人，这些为丰塬镇的合同工人。大部分保洁员为公益性岗位，这部分群体全部为建档立卡户（低收入群体），以务农为主，农业收入较低，通过提供保洁公益性岗位（工作时间平均每天 5 小时左右），帮助这部分群体提高收入水平。

清洁工负责本镇主要街道的清扫；转运工负责整个集镇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店铺、住户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镇级非规垃圾堆放点倾倒。根据调查，非卫生垃圾堆放点没有任何处置和防护设施。

劳动者工作条件：现场调查的部分乡镇没有和直接工人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部分乡镇和直接工人签署简易的劳动合同。清洁工分为公益性岗位[12]和非公益性岗位清洁工。公益性岗位清洁工工资包含区县财政公益性补贴和镇政府补贴两部分，非公益性岗位清洁工工资由镇政府发放，根据各镇经济情况不同，工资每月 800-1200 元，工作时间大约 4 小时/天。转运工工资由镇政府发放，工资每月 1800-2500 元，工作时间 4~6 小时/天。劳保用品定期发放。乡镇政府没有为清洁工与转运司机购买意外险。

丰塬镇委托的卓腾杰垃圾清运有限责任公司的 15 位工人，均签署了劳务合同（但模板没有提供给社评单位），清洁工每月 800 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500 元/月，公司补贴 300 元/月），工作时间 4 小时，每天清扫两次。转运司机每月 6000 元，每天转运 2 次，工作时间与垃圾量有关。劳保用品定期发放。该公司没有为清洁工与转运司机购置意外险。

道路安全管理：各乡镇有相关的针对转运工的行驶安全规定，包括规定路线、规定时间、低速行驶，以及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维护，不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驾驶意识培训。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

- **直接工人：**各乡镇针对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等直接工人的工资按月支付，提供相关的安全培训，定期发放劳保用品，这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但针对直接工人的劳动合同管理、劳动安全风险管理等方面与中国劳动合同法和 ESS2 还有一定差距，例如：

[12] 公益性岗位补贴由区财政承担，统一发放。

- 劳动合同管理：部分乡镇未与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 劳动安全风险管理：乡镇政府没有为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购买意外险。

- **针对合同工人：**卓腾杰公司没有为工人购买意外险。同时丰塬镇政府针对第三方服务公司合同工人的管理与 ESS2 也有一定差距，没有建立程序对于第三方服务公司的劳动者工作条件和运输道路安全方面的绩效进行监测，且第三方服务协议中也未有相应的不合规补救措施。

本次尽职调查的建议：

- **直接工人**
  - 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乡镇政府应与直接聘用的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至少明确相应的“工作时间、工作酬劳、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相关条款。
  - 加强劳动安全风险管理：乡镇政府为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购买意外险，定期发放足够的劳保用品。
  - 临渭区环卫中心的管理职责延伸，定期对收运系统中涉及的不同类型劳动者的管理绩效进行监测并指导完善。
- **合同工人**
  - 保险：第三方公司应为所有工人购买意外险。
  - 根据《第一批子项目劳动者管理程序》的要求，通过补充协议方式在服务协议中明确相应的不合规补救措施及针对合同工人和运输道路安全方面绩效监测和报告要求。
  - 加强第三方劳务管理，建立用于管理和监测第三方绩效的程序；
  - 临渭区环卫中心管理职责延伸，定期对收运系统中涉及的合同工人的劳动者管理绩效进行监测并指导完善。

B 村组区域的收集和转运

各村村委会负责管理各村组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工作。村组保洁员和村收运司机由村委会雇佣和管理。根据调查，临渭区共有村组保洁员 2148 人，转运司机 265 人。村民把生活垃圾倒入自家附近的垃圾桶或垃圾箱（仓），村组保洁员负责清扫村组巷道，将巷道上的垃圾就近放入垃圾桶或垃圾箱（仓）。拉运司机把垃圾桶或垃圾箱（仓）中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村级非规垃圾堆放点倾倒。非卫生垃圾堆放点没有任何处置和防护设施。

表 2-2 临渭区乡镇及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现状

环节	设施	区域	实施单位	工人类别
收集（生活	垃圾桶、垃圾箱	村组	村委会	社区工人

环节	设施	区域	实施单位	工人类别
垃圾）	（仓）、收集点等	镇主要街道	镇政府；第三方服务公司（丰塬镇）	直接工人、合同工人
转运（生活垃圾）	三轮机动车、轻型垃圾运输车	村组	村委会	社区工人
		镇主要街道	镇政府；第三方服务公司（丰塬镇）	直接工人、合同工人
终端处理	非卫生垃圾堆放点		无人管理	

数据来源：项目可行研究报告及社会调查小组根据现场调查总结

劳动者工作条件：根据调查，临渭区共有村组保洁员 2148 人，转运司机 265 人。这些均为社区工人。各村委会与社区工人均没有签署劳动协议。大部分保洁员为公益性岗位，全部为建档立卡户（低收入群体），以务农为主，农业收入较低，通过提供保洁公益性岗位（工作时间平均每天 2-3 小时左右），帮助这部分群体提高收入水平。公益性岗位保洁员的工资为 500 元/月；转运工通常采取年承包的方式，每年的工资 1.8-3 万左右。村委会没有为这些社区工人购买意外险。他们自行购买了农村医疗和养老保险。部分村委会为保洁员提供了劳保用品（一般包括手套、口罩），部分村委会没有提供任何劳保用品。

道路安全管理：各村委会对道路安全管理的制度缺失，也没有相关安全培训。

本次尽职调查结论与发现：各村委会针对清洁工人和转运个人等社区工人的工资/酬劳等能及时支付，这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但在劳动合同管理、劳动安全风险管理、申诉机制等方面与中国劳动合同法和 ESS2 还有一定差距，例如：

- 劳动合同的管理：村委会没有与这些社区工人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
- 劳动安全风险管理：村委会没有为工人购买意外险，没有相关的安全培训，部分村组没有提供劳保用品；
- 申诉机制：社区工人主要向村委会、镇政府反映抱怨投诉，不清楚其他的申诉渠道。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村委会应该与社区工人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相关条款。
- 加强劳动安全风险管理：村委会为工人购买意外险，与环卫中心和乡镇商议采用恰当的道路安全管理制度，为社区工人提供相关的安全培训，定期发放足够的劳保用品；

- 临渭区环卫中心的管理职责延伸，定期对收运系统涉及的不同类型劳动者的管理绩效进行指导和监测，完善收运系统道路安全制度，并对现有社区申诉机制进行完善或补充，明确环卫中心接收和处理社区工人申诉的职责和流程，并告知社区工人。

2.3 已完成土地征收的新建设施——用地合规性审核

根据调查，故市镇南师中转站、官道镇中转站、双创基地中转站及崇凝镇线王中转站为新建中转站已经获得项目用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中转占地面积在2~3 亩之间，现状为空地，不涉及房屋拆迁。

双创基地中转站位于渭南市双创基地。渭南是双创基地占地约 3 公顷，为国有土地，土地产权人为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卫中心已与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一致，项目用地产权不变。但项目土地利用规划需要调整为公用设施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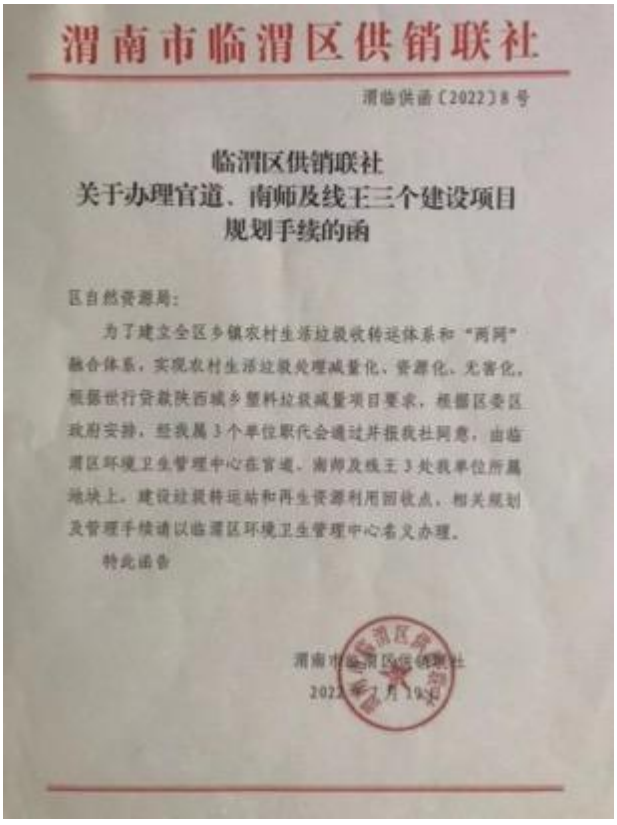

渭南市临渭区供销联社

渭临供函〔2022〕8号

临渭区供销联社
关于办理官道、南师及线王三个建设项目
规划手续的函

区自然资源局：

为了建立全区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和“两网”融合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世行贷款陕西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经我属3个单位职代会通过并报我社同意，由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在官道、南师及线王3处我单位所属地块上，建设垃圾转运站和再生资源利用回收点，相关规划及管理手续请以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名义办理。

特此函告

渭南市临渭区供销联社

2022年7月19日

图 2-1 环卫中心获得同意使用土地的函（供销联社）

其他 3 个中转站将使用临渭区供销联社所有的土地，其土地产权不发生变化，环卫中心将与临渭区供销联社合作建设中转站。中转站建成后，环卫中心管理和运营中转站，并为供销联社提供临时废品储存屋。

表 2-3 四个新建中转站项目用地情况

子项目类型	用地面积（亩）	土地类型	用地方式	土地提供方
官道镇中转站	2.09	国有建设用地	产权不变	临渭区供销社
故市镇南市中转站	2.95	国有建设用地	产权不变	临渭区供销社
双创基地中转站	2.57	国有建设用地	产权不变	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崇凝镇线王中转站	2.69	国有建设用地	产权不变	临渭区供销社

数据来源：项目可行性研究及现场调查

尽调小组审阅了临渭区供销社提供的土地证明文件，确认临渭区供销社已于 20 世纪 60~80 年代获得了土地产权。根据实地调查和访谈，2019 年，临渭区供销社就官道镇中转站用地与附近 1 户居民田先生有用地纠纷，并在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民事诉讼。2019 年 8 月 31 日，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临渭区供销社胜诉。官道镇中转站占地约 2 亩，临渭区供销社在官道镇拥有土地约 4 亩。在本项目设计中，官道镇中转站将避开有争议的部分土地。

图 2-2 避开争议区域的示意图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拟新建的 4 个中转站项目用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现状为空地，不涉及移民影响。但尽职调查发现中转站土地利用规划不符合项目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公用设施用地的要求。此外，官道中转站拟利用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临渭区供销社获得土地产权时间较久，且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议临渭区环卫中心与相关单位沟通（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确

保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另外，对于官道镇中转站，需优化项目设计，充分利用现有空地，避开居民有争议的地块。

2.4 现有城区转运站提升改造

临渭子项目将提升改造 3 个城区中转站，分别为车雷大街垃圾转运站、胜利大街垃圾转运站、渭蓝路垃圾转运站，2011 年~2013 年陆续投入使用。其中车雷大街垃圾转运站和渭蓝路垃圾转运站正在运营，胜利大街垃圾转运站由于设备损坏及维修费用紧张等原因已经停运。转运站及转运站工人均由临渭区环卫中心管理。各转运站的劳动者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社区健康和安全、中转站用地等类似，因此，本章节综述了本次尽职调查的发现，主要包括中转站基本情况，劳动者管理、社区健康和安全及中转站用地等。纳入第一批子项目的临渭城区中转站现状情况见表 2-4。

表 2-4 改造提升的中转站现状

序号	转运站名称	地点	工作人员数量	其中女性数量	规模	服务范围	模式
1	胜利中转站	胜利大街与仓程路十字西北角	0	0	移动式大箱 2 个，日处理生活垃圾 60 吨	2022 年 5 月已停运	压缩
2	车雷中转站	车雷大街和金水路十字西南角	8	1	移动式大箱 2 个，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 吨	G310 以南、乐天大街以北	压缩
3	渭蓝路中转站	渭蓝路加气站北侧	5	3	移动式大箱 2 个，日处理生活垃圾 60 吨	华山大街以南	压缩

数据来源：现场调查

渭蓝路中转站

车雷中转站

胜利中转站

图 2-3 临渭城区现有中转站现状

2.4.1 劳工和工作条件(ESS2)

车雷中转站共有 8 名工人，包括站长 1 人、设备操作员 3 人、清洁工 2 人、门卫 2 人；渭蓝路中转站共有 5 名工人，包括站长 1 人，设备操作员 2 人，门卫 2 人。两个转运站的工人均为直接工人。根据世界银行 ESS2 标准，本次尽职调查对该填埋场目前的用工条款与条件、是否存在雇佣童工和强迫劳动、劳工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劳工申诉机制等方面的相关情况进行评估。

（1）用工条款与条件

本次尽调查阅了临渭区环卫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合同模板等文件，主要包括：

- 临渭区环卫工人招录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临渭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 临渭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
- 劳动合同/协议模板

根员工访谈，临渭区环卫中心与中转站工作人员均签订了统一制式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公益性岗位签订劳动合同；非公益性岗位签订劳务协议）。劳动合同/协议的基本条款和条件包括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的解除及变更以及劳动争议与处理等劳动法规定的内容，这与中国劳动法和世行 ESS2 的主要内容一致。

临渭区环卫中心为员工提供入职培训，帮助员工尽快熟悉公司的政策和适应工作岗位。临渭区环卫中心为符合社保年龄规定的工人购买社保，超社保年龄的工人购买雇主责任险。工资按时发放，员工最低工资 1650 元/月（保安），低于临

渭区最低工资标准[13]。工人享有夏季高温补贴和节假日慰问品等福利待遇。车雷中转站工作时间为：早 8 点～11 点，下午 2 点～5 点，晚 6 点~10 点，为三班工作制；渭蓝中转站工作时间为：早 6 点～12 点，下午 3 点～6 点。转运站均采用 8 小时工作制，超过 8 小时的工作视为加班。只有卫生检查或一些特殊活动时会加班，一般加班时间 1~2 小时，每次享有 20~30 元的加班补贴。转运站工作人员没有固定休息日，但员工可视实际情况请假（带薪），最长 7 天。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临渭区环卫中心作为临渭区政府的二级事业单位，根据文件审查和访谈，其人事政策符合与中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于符合城镇职工社保缴纳条件的工人，缴纳了社保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工资按月支付，这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

但两个中转站在劳动合同管理、工资水平、休息休假等方面与中国劳动合同法和 ESS2 还有一定差距，例如：

- 劳动合同管理：临渭区环卫中心采用的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 工资水平：转运站保安工资低于临渭区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 休息与休假：转运站工作人员没有固定休息日。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针对涉及职业健康安全危害的岗位，劳动合同中应特别明确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 工资水平：提高工人工资水平，至少应该高于临渭区现行最低工资水平，并按劳动合同法中有关加班工资的规定；
- 休息与休假：按照劳动法和设施运营技术规定，为转运站配备足够的劳动定员，并为工人灵活安排休息休假日。

（2）劳动保护

根据员工访谈，车雷中转站最小工人年龄为 34 岁，渭蓝路中转站最小工人年龄为 32 岁，因此，两个中转站不存在雇佣童工和 16-18 岁未成年工人的情形。也不存在强制劳动情形、招聘歧视与性骚扰与性剥削和虐待（SH/SEA）的情况。

（3）职业健康与安全

[13] 2022 年，临渭区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850 元。

两个中转站均采同样的压缩工艺，其作业流程为：垃圾收集车辆进入压缩车间，将垃圾倾倒入垃圾压缩设施，垃圾压缩后进入专用压缩箱，由专用清运车辆运至垃圾填埋场。整个过程监控系统、压缩系统、除尘除臭系统同时运行，粉尘、臭气经处理后排放，渗滤液排至收集池统一清运。消杀员每日对场地进行消杀。

根据上述作业流程，两个中转站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粉尘及噪声、恶臭气体、病原菌、消毒剂等。

- 粉尘及噪声：垃圾粉尘及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可能对中转站工人产生一定的影响；
- 恶臭气体：垃圾分解（特别在夏季）产生的恶臭气体可能对工人的嗅觉系统产生危害；
- 病原菌：生活垃圾含许多病原菌（细菌、病毒等）可能对工人健康产生危害；
- 消毒剂：消毒剂为化学药品，对接触消毒剂的消杀人员面临一定的健康危害；
- 意外伤害：工人操作械设备面临一定的意外伤害风险；
- 传染感染风险（包括 COVID-19）：环卫工人基于工作特点容易曝露于病毒，影响身体健康；

临渭区环卫中心制定了相应的安全制度和应急措施来管理场地运营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临渭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 临渭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
- 安全生产制度；
- 垃圾场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 垃圾场消杀除臭工作制度；
- 清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作业车辆驾驶员奖励激励机制；
- 清运中队驾驶员奖惩管理办法；

这些制度对场内工作人员以及清运人员的安全和卫生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管理，如员工的作业规范、PPE 的穿戴、机械设备操作规范、设备保养维护、环境监测频次、场地定期消杀等要求。

通过现场调查和员工访谈了解这些制度的落实情况，主要发现包括：

- 垃圾采用全封闭运输；

- 对中转站工人、司机、跟车员开展了岗前培训，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 卸料时要求安全员、跟车员与清运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减低粉尘、噪音的影响；
- 为工人配备防护用品，包括手套、工服、防滑雨靴、多层医用口罩、防护服等；
- 每年为工人安排一次免费全身体检；
- 针对传染病（包括 COVID-19）的防控，建立了防控体系，明确了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

本次尽职调查结论与发现：临渭区环卫中心制定了一系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和程序，包括应急管理，并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但在职业病防护管理方面仍需完善。

- **职业病防护管理：**两个中转站在项目建设扩容阶段均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同时没有对直接工人履行相关职业病告知程序。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临渭区环卫中心应尽快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识别垃圾中转站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OHS）危害并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暴露于 OHS 危害岗位的职工应开展员工应开展岗前、岗中和离岗职业健康体检，为相关岗位工人配备恰当的 PPE，提供相关 OHS 危害防护的培训；
- 临渭区环卫中心应在相应劳动合同中明确 OHS 危害，并告知相关岗位职工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等内容；
-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动员大会和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题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4）申诉机制

转运站工人如果有抱怨，可以向中转站站长、生活垃圾管理厂厂长、环卫中心领导当面或电话进行申诉抱怨。也可以通过区信访局、区人社局以及法院反映。但是转运站没有建立正式的申诉机制。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为工人建立正式的申诉机制，设置专门的岗位或专人负责处理员工抱怨。申诉机制需告知工人。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申诉，需做好员工申诉问题和处理结果的记录并归档。

2.4.2 社区健康与安全 (ESS4)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生活垃圾转运站设计运转量 50~150t/d，用地面积在 1000~4000 平方米，卫生防护距离应达到 10 米以上。三个中转站周边社会敏感点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中转站周边社一览表

中转站	距离中转站 50m 范围内的社会敏感点	敏感点到中转站的距离（m）	人口规模（人）
车雷中转站	曦和中央公园小区	40	600
渭蓝路中转站	综合地质大队家属院	40	250
胜利中转站（停运）	紫兰新都荟小区	15	300
	渭南市实验初级中学	15	4000

数据来源：现场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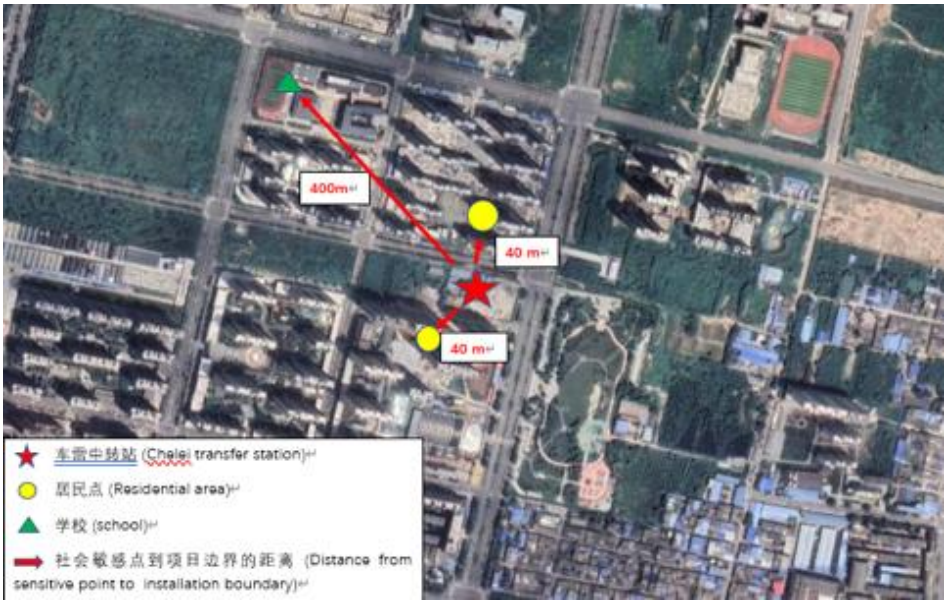

图 2-4 车雷转运站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图 2-5 渭蓝路中转站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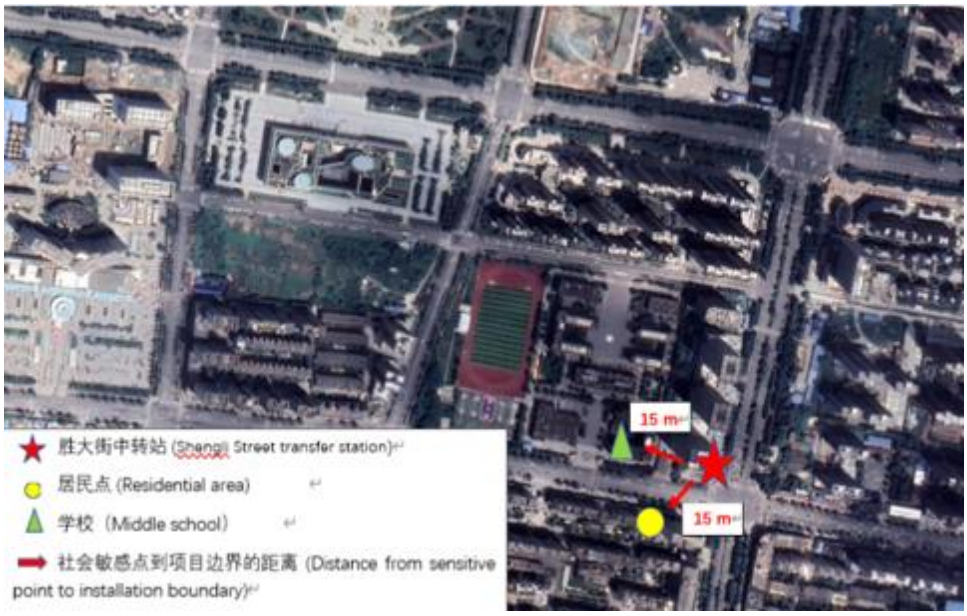

图 2-6 胜利中转站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三个中转站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没有社会敏感点。根据对两个正在运营的中转站（车雷及渭蓝路中转站）附近居民的访谈，受访者表示中转站对周边社区有一定的臭味和噪声干扰。对于停运的胜利中转站，周边居民表示中转站在运营时期，对周边有一定臭气和噪声影响。

根据调查与访谈发现，中转站没有建立主动的社区沟通机制。受访人均表示如果有申诉抱怨，一般向居委会反映或拨打“12345”进行投诉。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中转站避免在正常的休息时间启动机械设备，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噪声影响；
-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绕开学校、人群密集的路段或者避开学校上下学高峰期运输；
- 建立主动正式的申诉处理程序，建立与社区负责接收处理投诉的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并告知周边社区，安排资源和人员记录收到的投诉及处理结果。

2.4.3 用地调查 (ESS5)

根据调查，3 个中转站占地面积 9.94 亩，其中胜利和车雷中转站为国有土地，渭蓝路中转站为集体土地。详见表 2-6。

表 2-6 三个中转站用地现状情况

中转站名称	占地面积（亩）	土地类型	土地性质	用地方式
胜利中转站	1.19	建设用地	国有土地	划拨
车雷中转站	5.85	建设用地	国有土地	划拨
渭蓝路中转站	2.9	已经调整为环卫设施用地	集体土地	租用
小计	9.94			

数据来源：现场调查

根据调查，胜利中转站和车雷中转站用地为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建设用地。2011 年，经临渭区政府协调，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中心）在其土地上建设胜利中转站和车雷中转站，但一直没有办理土地移交手续。经协调，2022 年 5 月，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已向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出同意向环卫中心供地的函（见图 2-7）。截止本次尽调，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正在审核相关资料，预计将于 2022 年 8 月底完成供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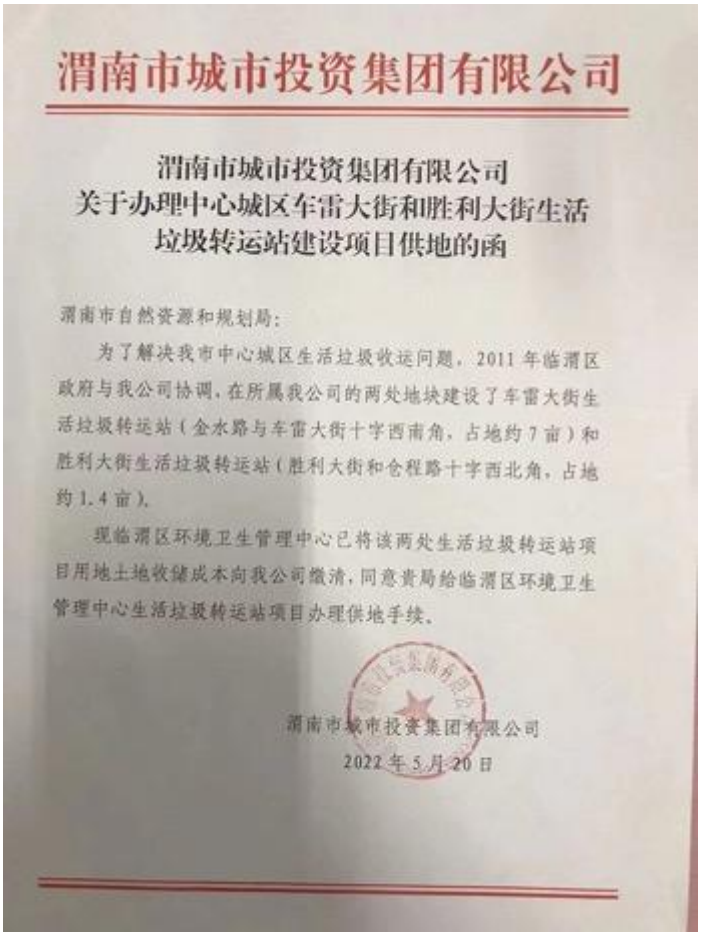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中心城区车雷大街和胜利大街生活
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供地的函

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了解决我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收运问题，2011年临渭区政府与我公司协调，在所属我公司的两处地块建设了车雷大街生活垃圾转运站（金水路与车雷大街十字西南角，占地约7亩）和胜利大街生活垃圾转运站（胜利大街和仓程路十字西北角，占地约1.4亩）。

现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已将该两处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用地土地收储成本向我公司缴清，同意贵局给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生活垃圾转运站项目办理供地手续。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图 2-7 渭南市城市投资集团公司同意中转站用地的函

渭蓝路中转站用地形式为租地，共租用 2.9 亩，影响 2 户；其中：租用韩马村四组集体土地 1.6 亩，五组集体土地 1.3 亩。根据调查，该地块已经调整为环卫设施用地。租地协议签均署于 2011 年 2 月。根据协议，土地租期为 20 年，租金标准为 2200 元/亩，一次性支付 10 年，分两次支付。根据对租地受影响户调查和访谈，土地租金已经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及 2021 年 3 月支付完成，共支付租金 127,600 元。两次支付收据见**图 2-8**。两位租地户对租地协议、标准、费用支付没有意见，也没有对租地事宜的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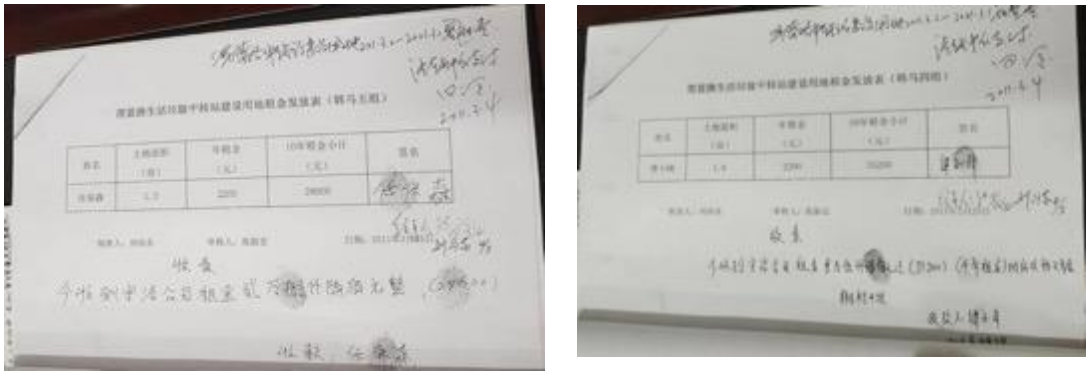

2011 年租金支付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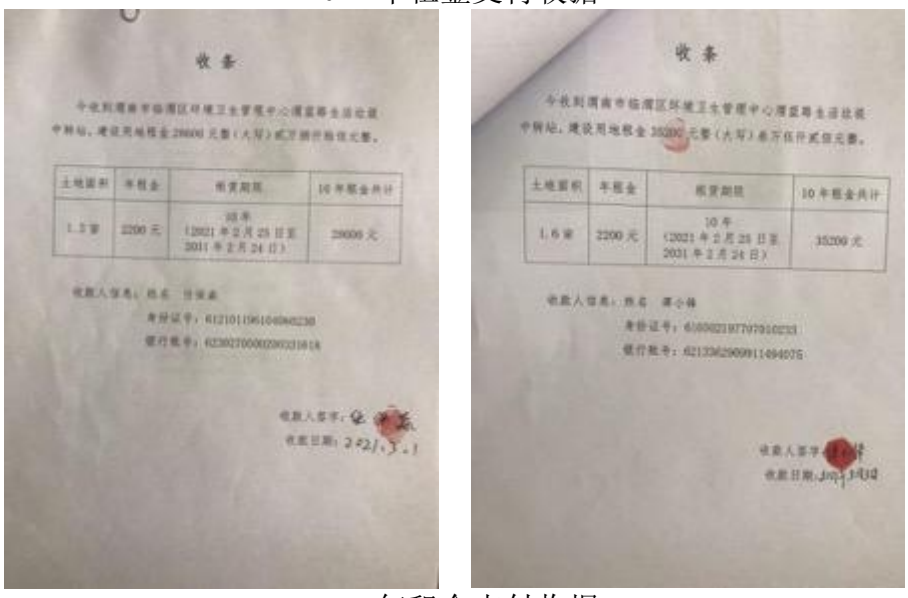

2021 年租金支付收据

图 2-8 渭蓝路中转站租金支付收据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实施机构需在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或设备安装之前）前获得土地使用权相关批复。胜利和车雷中转站供地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 2022 年 8 月底完成；渭蓝路中转站用地方式租用农户土地，不符合中国相关项目用地的政策。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临渭区环卫中心在中转站提升改造前，协调相关部门（自然资源及规划局）完成项目土地利用规划的调整。项目用地需调整为公用设施用地，并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批复和完成土地征收。

2.5 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尽调

2.5.1 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情况

渭南市马家沟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由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临渭区环卫中心）管理，位于沈河以东，渭河以南的向阳街道办事处的马家沟，于 2004 年开工建设，2007 年正式投入运营，2015 年 5 月扩容，2017 年 8 月改进了填埋工艺。服务范围包括渭南市临渭区、高新区、华州区，将于渭南市垃圾焚烧厂建成后封场。

该填埋场的填埋气体处理和渗滤液处理均由临渭区环卫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实施。填埋场沼气发电厂位于西侧，配套建设的渭南市渗沥液处理厂位于北侧约 1.1km，分别由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云创天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2.5.2 劳工和工作条件(ESS2)

马家沟填埋场工人包括直接工人及合同工人。直接工人主要负责垃圾填埋场的运行和管理；合同工人为专业的运营公司，负责沼气及渗滤液的处理。

(1) 直接工人

临渭区环卫中心为临渭区人民政府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统一管理县城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该填埋场现有 19 名直接工人，主要负责填埋作业以及填埋场的行政管理。根据世界银行 ESS2 标准，本次尽职调查对该填埋场目前的用工条款与条件、是否存在雇佣童工和强迫劳动、劳工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劳工申诉机制等方面的相关情况进行评估。

A 用工条款与条件

本次尽调查阅了临渭区环卫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合同模板等文件，主要包括：

- 临渭区环卫工人招录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临渭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 临渭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
- 劳动合同/协议模板

通过对该填埋场工人的访谈，了解到临渭区环卫中心与 19 位员工（包括部分公益性岗位）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协议，为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保。劳动合同/协议的基本条款和条件包括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劳

动纪律、合同的变更、解除以及劳动争议与处理等劳动法规定的内容，这与中国劳动法和世行 ESS2 的主要内容一致。

填埋场对新入职的员工安排相应的入职培训帮助尽快熟悉公司的政策和适应工作岗位。采用 8 小时工作制，日常工作时间为 7:30-11:30，14:00（夏季 15:00）-18:00（夏季 19:00），超过 8 小时的工作时间视作加班，但只有防汛时会超过 8 小时，加班时间视汛情而定，一般每次加班 2 小时以内，每次享有 20 元~30 元的加班补贴，一个月有两天休息日。每年可带薪请假 1-7 天。根据调查发现，保安工资每月 1650 元，低于临渭区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1850 元/月。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临渭区环卫中心作为临渭区政府的二级事业单位，根据文件审查和访谈，其人事政策符合与中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所有工人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工资按月支付；对于符合城镇职工社保缴纳条件的工人，缴纳了社保。这些均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

但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劳动合同管理、工资水平和权益与中国劳动合同法和 ESS2 还有一定差距，例如：

- 劳动合同管理：临渭区环卫中心采用的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 工资水平：部分工人（保安）的工资略低于当地最低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针对涉及职业健康安全危害的岗位，劳动合同中应特别明确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相关条款；
- 提高保安的工资水平，至少应满足陕西省最新的最低工资水平要求。

B 劳动保护

该填埋场工人年龄最小的为 40 岁。调查发现，填埋场不存在雇佣童工和 16-18 岁未成年工人的情况。在人员招聘时，招聘信息明确告知了工作内容、性质、工作时间及福利待遇等，因此，也不存在强迫劳动、不平等及歧视等情况。

C 劳工职业健康安全

根据调查，生活垃圾填埋作业流程见图 2-8。清运车过磅称重后进入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然后专用推机和专用压实机先后将垃圾推敷和压实，消杀车再进场消杀，最后用防水膜进行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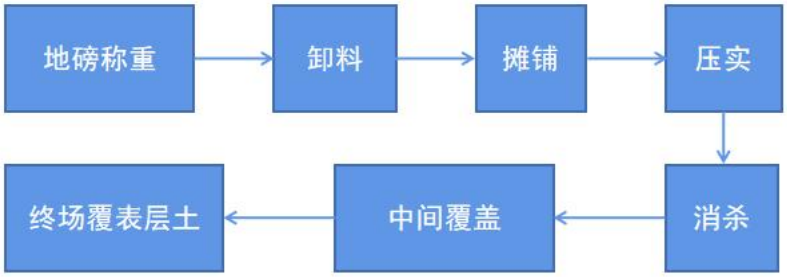

图 2-9 填埋作业流程图

根据以上作业流程判断，该填埋场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和影响包括：

- 粉尘、臭味及噪音：卸料过程中的粉尘和臭味对清运车司机、跟车员、安全员、推敷机司机和压实机司机可能会产生影响；推敷机和压实机运行过程中噪声较大，虽然这些设备密封性较好，但噪声仍能对专用设备司机产生一定影响。
- 消毒剂：消毒剂为化学药品，具有一定毒性，对接触消毒剂的消杀员会产生影响。
- 有害气体：填埋场微生物分解生活垃圾中的有机物时产生的氨、硫化氢等对所有作业工人均可能产生影响。
- 填埋气体：填埋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同时还有二氧化碳、一些少量的恶臭气体、有毒气体，会有气体中毒、燃爆风险；
- 病原微生物污染：来自生活垃圾的病原体在垃圾填埋过程中有可能污染环境，给工作人员带来危害；
- 专用设备操作风险：推敷机和压实机操作过程中的风险；
- 拦渣坝溃坝、渗沥液泄漏、填埋区垃圾及填埋气自燃产生的次生污染物等，对土壤、空气和地下水可能带来污染。
- 高温作业中暑风险
- 传染病感染风险（包括新冠病毒）

临渭区环卫中心制定了相应的安全制度和应急措施来管理场地运营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临渭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 临渭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
- 安全生产制度；
- 垃圾场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 垃圾场消杀除臭工作制度；
- 清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作业车辆驾驶员奖励激励机制；
- 清运中队驾驶员奖惩管理办法；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8 月）

这些制度对场内工作人员以及清运人员的安全和卫生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管理，如员工的作业规范、PPE 的穿戴、机械设备操作规范、设备保养维护、环境监测频次、场地定期消杀等要求。

本次尽职调查通过现场调查和员工访谈了解这些制度的落实情况，主要发现有：

- 垃圾采用全封闭运输；
- 按规范要求每日进行填埋，尽量减少垃圾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
- 卸料时要求安全员、跟车员与清运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减低粉尘、噪音的影响；
- 为工人配备防护用品，包括手套、工服、防滑雨靴、多层医用口罩、防护服等；
- 垃圾填埋的同时散布消、脱臭药剂，以掩蔽、中和或消除恶臭；
- 填埋场作业严格执行分单元逐日覆膜（或覆土）制度，采用随填随压、覆膜（或覆土）等措施，作业面、道路及取土场经常洒水防尘；
- 对渗沥液收集池进行加盖处理，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 每年为工人安排一次免费体检；
- 针对传染病（包括 COVID-19）的防控，建立了防控体系，明确了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

临渭区环卫中心编制的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预警机制以及机构的安排。每年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及消防应急演练，填埋场应急组织机构全体人员均参加。最近一次演练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开展的突发渗沥液泄漏事件及消防应急演练活动。

图 2-10 2021 年 12 月 7 日应急演练现场

本次尽职调查结论与发现：

临渭区环卫中心制定了一系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和程序，包括应急管理，并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但在职业病防护管理方面仍需完善：

- **职业病防护管理**：填埋场在项目建设扩容阶段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14]，在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15]，也没有对相关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同时没有对工人履行相关职业病危害告知程序。

本次尽职调查的建议:

- 临渭区环卫中心应尽快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识别临渭区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OHS）危害并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对暴露于 OHS 危害岗位的职工应开展员工应开展岗前、岗中和离岗职业健康体检，体检结果需向工人公开；
- 为相关岗位工人配备恰当的 PPE，提供相关 OHS 危害防护的培训，岗位职业健康危害、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每年需至少开展一次；
- 临渭区环卫中心应在相应劳动合同中明确 OHS 危害，并告知相关岗位职工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等内容；

(2) 合同工人

[14] 根据 201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实施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可研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编制预评价报告；在建设项目设计阶段，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与建设项目设计同时进行；在建设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建设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在验收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评价报告，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编制验收方案，并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15] 根据 2021 年实施的《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填埋场沼气发电厂和配套建设的渭南市渗沥液处理厂分别由河南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云创天地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发电厂员工 5 人，包括厂长 1 人，运营主任各 1 人，运行员 3 人，搜集员 1 人，最低年龄 22 岁；渗沥液处理厂员工 8 人，项目经理 1 人、岗位操作工 7 人，最小年龄 25 岁。

根据调查，这两家第三方企业均与工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防护危害及并相应的经济赔偿等劳动法规定的内容。第三方公司外派员工管理办法中对员工的劳动报酬、享受社会保险等劳动权利、加班补贴等都有详细的说明。

渗沥液处理厂的员工每上 24 小时班休 2 天；发电厂员工每天上班 12 小时，每月轮休 4 天。合同工人的工资均远高于陕西省现行最低工资水平要求，工资按月支付，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提供加班费；有适当的申诉机制来处理有关劳动方面的问题。因此，合同工的管理符合中国国内相关要求，也符合世行 ESS2 针对合同工人管理的要求。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根据临渭区环卫中心现有劳动者管理程序的审核发现，临渭区环卫中心对第三方公司的劳务管理与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要求一致，但其劳动者管理政策和程序中没有对第三方劳务管理的要求和程序，包括对第三方劳务管理进行管理和监测。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临渭区环卫中心需根据 ESS2 要求完善其合同工人管理程序，按照 ESS2 要求加强合同工人管理。

(3) 申诉机制

根据与临渭区环卫中心的负责人及工人的访谈，填埋场工人若有抱怨，一般直接向填埋场负责人（直接工人）或第三方公司的负责人（合同工人）当面或电话进行申诉抱怨，通常能得到及时处理；若该负责人无法解决，则可以向环卫中心办公室主任投诉。此外，还可以向临渭区信访局提出申诉，或向法院申请民事诉讼。工人认为当面投诉和电话投诉(办公室通讯录上有相关主管的电话）的方式比较可行。根据与 4 名填埋场工人访谈，受访人均没有过投诉，认为填埋场工作条件尚可，请假等事项直接找填埋场负责人即可解决。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该填埋场针对工作人员有相应的申诉渠道，但未建立正式书面申诉处理程序，且对已经发生的申诉没有记录和归档的相关制度性要求。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临渭区环卫中心应结合现有申诉处理渠道和做法为临渭区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制定正式的申诉处理程序，告知相关工人，并安排资源和人员记录收到的投诉及处理结果。

2.5.3 社区健康与安全 (ESS4)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填埋场的安全距离为 500 米。根据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可研及相关资料，填埋场北面处于主导风向的偏上风向，南面处于偏下方向。现场调查发现，该填埋场西北面直线距离约 520 米处有孟家村上孟组村民居住点（86 户 332 人），西面直线距离约 550 米处有马家村村民居住点（442 户 1361 人），西面直线距离约 70 米处有龙寿山公墓，北面直线距离约 1 千米处有程家村村民居住点（189 户 623 人）。因此，该填埋场附近村庄超过 500 米的安全距离，且不在偏下风向区。进场路东边为塬体，西边为场区用地，没有村民住宅。

据现场调查，孟家村上孟组、马家村的异味影响较小；程家村与填埋场之间有沟壑和塬体，且距离较远，几乎没有异味影响。清运车辆进场路线经过孟家村，有一定的道路安全、噪声、臭气等影响。社会调查小组通过网络搜索，发现孟家村一组村民曾经拨打华商报 24 小时新闻热线电话反映填埋场夏天特别是雨天会散发出难闻的气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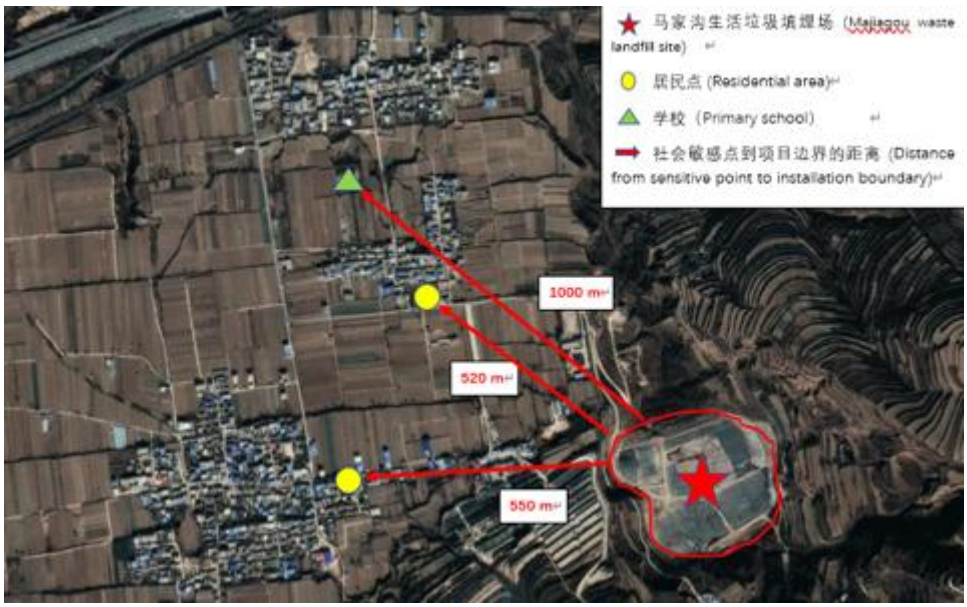

图 2-11 马家沟填埋场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根据调查，该填埋场的渗滤液和填埋气有专门的导排设施，并有专业的第三方公司处理渗滤液和填埋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填埋场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

方检测公司对场地进行环境监测，社会调查小组查阅 2020 年第三季度、2021 年第四季度和 2022 年一季度废水、地下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环境监测报告，以及 2021 年、2022 年年度土壤监测报告后发现，上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但仅有部分上述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环境监测报告）在临渭区政府官网[16]进行了公示。

根据调查，清运车为 8 吨垃圾专用运输车。清运车辆运行避开了村民集中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车辆基本在县道、省道上行驶，行驶道路远离村民居住点，但车辆对沿线村民出行和交通安全可能产生影响。为此，环卫中心对于进填埋场清运车辆的管理，制定了统一的制度，相关要求包括：

- 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给车辆安装有 GPS，后台进行监控，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乱吊乱挂、禁止超高超载，出车前须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 垃圾点离居民住宅较近时，合理安排装运时间，避开上午、中午的上下班高峰期，运输作业结束，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
- 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对驾驶员业务有明确的奖惩制度。环卫中心每月组织一次业务和安全培训。

根据与相关人访谈和沿路观察，清运车辆能够按照要求作业，但清运车尾部有零星的垃圾散落现象。尽调组在距离该填埋场最近的孟家村上孟组进行了访谈，访谈村民人数 2 人。受访人表示填埋场距村有约 500 米，填埋场有时有一定的异味，尤其是夏季。这两位村民房屋不在路边，所以清运车噪声对他们影响不大。但他们认为在路边居住的村民应该会受到一定噪声影响，建议清运车辆晚上 10 点以后停运。受访的 2 人均认为填埋场封场能改善当地环境，支持尽快封场。

根据调查与访谈，填埋场没有建立主动的社区沟通机制。受访人均表示如果有申诉抱怨，一般向村委会反映或直接向镇政府投诉，镇政府再与临渭区环卫中心沟通解决方案。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该填埋场对周边社区影响较小，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来缓解对周边环境社会的影响。但针对周边社区没有建立主动的沟通和申诉机制。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临渭区环卫中心应结合现有社区申诉处理渠道，建立正式的申诉处理程序，建立与社区负责接收处理投诉的部门和人员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并告知周边社区，安排资源和人员记录收到的投诉及处理结果。

[16] http://www.linwei.gov.cn/xxgk/zfjg/gzfgzjg/ghwj/gzdt/132184.htm.

2.5.4 项目用地(ESS5)

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处理场总占地面积为 357.9 亩，分为一期工程及二期扩容工程；其中：一期工程用地时间为 2004 年，用地面积 224.1 亩；二期扩容工程用地时间为 2016 年，用地面积 133.8 亩。根据调查，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用地没有被征收为国有土地，为租用集体土地。2005 年 7 月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对第一期项目用地颁发了集体土地使用证，但该使用证已于 2007 年 7 月到期，第二期项目用地没有获得政府批文。

根据临渭区环卫中心解释：2003 年，渭南市发改委对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批复立项。2004 年 3 月，渭南市政府颁布了《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容局申请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渭政规发（2004）3 号）（见图 2-11）。根据批复，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定点于临渭区向阳街道马家沟，占地面积约 350 亩（具体用地位置和面积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准。批复同时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到渭南市规划管理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和市县持证到土地部门办理土地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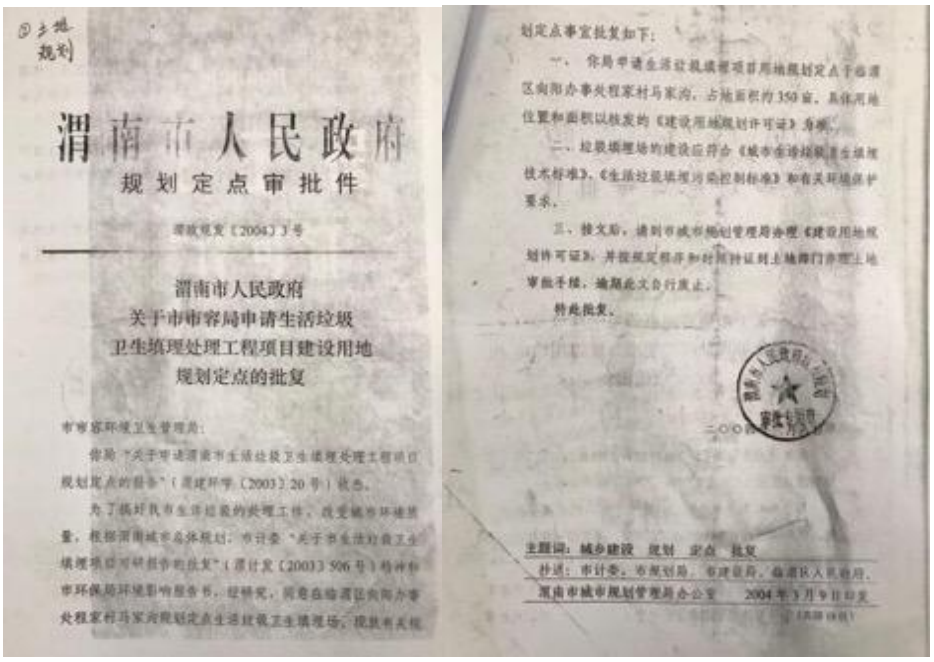
渭南市人民政府
规划定点审批件
渭政规发〔2004〕3号
渭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容局申请生活垃圾
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规划定点的批复
划定点事宜批复如下：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定点 批复
抄送：市计委、市规划局、市建设局、临渭区人民政府、
渭南市城市规划管理局办公室 2004年3月9日印发

图 2-12 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垃圾填埋场规划定点的批复

2005 年 9 月，渭南市规划局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垃圾填埋场一期用地，确定选址与向阳街道马家沟内。同时，该证说明：本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备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详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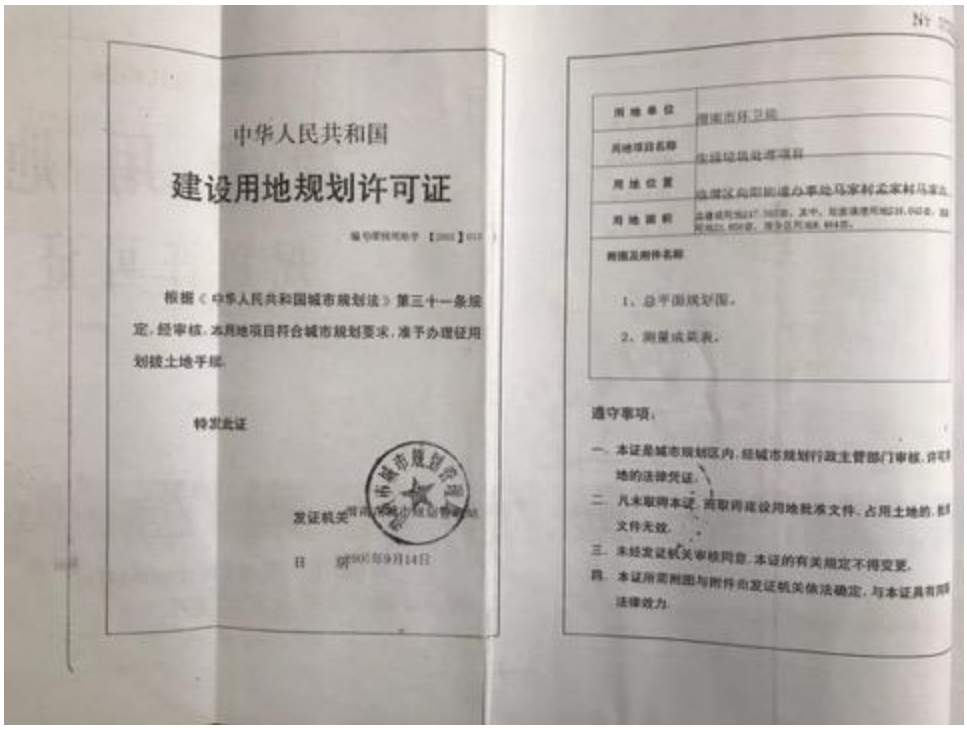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此批证

发证机关

2005年9月14日

用地单位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附图及附件名称

1、总平面规划图。

2、测量成果表。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图 2-13 马家沟填埋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与临渭区自然规划局和环卫中心的访谈，2004 年马家沟为天然未利用沟壑，为孟家村、马家村和马家沟村集体所有。临渭市自然资源局在 2009 年完成的第二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已将该块土地调整为集体建设用地。

（1）一期工程

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处理场一期**租用**集体土地 224.1 亩（包括道路及管理区用地），共影响 118 户。其中，租用临渭区向阳街办马家村（马沟村[17]）180.4 亩，影响户 62 户；包括道路及管理区用地 43.0 亩，沟地 137.4 亩；孟家村 43.69 亩，影响户 56 户，包括道路及管理区用地 38.1 亩，沟地 0.6 亩，村现状路 5 亩。2005 年 7 月，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对第一期项目用地颁发了集体土地使用证。根据集体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终止日期为 2007 年 7 月，且到期后未延续该集体土地使用证。

土地租赁协议签署于 2004 年 8 月，租期从 2004 年 9 月 1 日至 2034 年 8 月 31 日，租期为 30 年。根据协议，道路及管理区用地和沟地租金每十年支付一次；村现状路租金一次性支付 10 年，后 20 年不计费用。土地使用时，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一次性支付。根据租赁协议，合同期满并封场后将所租用土地无条件交付村民使用。

[17] 马沟村已经合并至马家村。

租地协议由临渭区环卫中心下设的公司——渭南市宇洁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各村村委会、向阳街道办事处三方共同签署。尽职调查小组审阅了土地租赁协议及支付凭证，确认土地租赁费用能按协议约定支付到位。向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也确认土地租赁费用已经支付，且没有收到有关土地租赁的抱怨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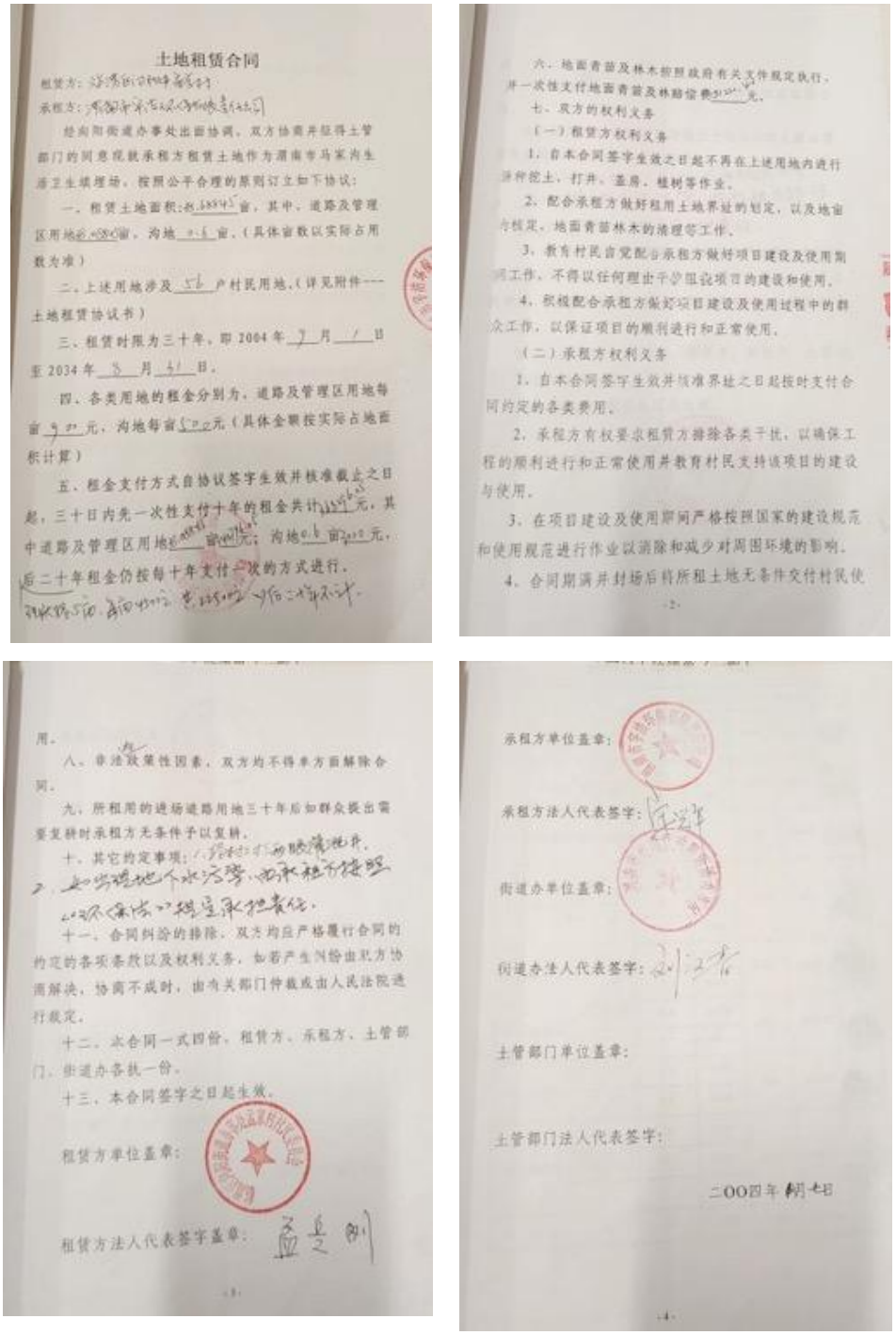

图 2-14 土地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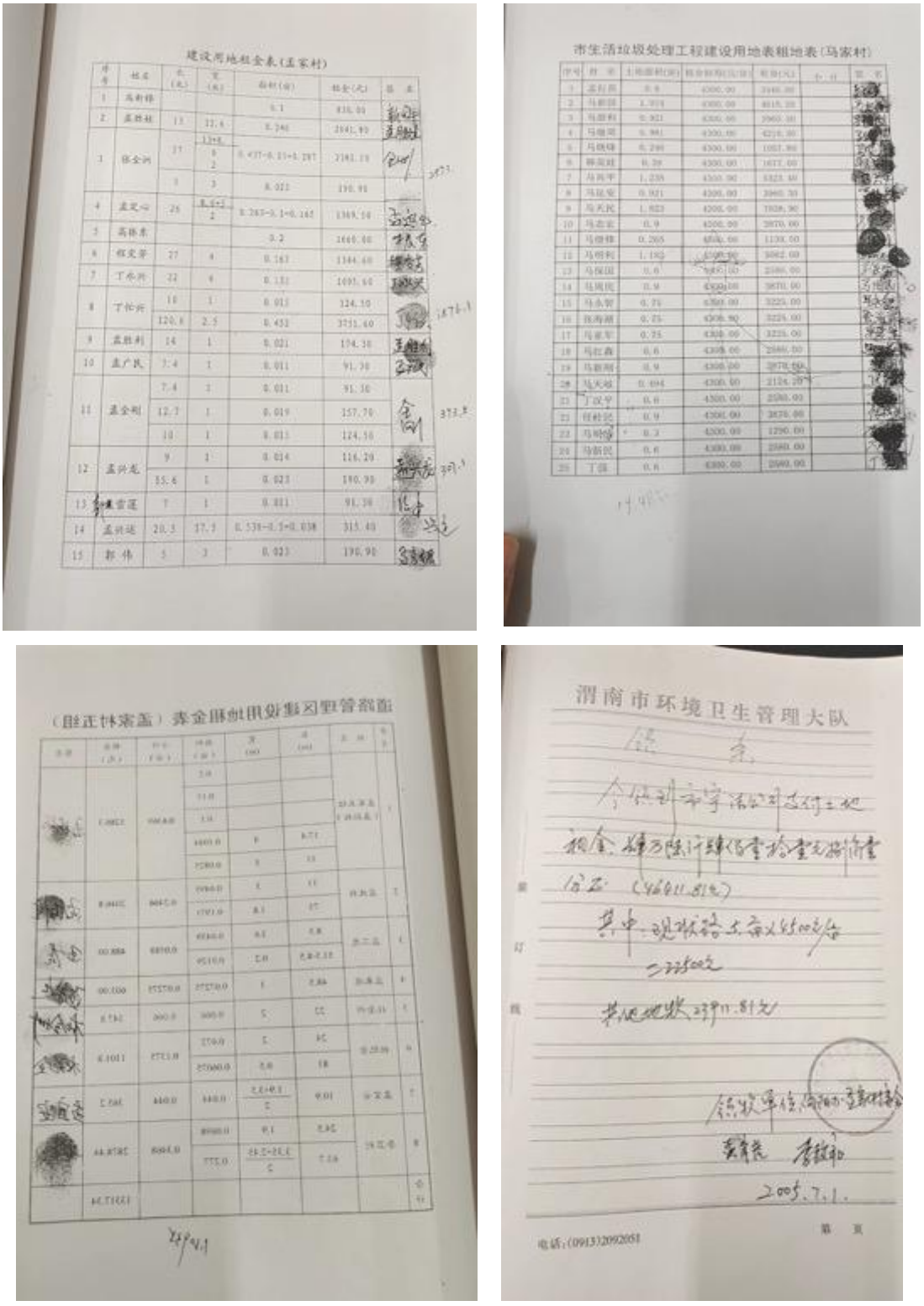

图 2-15 土地租赁费领取名册

（2）二期扩容工程

二期扩容工程在 2016 年实施，并租用集体土地 133.8 亩，其中马家村 131.2 亩，平地[18]27.6 亩，沟地 103.6 亩，影响户 30 户；孟家村 2.6 亩平地，影响户 2 户。

2016 年 8 月，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孟家村、马家村村委会签订了租地协议。根据土地租赁协议，平地租金为 1100 元/亩，沟地租金为 700 元/亩，租期 20 年，至 2036 年 6 月，一次性支付十年租金，后十年租金仍按每十年一次性支付。本次尽职调查，未能收集并审阅土地租赁费支付凭证。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局解释相关资料未能很好的保存，已经遗失。但根据与向阳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确认，土地租赁费用已经按协议约定支付；迄今未收到村民与土地租赁事宜相关的投诉。

2022 年 9 月 15 日，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用地情况说明》，根据与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的套合，该地块现状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过程中截止目前无自然资源案件查处情况，同时计划将此地块列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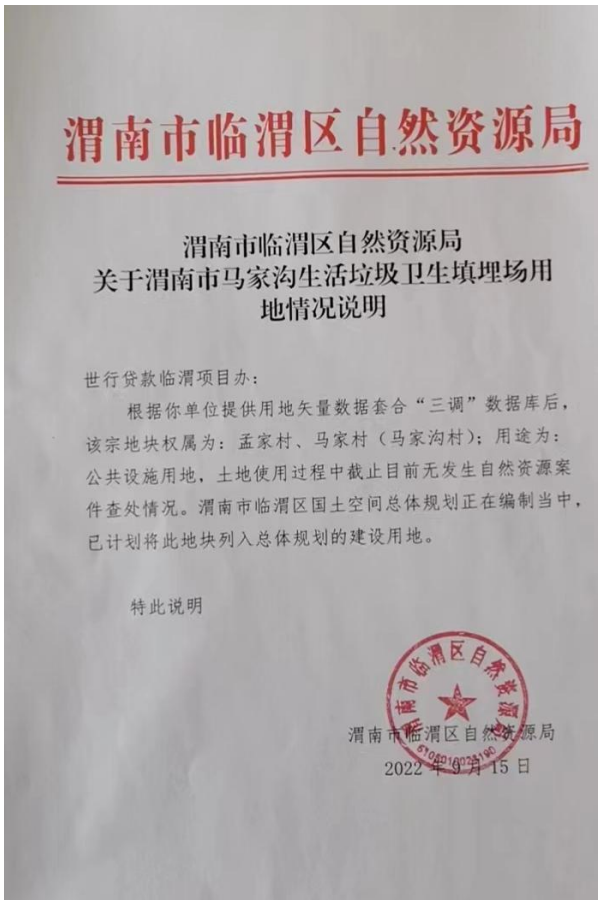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用地情况说明

世行贷款临渭项目办：

根据你单位提供用地矢量数据套合“三调”数据库后，该宗地块权属为：孟家村、马家村（马家沟村）；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土地使用过程中截止目前无发生自然资源案件查处情况。渭南市临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当中，已计划将此地块列入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

特此说明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

图 2-16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对马家沟填埋场用地情况说明

[18] 当地俗称，按土地类别为一般耕地。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马家沟填埋场一期和二期土地使用为租用集体土地，租赁协议，合同期满并封场后将所租用土地无条件交付村民使用。根据中国有关项目用地的法律法规，如《土地管理法》（2004）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同时，渭南市人民政府批复及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均要求按规定办理土地手续。但临渭区环卫中心未能提供马家沟垃圾填埋场项目用地手续。因此，马家沟填埋场一期和二期的土地使用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陕西省项目办协调临渭区政府及临渭区环卫中心确保马家沟垃圾填埋场用地符合中国相应法律法规、土地用途分类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并在封场招标前满足封场工程有关土地方面的前置条件；
- 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如返回给村民使用，需组织进行技术和安全论证和评估，并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对可能产生的健康和安全影响进行系统评估，确认归还村民使用的合理性，并明确告知受影响村及村民相关要求，并对封场后土地价值可能的损失进行评估和协商补偿；
- 如果封场后涉及土地再利用，首先需符合填埋场安全管理和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用地政策，在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协调下并就土地租赁合同中需变更的条款和受影响村民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共同商讨确定利益分配方案。同时应根据协商方案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补偿款项，并及时收集和处理相关抱怨和关注问题。

2.6 分拣中心

分拣中心位于临渭区华山大街中段，1982 年建成运行，占地面积 11.5 亩，目前场地内有 4 座库房，机械设备主要包括叉车和打包机等，由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进行运行管理。

2.6.1 劳工和工作条件(ESS2)

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现有员工 22 人，其中 11 人主要负责行政管理工作（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人员、废塑料部主管、废纸部主管、废金属部主管），余下 11 人主要为作业人员（包括分拣工、驾驶员、设备操作员等），均为直接工人。根据世界银行 ESS2 标准，本次尽职调查对该填埋场目前的用工条款与条件、是否存在雇佣童工和强迫劳动、劳工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劳工申诉机制等方面的相关情况进行评估。

（1）用工条款与条件

本次尽调通过与公司负责人及员工进行访谈，了解了公司的人事管理情况、薪酬及福利待遇的落实情况、工作时间安排等信息。

行政管理人员共 11 人，为临渭区劳动局统一招收的人员，由劳动局分配给该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在劳动局有人事备案，但没有与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早上 8:.00~12:00，下午 2:00~6：00），享有社保和法定休息日等福利待遇，工资均高于临渭区最低工资标准。作业人员共 11 人，主要负责分拣、驾驶车辆和机械与设备操作等工作。根据调查，作业人员没有与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早上 7:30~11:30，下午 2:00~6：00），不享受社保福利，工资水平为 4000~5000 元/月，高于临渭区最低工资标准，无固定休息日，有事可请假（带薪），一般请假日期不超过 7 天，但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超过 8 小时的工作时间视为加班，所有员工享有加班补贴（50~100 元/次）、免费宿舍和全天餐食、夏季降温食品药品及高温补贴（300 元/年/人）等福利待遇。

本次兼职调查结论与发现：行政管理人员虽然没有劳动合同，但享受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权益以及其他法定权益，工资按月支付，这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但是，在人事管理制度制定、劳动合同管理和工作时间等方面仍有不足，具体包括：

- 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没有形成正式的人事管理制度，也没有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
- 主要作业工人（分拣工人、驾驶员、设备操作员等）没有享受社保福利，也无固定休息日。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建议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针对分拣中心建立人事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员工招聘、工作内容和职责、工资福利、工人职业健康和安全、工作时间、员工培训等。
- 与所有直接工人签证正式劳动合同，合同条款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 ESS2 的要求，并对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相关条款。

- 根据劳动法的要求，以轮休的方式为员工灵活安排休息日。

（2）劳动保护

童工和最小年龄：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在进行员工招聘时，招聘信息上注明招聘年龄须满 20 周岁。根据员工访谈，该公司最小工人年龄为 35 岁。因此，该公司不存在雇佣童工和 16-18 岁未成年工人的情况。工人都是自愿在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工作，不存在强迫劳动的情况，也不存在招聘歧视、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性骚扰的情况。

本次尽职调查结论：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不涉及雇用童工和未成年工人（16-18 岁），也不存在强迫劳动、招聘歧视及歧视等情况。

（3）劳工职业健康安全

分拣中心作业流程为：废旧物资运输车辆进场后，过磅称重后入库，分拣工人对三类废品进行手工细分拣后，利用打包机打包。金属类废品需要分拣并拆解后打包，拆解时会用到剪铁机。打包后的分类废品，由叉车或抓机装车运走。整个作业流程中废旧物资分拣为主要工作内容，均为分拣工人进行操作。

根据以上作业流程判断，分拣中心可能存在以下主要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和影：

- 意外伤害：工人分拣和拆解金属废品、操作打包机时，可能面临划伤、掉落摔伤的风险；场内工人可能面临被叉车碰撞的风险；
- 病原菌及传染病（包括 Covid-19）感染风险：废旧物资包含有传染病病毒（包括新冠病毒）的潜在风险，分拣工人分拣废品时，可能存在接触病原菌的风险；
- 消杀剂：消毒剂为化学药品，具有一定毒性，对接触消毒剂的消杀员会产生影响；
- 噪声、扬尘：噪声主要来源于打包机、剪铁机、抓机的运作，持续性的噪音可能对工人的听力产生危害；扬尘主要源于废旧物资，可能会对工人的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 火灾：废塑料、废纸类废品为易燃物品，存储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来管理运营过程中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为员工提供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培训内容含操作规程、劳保用品佩戴等；
- 制定消杀和防疫制度，要求工人每天对场地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消杀记录；
- 为工人配备 PPE，包括工作服、手套、口罩等，并要求工人作业时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针对打包机操作工人，会有一名指定的工人作为安全员在旁边进行安全操作指挥；
- 制定了消防安全制度，在三类废品储存点的明显位置均设有消防器材，严禁火源带入站内，对易燃物应妥善堆放，每年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 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明确了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来防控新冠感染风险。

本次尽职调查的结论与发现：废旧物质回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安全措施来管理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在生产过程中也较好的进行了落实，但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 该公司目前制定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相关制度仅有消杀和防疫制度、分拣转运管理制度与消防安全制度，缺少正式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面的制度与安排；
- 分拣中心在运营阶段没有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为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并且没有履行在如岗前提前告知员工相关职业病的程序。

本次尽职调查的建议：

- 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应在分拣中心设施建设前完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工人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员工培训制度（包括职业健康和安全）、综合应急预案（突发安全事件、消防等）、驾驶员驾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等；
-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识别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OHS）危害并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对暴露于 OHS 危害岗位的职工应开展员工应开展岗前、岗中和离岗职业健康体检，并将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员工；
- 为相关岗位工人配备恰当的 PPE，提供相关 OHS 危害防护的培训；

- 在劳动合同中需明确 OHS 危害，告知相关岗位职工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等内容。

（4）申诉机制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员工申诉抱怨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和程序进行反映：员工若有抱怨，可直接向部门主管当面或电话投诉；若部门主管无法解决，可向公司办公室主任反映；若办公室主任无法解决，可向公司主要领导（如书记、总经理等）反映。员工还可以向供销联社办公室、区信访局、区人社局、法院等主体进行申诉抱怨。总而而言，员工抱怨申诉依赖与公司非正式渠道及政府部门的常规申诉渠道，在公司层面缺乏正式的书面申诉处理程序。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应结合现有申诉处理渠道和做法为员工制定正式的申诉处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工人，安排资源和人员记录和处理收到的投诉（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2.6.2 社区健康与安全 (ESS4)

分拣中心位于临渭区主城区华山大街中段，东面紧邻宇鑫物流公司；西面紧邻新立小区 4 号和 5 号楼（约 65 户居民），约 110 米处有居民点百姓家园小区；南面紧邻居民点新立小区 2 号和 3 号楼（约 65 户居民）；北面直线距离约 100 米处为二手车交易市场，约 150 米处为居民点国贸公园盛世小区。

分拣中心运营对周边社区和居民的影响主要为粉尘、噪音，及运输车辆对居民交通安全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国贸公园盛世小区与分拣中心相隔两条公路，几乎不受分拣中心影响，对于紧邻分拣中心的新立小区，运输车辆和废旧物资产生的粉尘、厂内一些机械设备产生的噪音可能会对该小区住户产生一定影响。针对噪声的影响，分拣中心禁止在午休时间和晚上 8 点以后启动或运行机械设备。此外，对于附近居民，出行时可能面临道路交通安全的风险，公司对运输车司机每月进行交通安全意识培训。

图 2-17 分拣中心附近社区位置图

通过与附近 2 名居民的随机访谈，居民如有意见可以向社区居委会反映，如居委会不能解决，申诉人可以向街道办、临渭区的信访部门进行投诉。居民还可以通过拔打“12345 市民热线”、“12369 环保热线”等电话进行申诉抱怨。两位居民知晓抱怨申诉的热线及网络平台。截止本次尽调，他们没有对该公司进行过投诉。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该公司没有设置正式主动的社区沟通机制。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在设施建设之前，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设置正式的社区沟通机制，告知周变社区及居民，安排资源和人员记录收到的投诉及处理结果。

2.6.3 土地调查 (ESS5)

分拣中心建设拟用地 6533 ㎡，为国有建设用地，属于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与 20 世纪 80 年代已经获得了该土地实际使用权；2007 年 7 月，渭南市人民政府给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颁发了土地权属证。详见图 2-18。

图 2-18 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土地使用证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拟建的分拣中心用地属于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该公司从 20 世纪 80 年代在此处运营，并与 2007 年获得了土地权证。因此，分拣中心的建设用地可以直接使用，无遗留问题。

2.7 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环境和社会影响及相关要求综述

根据项目设计，项目区内生活垃圾将收集转运至各市/县垃圾焚烧厂做最终处置；涉及 3 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分别为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如前所述，这些垃圾焚烧发电厂被界定为项目“相关设施”。中国及陕西省政府对垃圾焚烧发电具有严格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要求，因此，本节综合分析垃圾焚烧发电环境和社会管理的要求，并在后续相关章节对照中国法律法规及世行和环境社会标准（ESSs)的要求，具体分析了各区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和社会管理措施与系统与相关 ESSs 的一致性，并提出了相关的社会监测和管理建议，以期更好地促进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 **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发布了《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 年）（陕发改能新能源[2019]1718 号）。上述三个垃圾焚烧发电厂已经列入此规划。

- **主要环境和社会风险**

根据垃圾发电项目的性质及特点，环境和社会影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设施建设综合性社会影响，如邻避效应、社会公平、社会冲突等；
- 设施建设导致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影响；
- 设施建设及运行期间的劳动者职业健康和安全；
- 设施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社区健康和安全；
- 设施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包括扬尘、噪音、废气（尤其是二噁英）、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等。
- 建设和运行期间的信息公开和利益相关方参与

-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许可**

在中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寿命期内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执行最严格的法律法规和相应监督和管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获得一系列的环境、社会、健康及安全的许可方能开工建设。这些评估和许可详见表 2-7。

表 2-7 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和社会需获得的许可

类别	施工前	运行前	运行时
环境保护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	取水许可证	环境在线监测，公布监测数据； 政府部门（生态环保）日常监管
	水土保持论证报告	排污许可证	
		环保竣工验收	
安全	消防设施设计登记表	消防设施竣工验收登记	行业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日常监管； 公司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和演练
	安全设施设计报告		
	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职业健康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职业健康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公司组织开展职业健康

类别	施工前	运行前	运行时
			培训； 公司组织职工职业健康体检，并告知其检查结果； 卫生健康管理部门日常监管
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预审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项目土地征收批复		
	土地使用权证		
其他	项目社会稳定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复	/	公司开展宣传教育，设立公众开放日等

数据来源：相应法律法规及尽职调查过程中的访谈和收集资料的整理

此外，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等部门发布的《陕西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 年）（陕发改能新能源[2019]1718 号）明确要求：

- **依法做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各市要强化来及焚烧发电项目前期风险评估、迁移风险防范关口。关中地区新建项目原则上必须作为城镇热源点进行建设。要严格落实“三区三线”[19]配套的综合空间管控措施要求，远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秦岭沿线选址应严格遵循《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要求设定防护距离。
- **全面公开规划选址相关信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要坚持开放透明，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与化解工作。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2019 年）要求进行环境信息评价公示、征询公众意见，降低项目建设风险，利用各种媒体提高民众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认知度。要完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规划选址信息公开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选址相关信息，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

本次尽职调查对中国有关的社会影响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筛查和分析（详见第一部分——法律法规章节）。总体而言，中国已经建立的完善的社会管理

[19]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用地管理系统、劳动者安全和职业健康、公众参与等）的法律法规体系，涵盖了项目影响的初期筛选，影响评估，制定措施，公众参与，事中事后的监管等全过程，与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的要求一致。**鉴于项目实施机构对相关设施的影响力，本次尽调审核垃圾焚烧发电厂按中国法律法规开展社会管理的合规性，并提出了后续的社会监测和方面的行动计划。**

根据尽职调查，渭南市及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征收已经完成，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征收尚未实施，因此，本次尽调对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计划做了专门的审查。

2.8 渭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8.1 简介

渭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处理垃圾量远期规划为 1750t/d，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处理垃圾量为 1000t/d，远期增加 750t/d。一期工程配置 2 台处理能力为 500t/d 的机械炉排焚烧炉。服务范围为渭南市主城区（包括临渭区）及华州区城镇和农村区域的生活垃圾处置。该项目由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由投资主体成立的项目法人公司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运营，渭南市住建局作为主要监管单位，环保局作为环境监管单位。

根据现场调查和访谈，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专门的安环部，并安排专人负责环境和社会事务的管理。

2.8.2 项目建设进展

渭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已经于 2022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23 年 5 月完工，目前项目进展如下：

- 《社会风险稳定分析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备案；
- 《项目选址意见书》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完成批复；
-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完成批复；
- 土地征收批复（陕政土批[2021]778 号）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获得，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已经完成；
- 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6 号签署。

根据表 2-7 要求及目前项目进展，渭南三峰将开展以下环境、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评价，在相关政府监管单位备案登记，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落实相应的措施。

政府相关政府部门（如生态环保局、安监局、卫健委等）将对相关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管。

表 2-8 渭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和社会许可进展

项目阶段	项目文件	监管/备案单位	关键时间节点	备注
可研阶段	土地预审	自然资源及规划局	2022.2.22	已完成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政法委	2020.7.31	已完成
	安全预评价	安监局	/	包含在可研中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卫健委	2021.6	已完成
设计阶段	安全设施设计	安监局	2021.10	已完成
	职业健康设计	卫健委	2021.10	已完成
	环保设计	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1.10	已完成
实施前	土地批复及移民安置实施	自然资源及规划局	2021.12	已完成；陕政土批[2021]778号
	土地使用权证	自然资源及规划局	2022.9	正在办理
	环保批复	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1.6.16	已完成
实施及验收	安全验收	安监局	运行前 1 个月	
	环保验收	生态环境保护局	运行前 1 个月	
	职业健康验收	卫健委	运行前 1 个月	
运行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卫健委	每年一次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卫健委	每三年一次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政府部门监督检查	相关政府部门	每年，不定期	

数据来源：尽调小组整理

陕西项目办将协调临渭区政府（及临渭区项目办）对三峰公司拟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聘请第三方社会外部监测单位收集相关材料和监测评估，在每半年向世界银行提供的社会外部监测报告中监测和评估相关设施有关的社会风险和影响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绩效。

2.8.3 劳动者及工作条件

项目建设及运营单位为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渭南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和运行。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渭南三峰）由渭南市产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峰）联合成立。重庆三峰始终致力于提供最环保的垃圾焚烧发电方案，是一家专业的垃圾焚烧发电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其官网（www.cseg.cn)介绍，截止目前公司已经投资 32 个 BOT 的项目。

根据可研报告以及对其他类似项目的分析，尽职调查小组总结了焚烧发电厂生产过程中 5 种主要的职业危险及危害因素。

- 垃圾卸料和储存环节中可能存在病原菌、异味、沼气等风险；

- 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烫伤和触电的风险；
- 可能存在渗滤液从垃圾贮存仓沥出的风险；
- 垃圾燃烧过程中可能存在粉尘、有害气体等风险；
- 设备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噪声污染。

尽管渭南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仍在建设中，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以往的类似项目实践经验，制定了期内部的环境和社会管理制度。根据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核，公司已经制定相关制度包括：

- “三同时”管理办法
- 安全环保检查制度（试行）
- 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试行）
- 安全环保事故管理制度
- 安全环保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办法（试行）
-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奖惩管理制度
-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职工安全承诺书
- 安全生产会议及收发文管理制度（试行）
-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试行）
- 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外、分包单位安全环保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 重要时段和节假日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 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建设期）
- 防汛应急预案
- 环境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建设期）
-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建设期）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建设期）
- 突发性群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建设期）

根据初步筛查，社会调查小组认为作为一家专业的垃圾焚烧发电建设及运行公司，渭南三峰在项目环境、社会及安全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可以预计其环境和社会管理制度和实践能基本达到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的要求。

如前所述，由于涉及商业秘密，本次尽职调查仅能审查部分文件资料清单和内容，因此，本次尽职调查建议陕西省项目办协调渭南市政府加强垃圾焚烧发电

厂环境和社会绩效的实践和管理，委托第三方社会外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将监测和评估结果汇总到每半年向世行提交的社会外部监测报告中。

2.8.4 社区健康与安全（ESS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 年 6 月），渭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确定规划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300m。要求项目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和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渭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华州区高塘镇，北面偏东直线距离 800 米处有薛底村忠勒组，东面偏南直线距离 810 米处有薛底村洪北组，西南面直线距离 650 米处塬上有老年村 6 组。

薛底村忠勒组有 133 户 421 人，洪北组有 83 户 226 人，老年村 6 组有 56 户 178 人，三个村组均不在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同时，发电厂与村组距离大于安全距离的国家标准 300 米。对于三个村组的异味、扬尘、噪声影响很小。

图 2-19 渭南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2.8.5 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

1）政府批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16 日批复了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陕政土批[2021]778 号）。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在其网站上进行了公示，详见网址：（http://zrzyghj.weinan.gov.cn/Index/read/id/27570.html）。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陕政土批〔2021〕778号

关于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渭南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关于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渭自然字〔2021〕121号）已经省人民政府2021年11月26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度第五次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21〕134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渭南市垃圾焚烧二空间规划方案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华州区高塘镇薛底村、老年村等有关村组8.1169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7.8379公顷，可调整园地0.279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8.1169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1169公顷。由渭南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出让给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用于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建设。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供地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上述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五、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你市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8.1169公顷耕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2021年12月16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图 2-20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土地批复

2）征地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永久征地 121.75 亩，其中耕地 117.57 亩，园地 4.18 亩，属于华州区高塘镇老年村和薛底村。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已于 2021 年年底完成，影响户 53 户、244 人。该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

3）公众参与

根据尽职调查，项目土地征收前，渭南住建局、渭南三峰公司以及高塘镇政府在受影响的两个村进行了公众咨询，主要内容为项目用地的简介、土地丈量方式、征地补偿标准、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

老年村公众咨询现场

薛底村公众咨询现场

图 2-21 高塘镇公众咨询现场

3）补偿标准

根据尽职调查，焚烧发电厂征地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华州区政府《关于公布渭南市华州区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渭华政发〔2021〕5号）[20]中的规定执行，耕地、园地补偿标准41000元/亩。

4）补偿协议与支付

项目土地征收由渭南市华州区自然资源局实施，但征地补偿费用由渭南三峰公司承担。渭南三峰公司已将征地补偿费用全部支付给华州区自然资源局，支付凭证见图2-20。华州区和临渭区属于两个政府行政主体，本次尽职调查未能获得华州区相关部门的配合，尽职调查小组未能审阅与受影响村签订的征地补偿协议及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尽职调查小组对高塘镇政府进行了访谈，并在网上查阅了相关资料；据报告，所有补偿费用均已支付给受影响户。在现场考察期间，施工工人报告也未发生村民阻工。根据以往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实践，如果补偿费用没有支付到位，有可能有村民阻止施工。因此，尽职调查小组认为补偿费用已经全部支付给受影响户。

图 2-22 支付凭证

[20] http://zwgk.hzqu.gov.cn/info/36124

5）土地手续办理情况

渭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地已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了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复，并完成了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2022 年 5 月，华州区自然资源局完成了项目国有土地挂牌出让程序；2022 年 6 月，渭南三峰公司与华州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预计 2022 年 9 月，华州区自然资源局将颁发不动产权证给渭南三峰公司。

本次尽职调查结论与发现：项目用地已经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复，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已按批复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完成。征地实施过程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由于行政协调、新冠疫情及时间紧等因素影响，本次尽职调查能审阅土地征收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但通过实地考察及访谈，尽职调查小组推断征地补偿费已经按政策支付给受影响人。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为确保征地过程和补偿费用支付的合规性，确保受影响人权益，建议陕西省项目办协调相关部门（尤其是华州区自然资源局）对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进行完工评估，包括受影响名单、损失及所获补偿、生计恢复措施、信息公开及抱怨申诉，以及移民满意度等；并将相关结论包含在社会外部监测报告中提交世行。

3 第三部分：澄城县子项目社会尽职调查

3.1 澄城县子项目概况及本次尽职调查范围

本项目以实现澄城县全域的垃圾收运处城乡一体化目标，涵盖 1 个街道办和 9 个镇的全域范围，面积 1121 平方公里。澄城县第一批子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座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 8 座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尧头镇垃圾填埋场封场、澄城县垃圾填埋场封场以及车辆购置等。

本次尽职调查对已经获得土地的中转站、现有设施及相关设施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设施和活动的尽调内容如下：

- 城区和农村现有垃圾收集和转运系统，以及涉及的不同类型工人（如社区工人等）的劳动条件[21]，垃圾运输系统涉及的社区健康和道路安全等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水平；
- 已经获得土地的新建中转站：在 9 座新建中转站中，交道镇中转站和赵庄镇中转站已经国有建设用地，本次尽职调查主要关注这 2 座中转站用地情况；**其余 7 座中转站需要征收集体土地，单独准备了移民行动计划；**
- 现有设施：包括尧头垃圾填埋场及澄城县垃圾填埋场，本次尽职调查主要关注了项目用地和移民、劳工和工作条件、社区健康与安全、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 相关设施：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本次尽职调查本次尽调评估了其社会影响风险及相应的社会管理系统，及在资料可获得的条件下，分析了对本项目的实施及目标可能产生潜在的风险与影响，并提出了监测和管理措施。

3.2 澄城县现有生活垃圾转运系统

澄城县现有收集和转运系统分主城区和农村两个区域。

（1）主城区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

主城区生活垃圾收运主要由澄城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下设机构澄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环卫中心"）负责。澄城县矿务局的 5 个家属院小区和 2 栋办公楼垃圾收运由该矿务局自行负责。

[21] 生活垃圾服务链条上相关现有设施的劳动者和工作条件管理情况分别见下文各设施独立的社会尽职调查部分内容。

垃圾收集：主城区公共区域的垃圾清扫及收集由环卫中心的清扫工人负责；居民小区内的清扫及垃圾收集由小区物业或业主委员会负责；政府、办公楼、学校、医院等的生活垃圾由各责任单位自行收集。

垃圾转运：距离中转站近的有物业小区生活垃圾由小区物业负责运送至就近中转站；其余的均由环卫中心组织转运工人（包括驾驶员和跟车员）运送至中转站，清运频次为每日两次。县矿务局 5 个家属院小区和 2 栋办公楼的生活垃圾转运由矿务局自行负责。

垃圾处置：环卫中心负责将生活垃圾从中转站运输至澄城县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澄城县矿务局的生活垃圾自行运至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A. 劳动者工作条件

澄城县城区垃圾收运系统涉及的工人主要包括环卫中心的直接工人和澄城县矿务局的社区工人。

- **环卫中心的直接工人**

根据对调查了解，环卫中心现有管理人员 61 人，清扫工 256 人，转运工 88 人，环卫设施工人（含填埋场工人）共 27 人。环卫中心与其中 123 名环卫工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余工人只有聘用登记表。环卫中心正式的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和条件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及加班工资、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以及劳动争议与处理等劳动法规定的内容，这与中国劳动法和世行 ESS2 的主要内容一致。然而环卫工人聘用表中除了工人基本信息之外，只有申请岗位和聘用时间信息，缺乏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基本条款和条件内容。

环卫中心为 55 岁以下女性工人和 60 岁以下男性工人缴纳了社保，为超出社保缴纳年龄的工人购买意外险。所有管理人员和转运工人工资均高于陕西省现行最低工资水平；但大部分清扫工人和部分环卫设施工人的工资为 1600 元/月，低于陕西省现行最低工资水平。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制，超过 8 小时工作视为加班，只有每逢大型活动或卫生检查工作会超过 8 小时，一般加班时间 1~2 小时，工人享有 15 元/次的加班补贴。劳保用品定期发放，夏季发放防暑物品和补贴。管理人员每周双休，转运驾驶员轮休，其他环卫工人无休息日。

- **矿务局的社区工人**

根据调查，矿务局管理范围内的生活垃圾由澄城县矿务局下属实业公司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管理，公司聘用清扫工 103 人，转运工 3 人，均签订劳务协议，清扫工工资 1950 元/月，转运工工资 2000-3000 元/月，均高于陕西省现行最低工资标准，并为所有工人购买保险。清洁工和转运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制，进行轮休，劳保用品定期发放。

通过调查发现，矿务局与环卫中心正在商议把矿务局现有的环卫转运体系移交环卫中心统一管理。环卫中心接收转运工时，尊重转运工自愿原则基础上延聘现有转运工，不会涉及裁员，薪酬标准按照环卫中心的规定执行。

B. 道路安全管理

环卫中心对于清运车辆的管理制定了统一的制度，包括清运队管理制度、清运队安全管理制度、清运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清运队驾驶员管理制度等，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全程密闭运输，并给车辆安装了 GPS，后台进行监控，驾驶员在出车前收车后对车辆进行检查。环卫中心对司机、跟车员开展了岗前培训，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根据与环卫中心车队管理人员和驾驶员的访谈，安全教育一般在每周一早上进行，每次 10-20 分钟，由车队队长或负责相关工作的管理人员进行，当班驾驶员均参加。

本次尽职调查结论与发现：

澄城县矿务局针对社区工人的管理相对比较完善，劳动报酬、工资支付、工作时间和申诉机制等的安排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行 ESS2 对社区工人的基本要求。

澄城县环卫中心作为政府职能部门的下设机构，根据文件审查和访谈，其人事政策符合与中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于符合城镇职工社保缴纳条件的工人，缴纳了社保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工资按月支付，这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但在劳动合同管理、工资水平和权益、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与中国劳动合同法和 ESS2 还有一定差距，例如：

- 劳动合同管理：澄城县环卫中心与部分环卫工人未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采用的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 工资水平：大部分清扫工、保安、资料员的工资略低于当地最低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 工作时间安排：工人基本上无休息日；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澄城县环卫中心应与所有直接工人（含非正式工人）签署劳动合同，其合同条款（如劳动内容、劳动地点、劳动报酬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应与岗位相匹配并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 ESS2 一致；针对涉及职业健康安全危害的岗位，劳动合同中应特别明确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相关条款；
- 提高清扫工、保安、资料员的工资水平，至少应满足陕西省最新的最低工资水平要求及劳动法对加班工资的规定；
- 工人休息：根据岗位实际工作安排情况，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通过配备充足人员和恰当轮休为员工安排恰当的休息日。

（2）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

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收运分两个区域管理，即 9 个乡镇主要街道以及村组区域。主要由各乡镇和村组负责。

A. 乡镇主要街道

所有乡镇的垃圾清运由各乡镇政府自行负责，聘用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 200 人左右，这些均为乡镇的直接工人。清扫工负责主要街道的垃圾清扫收集，转运工负责生活垃圾转运。转运车辆将生活垃圾运至非卫生临时堆放点倾倒。镇政府按照每人 36-40 元/年的标准收缴生活垃圾清运费。

环卫中心在其中 2 个镇（赵庄镇和韦庄镇）设置了环卫所，各自安排一位职工为这两个镇的生活垃圾收转运工作提供指导，环卫工作的效果明显好于其他镇。

- **劳动者工作条件**

根据现场调查和文件审核，部分乡镇和直接工人签署简易劳动合同，部分乡镇没有正式的劳动合同。清洁工分为公益性岗位和非公益性岗位清洁工。公益性岗位清洁工工资包含公益性补贴和镇政府补贴两部分，非公益性岗位清洁工工资由镇政府发放，根据各镇经济情况不同，工资每月 800-1200 元，工作时间大约 4 小时/天。转运工工资由镇政府发放，工资每月 1200-2500 元，工作时间 4~6 小时/天。劳保用品定期发放。清洁工与转运司机均没有购买保险。

- **道路安全管理：**

各镇清运车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负责各自片区垃圾转运，保持低速行驶。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维护，不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驾驶意识培训。

本次尽职调查的发现：各乡镇针对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等直接工人的工资按月支付，提供相关的安全培训，定期发放劳保用品，这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但针对直接工人的劳动合同管理、劳动安全风险管理等方面与中国劳动合同法和 ESS2 还有一定差距，例如：

- 劳动合同管理：部分乡镇没有与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 劳动安全风险管理：乡镇政府没有为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购买意外险。

本次尽职调查的建议：

- 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没有与直接工人签署劳动合同的乡镇政府，应该与直接工人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至少明确“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相关条款。
- 加强劳动安全风险管理：乡镇政府为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购买意外险，与环卫中心和乡镇商议采取恰当的道路安全管理制度，为社区工人定期发放足够的劳保用品，并提供培训指导正确使用劳保用品。
- 澄城县环卫中心的管理职责延伸，定期对收运系统涉及的不同类型劳动者的管理绩效进行监测和指导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由区县财政承担，统一发放。

B. 农村区域

各村村委会雇佣保洁员和转运司机负责各村组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工作。根据调查，澄城县共有村组保洁员 1108 人，转运司机 160 人。村民把生活垃圾倒入自家附近的垃圾桶或垃圾箱，村组保洁员负责清扫街道，将垃圾放入就近垃圾桶或垃圾箱，每天打扫两次。转运司机把垃圾桶或垃圾箱中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村级非正规堆放点倾倒，2~3 天转运一次。非正规堆放点没有任何处置和防护设施。

- **劳动者工作条件**

根据调查，村组保洁员和转运司机均为社区工人。各村与社区工人均没有签署劳动协议。大部分保洁员为公益性岗位，全部为建档立卡户（低收入群体），以务农为主，农业收入较低，通过提供保洁公益性岗位（工作时间平均每天 2-3 小时左右），帮助这部分群体提高收入水平。公益性岗位保洁员的工资为 500 元/月；转运工通常采取年承包的方式，每年的工资 1.5-2.5 万左右，转运司机自备转运车辆，维护和燃油费用均由转运司机承担。村委会没有为这些社区工人购买意外险。他们自行购买了农村医疗和养老保险。部分村委会为保洁员提供了劳保用品（一般包括手套、口罩），部分村委会没有提供任何劳保用品。

- **道路安全管理**

村委会没有对道路安全管理的制度，也没有相关的安全培训。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各村组针对保洁员、转运工的工资/酬劳等能及时支付，这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但在劳动合同管理、劳动安全风险管理、申诉机制等方面与中国劳动合同法和 ESS2 还有一定差距，例如：

- 劳动合同的管理：村委会没有与这些社区工人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
- 劳动安全风险管理：村委会没有为工人购买意外险可多重，没有相关的安全培训，部分村组没有提供劳保用品；
- 申诉机制：这些社区工人若有抱怨投诉，主要向村委会、镇政府等反映，不清楚其他的申诉渠道。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针对社区工人，村委会应该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相关条款。
- 加强劳动安全风险管理：村委会为工人购买意外险，提供相关的安全培训，定期发放足够的劳保用品；
- 澄城县环卫中心的管理职责延伸，定期进行劳动者管理绩效的指导和监测，并对现有社区申诉机制进行补充，明确环卫中心接收和处理社区工人申诉的职责和流程，并告知社区工人。

3.3 已经完成土地征收新建设施——用地合规性审核

在澄城县子项目中新建的 9 座中转站中，有 2 座使用国有土地，分别为交道镇中转站和赵庄镇中转站。

3.3.1 交道镇中转站

交道镇中转站位于交道镇中社村西南面，原为交道镇垃圾处理设施管理站。由于缺乏运营经费，交道镇垃圾处理设施管理站已经停运。土地类型为公共设施用地，占地面积约 2.3 亩，属于交道镇政府。在项目准备期间，澄城县环卫中心已与交道镇政府初步达成一致，交道镇政府将该土地移交给澄城县环卫中心用于建设中转站。根据协商，澄城县环卫中心将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土地移交手续办理，并按照中国有关项目的的法律法规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图 3-1 交道镇中转站拟选址位置图及及现状

3.3.2 赵庄镇中转站

赵庄镇中转站位于赵庄镇粮站。该粮站已经废弃多年，院内有临时堆放的杂物。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土地利用规划，为公用设施用用地，占地面积约 3 亩，属于赵庄镇政府。在项目准备期间，澄城县环卫中心已与赵庄镇政府初步达成一致，赵庄镇政府将该土地移交给澄城县环卫中心用于建设中转站。根据协商，澄城县环卫中心将于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土地移交手续办理，并按照中国有关项目的的法律法规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图 3-2 赵庄镇中转站拟选址位置图及现状

本次尽职调查结论与发现：拟建的中转站为国有建设用地，权属属于乡镇政府。根据土地利用规划，现有国有空地为公用设施用地。环卫中心已与乡镇政府就中转站选址及权属移交达成初步一致。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环卫中心尽快与乡镇政府办理土地权属移交手续，并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建设前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4 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尽调

3.4.1 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简介

澄城子项目内容中包含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尧头镇东南 1.5km，占地面积 58.8 亩。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尧头镇垃圾填埋场由尧头镇政府建设，2019 年 8 月完成了工程验收，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由于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接近饱和，澄城县政府决定使用尧头镇填埋场来处理主城区生活垃圾。2020 年 9 月，经协商一致，尧头镇政府将尧头垃圾填埋场移交给澄城县环卫中心运行管理。

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设计库容为 20 万立方米，用于处理澄城县主城区所有生活垃圾。渗滤液和作业单元的雨污水排至调节池，然后转用车辆转运至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的专业渗滤液自动处理车处理；非作业单元的雨水汇入填埋作业面边的排水沟直接排至附近雨水沟。填埋场填埋气通过导气石笼垂直气井直接排放。填埋场场地严禁外人进入，并设有监控，可实时观察场地内人员作业及安全情况。

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由澄城县环卫中心管理，目前运行维护人员共 7 人，全部由澄城县环卫中心聘用。

图 3-3 尧头填埋场场区

3.4.2 劳工和工作条件(ESS2)

澄城县环卫中心为澄城县政府职能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澄城县城管局）下属事业单位，统一管理县城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该填埋场现有 8 名工人（其中女性 1 名）均为直接工人，包括：1 名负责人，4 名专用机械司机，1

名安全员，1 名消杀员和 2 名资料员（其中 1 位女性）。根据世界银行 ESS2 标准，本次尽职调查对该填埋场目前的用工条款与条件、是否存在雇佣童工和强迫劳动、劳工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劳工申诉机制等方面的相关情况进行评估。

（1）用工条款与条件

事业单位一般均会较好地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进行人事管理。本次尽调查阅了澄城县环卫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合同模板等文件，主要包括：

- 《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奖励工资实施细则》；
- 《环卫工人岗前培训制度》；
- 劳动合同模板；
- 环卫工人聘用表模板。

根据文件审查和现场调查了解，在 8 名员工中：

- 澄城县环卫中心与符合城镇职工社保缴纳条件的 3 位员工（该填埋场负责人和资料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模板见图 3-4）；
- 2 位已达到退休年龄不符合城镇职工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仅填写了环卫工人聘用表（模板见图 3-4）；
- 3 位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不愿意转为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员工，没有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仅填写了环卫工人聘用表。

环卫中心正式的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和条件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地点、劳动报酬及加班工资、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以及劳动争议与处理等劳动法规定的内容，这与中国劳动法和世行 ESS2 的主要内容一致。然而环卫工人聘用表中除了工人基本信息之外，只有申请岗位和聘用时间信息，缺乏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基本条款和条件内容。

通过对该填埋场工人的访谈，澄城县环卫中心为签了劳动合同的 3 位员工缴纳了社保（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为另外 5 位没有签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意外险。澄城县环卫中心对新入职的员工安排相应的入职培训帮助尽快熟悉公司的政策和适应工作岗位。填埋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日常工作时间为 7:30-11:30，14:00（夏季 15:00）-18:00（夏季 19:00），超过 8 小时正常工作时间视为加班，一般在汛期需要加班，加班时间视汛情而定，工人享有 30 元/次的加班补贴。基本上无休息日，根据调查发现，消杀员、安全员和资料员工资最低，每月 1600 元，低于澄

城县现行最低工资标准 1750 元/月[22]。由于工资水平较低，无法招到足够人手，且人员流动性强，正常情况下该填埋场的员工基本上无休息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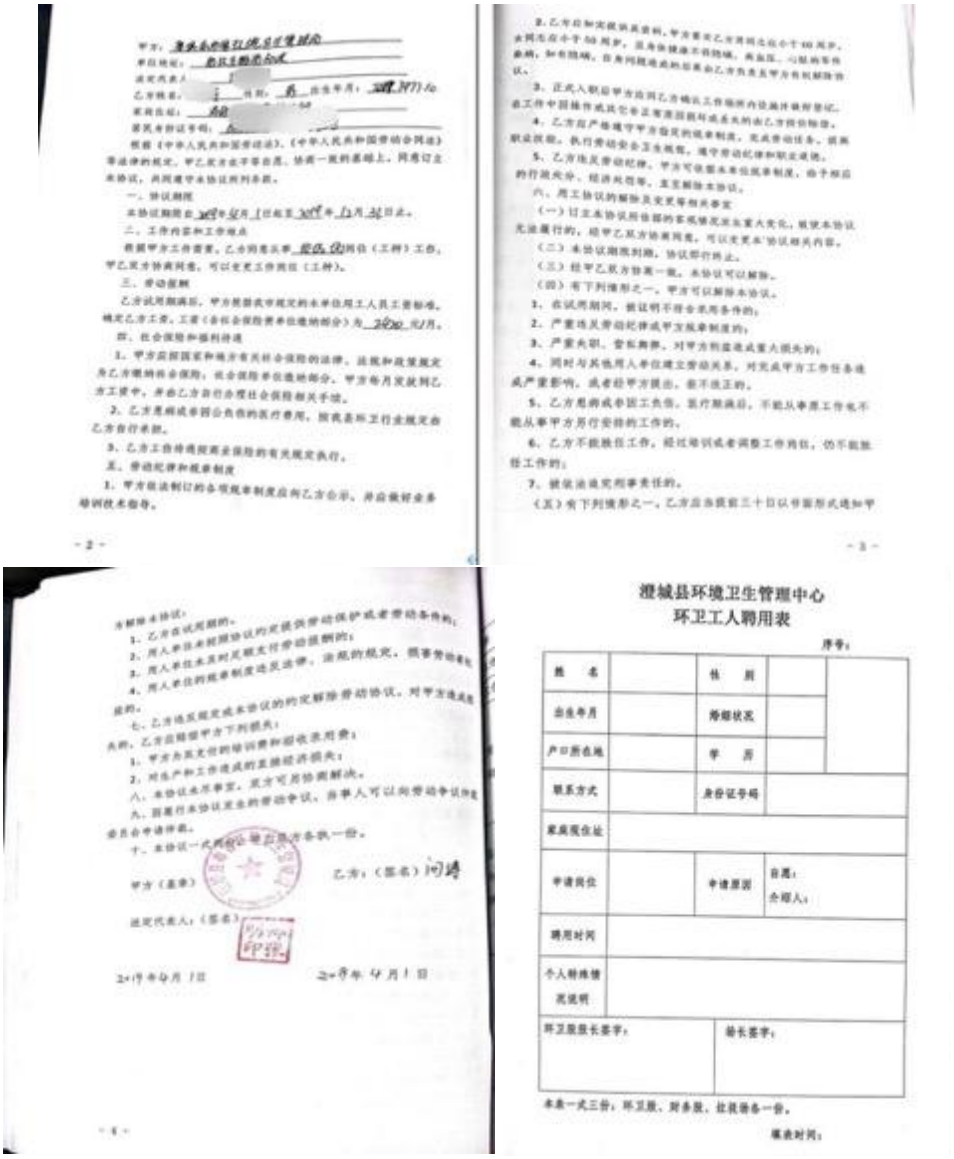

澄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环卫工人聘用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户口所在地		学　历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家庭现住址				
申请岗位		申请原因	自愿： 介绍人：	
聘用时间				
个人特殊情况说明				
环卫股股长签字：		站长签字：		

本表一式三份：环卫股、财务股、社民服务一份。

填表时间：

图 3-4 尧头填埋场劳动合同模板/聘用表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澄城县环卫中心作为政府职能部门的二级事业单位，根据文件审查和访谈，其人事政策符合与中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于符合城镇职工社保缴纳条件的工人，缴纳了社保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工资按月支付，这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

[22] 澄城县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750 元。

但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针对临时工或非正式签订合同的工人，在劳动合同管理、工资水平和权益、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与中国劳动合同法和 ESS2 还有一定差距，例如：

- 劳动合同管理：澄城县环卫中心与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非正式工人未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采用的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 工资水平：部分工人的工资略低于当地最低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 工作时间安排：工人基本上无休息日；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澄城县环卫中心应与所有直接工人（含非正式工人）签署劳动合同，其合同条款（如劳动内容、劳动地点、劳动报酬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应与岗位相匹配并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 ESS2 一致；针对涉及职业健康安全危害的岗位，劳动合同中应特别明确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相关条款；
- 提高工人的工资水平，至少应满足陕西省最新的最低工资水平要求及劳动法中对加班工资的要求；
- 工人休息：根据岗位实际工作安排情况，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通过配备充足人员和恰当轮休为员工安排恰当的休息日。

（2）劳动保护

强迫劳动及童工：中国劳动法规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6 岁(高于世行 ESS2 中 14 岁的标准)，并且要求对 16-18 岁的未成年工需要专门的保护。澄城县环卫中心在职工招聘政策中明确要求不得聘请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根据与填埋场工人的访谈，填埋场工人平均年龄 58 岁，其中年龄最小的为 45 岁。因而，填埋场不存在雇佣童工和 16-18 岁未成年工人的情况。调查发现，环卫中心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劳动合同没有离职缴纳罚款的相关规定。根据与工人的访谈，填埋场工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可以自由提出离职申请，但需提前一月告知环卫中心（劳动合同中也有相应的条款），因此不存在强迫劳动的情形。

招聘歧视：根据对澄城县环卫中心人事管理制度、填埋场岗位职责的审核，其对招聘、任职要求的规定符合国家法律，不存在限制性和歧视性条款。

性骚扰与性剥削和虐待（SH/SEA）：根据与澄城县环卫中心负责人的访谈，环卫中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尤其关注女性的特殊需求

及脆弱性，并优先为女性提供更好的工作机会，如财务、人力资源及办公室等。男女在培训、发展及晋升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根据与填埋场女性员工——资料员的访谈，环卫中心未开展针对工作中性骚扰防范的相关培训，但环卫中心内部投诉渠道畅通，可直接拨打主要领导电话或当面进行投诉。此外，对于性别的暴力和性骚扰，澄城县妇联也会提供相应的外部监督和援助。该受访人也表示工作期间没有受到过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性骚扰，并认可环卫中心现行制度。

结论：环卫中心不涉及雇用童工和未成年工人（16-18 岁），也不存在强制劳动情形、招聘歧视以及基于性骚扰与性剥削和虐待（SH/SEA）。

（3）劳工职业健康安全

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采用卫生填埋处理工艺。根据调查，尧头垃圾填埋场的作业主要包括垃圾填埋、填埋气体处理和渗滤液处理。垃圾填埋作业流程如图 3-6。清运车计量后进场卸料，卸料后由专用设备（推敷机和压实机）把垃圾推敷后压实，然后用消毒剂进行消杀，接着依次用黄土、石灰对消杀过的垃圾进行两次覆盖，最后用消毒剂再次消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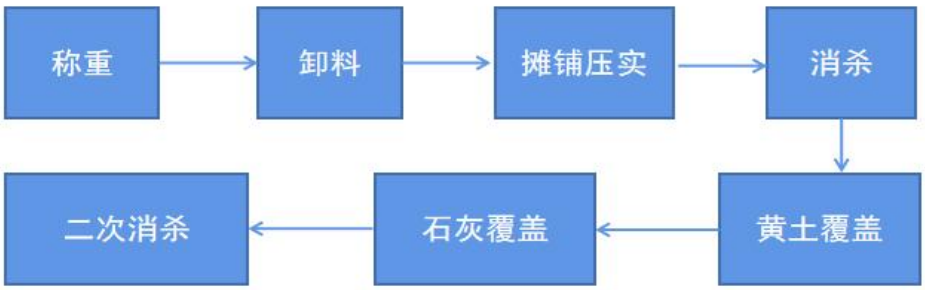

图 3-5 填埋作业流程图

填埋气体通过在填埋区域设置的导气石笼垂直气井直排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处理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CJJ-2009）[23]该填埋场运营时间仅一年半左右，在填埋场运行初期，垃圾填埋量较少，且产气中甲烷含量尚没有稳定，采取直排处理方式可有效消除安全隐患，且不会造成较大的污染。渗滤液、生活污水收集至调节池沉淀后，每天由专用车辆转运至澄城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的渗滤液处理站（专业渗滤液自动处理车）进行处理。

[23] 第 3.0.5 条款指出，“由于垃圾在填埋场中的厌氧反应，产甲烷稳定期约在 1 年左右，在填埋场运行初期，垃圾填埋量较少，且产气中甲烷含量尚没有稳定，采用自然导排即可有效消除安全隐患，也不会造成较大的污染。一般较大型填埋场在运行 3 年以后，填埋气体产生量逐年增加，且甲烷含量也趋于稳定，这时，只靠自然导排难以有效控制填埋气体的无序迁移，需要实施主动导排。”

根据以上作业流程判断，该填埋场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和影响包括：

- 粉尘、臭味及噪音：卸料过程中的粉尘和臭味对清运车司机、跟车员、安全员、推敷机司机和压实机司机可能会产生影响；推敷机和压实机运行过程中噪声较大，虽然这些设备密封性较好，但噪声仍能对专用设备司机产生一定影响。
- 消毒剂：消毒剂为化学药品，具有一定毒性，对接触消毒剂的消杀员会产生影响。
- 有害气体：填埋场微生物分解生活垃圾中的有机物时产生的氨、硫化氢等对所有作业工人均可能产生影响。
- 填埋气体：填埋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同时还有二氧化碳、一些少量的恶臭气体、有毒气体，会有气体中毒、燃爆风险；
- 病原微生物污染：来自生活垃圾的病原体在垃圾填埋过程中有可能污染环境，给工作人员带来危害；
- 专用设备操作风险：推敷机和压实机操作过程中的风险；
- 高温作业中暑风险
- 新冠病毒感染风险

澄城县环卫中心制定了相应的安全制度和应急措施来管理场地运营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风险，主要包括：

- 垃圾场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 垃圾场消防制度；
- 垃圾场消毒工作制度；
- 垃圾场工作纪律；
- 垃圾场驾驶员岗位职责；
- 垃圾场机械设备管理制度；
- 清运队驾驶员管理、交通安全管理等。

这些制度对场内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卫生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管理，如规定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工作服、口罩、防护镜和胶质手套等）、每日对垃圾场进行消杀、经常组织防火检查，要求工作人员做好自身防护等；针对清运队驾驶员，明确禁止驾驶员酒后驾驶、驾驶期间打电话、抽烟等行为，并制定了奖惩制度来约束驾驶员。

通过现场调查和员工访谈了解这些制度的落实情况，主要发现包括：

- 卸料时要求安全员、跟车员与清运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减低粉尘、噪音的影响；在专用设备进行推敷和压实时，要求周边场地无人；
- 为工人配备防护用品，包括手套、工服、防滑雨靴、多层医用口罩、防护服等；
- 为消杀员配备消毒液、肥皂、水等清洁消毒用品，在消杀完成后清洁消毒；
- 开展岗前培训和安全培训；每年雨季来临前进行防汛抢险应急培训；针对清运队司机，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一般每周一早上进行，每次10-20 分钟；
- 每年为工人安排一到两次免费体检；
- 夏季发放降温药品和饮品，下午工作时间延后一小时。
- 制定了防汛应急预案，并要求员工在雨季每天关注天气预报及暴雨预警信息，提前检查及清理雨污管道、排洪渠，实时观察渗滤液调节池的水位，及时处理，并配有雨衣、雨鞋、水泵、对讲机及照明设施以应对汛期风险。
- 针对传染病（包括 COVID-19）的防控，建立了内部疫情防控体系，明确了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配备专人负责体温检测、通风消毒、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宣传教育以及疫情防控情况的收集和报送等工作。截止本次尽调，该填埋场没有职工感染传染病的情况（包括 COVID-19）。

本次尽职调查结论与发现：

澄城县环卫中心制定了一系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和程序，并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但是，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空间：

- **职业病防护管理**：该填埋场在项目建设阶段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运营阶段尚没有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同时没有对员工履行相关职业病告知的程序。
- **应急管理**：目前应急管理主要是针对汛期出现突发洪水情况，针对填埋场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突发安全事件等其他情况缺乏应急预案。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澄城县环卫中心应尽快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识别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OHS）危害并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暴露于 OHS 危害岗位的职工应开展员工应开展岗前、岗中和离岗职业健康体检，为相关岗位工人配备恰当的 PPE，提供相关 OHS 危害防护的培训；

- 澄城县环卫中心应在相应劳动合同中明确 OHS 危害，并告知相关岗位职工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等内容；
- 制定全面的突发环境和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4）申诉机制

根据与澄城县环卫中心的负责人及工人的访谈,填埋场工人若有抱怨，一般直接向尧头填埋场负责人当面或电话进行申诉抱怨，通常能得到及时处理；若该负责人无法解决，则可以向澄城县填埋场场长[24]或环卫中心办公室主任投诉。此外，还可以去县信访局提出申诉，或向法院申请民事诉讼。工人认为当面投诉和电话投诉(办公室通讯录上有相关主管的电话）的方式比较可行。现场了解，该填埋场运营以来，没有收到过投诉。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该填埋场针对工作人员有相应的申诉渠道，但缺乏正式书面申诉处理程序，且对已经发生的申诉没有记录和归档的相关制度性要求。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澄城县环卫中心应结合现有申诉处理渠道和做法为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制定正式的申诉处理程序，告知相关工人，并安排资源和人员记录和处理收到的投诉（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3.4.3 社区健康与安全 (ESS4)

（1）周边社区及居民

根据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环评和 2018 年 3 月 12 日澄城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该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为 400m，该范围之内无村庄；场址远离地表水及城市饮用水源，不在地下水集中供水生源地范围，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包括垃圾填埋场及周围地区 500m 范围，评价结果为生态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小，评价等级为三级。填埋场场地严禁外人进入，并设有监控，可实时观察场地内人员作业及安全情况。

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周边的分散式居民均在厂界 500 米之外。该填埋场南面直线距离约 800 米处有杨家村惠家河组村民居住点（户籍人口 65 户 230 人，常住人口有 32 人），西面直线距离约 1100 米处有尧头村吊庄组村民居住点（户籍人口 27 户 106 人，常住人口 19 人），西北面直线距离约 580 米处有尧头村南城村民居住点（户籍人口 118 户 398 人，常住人口有 73 人），西北面直线距离 1000 米处有尧头窑旅游度假区（国家 AAAA 级景区，目前暂停营业），西南面直线距离 1300

[24] 主管澄城县环卫中心现有的两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即尧头生活垃圾填埋场和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米处有杨家村上段组村民居住点（户籍人口 55 户 210 人，常住人口 45 人）。进场路两边均是农地，没有村民住宅。根据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可研，填埋场西面处于主导风向的偏上方，东面处于偏下风向。因此，该填埋场附近村庄及景区都超过 4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且处于主导风向的偏上方区。清运车辆进场不经过这几个村民居住点和景区。项目的异味、噪声等对周边社区影响较小，仅对在周边农地耕种的村民可能有臭味的干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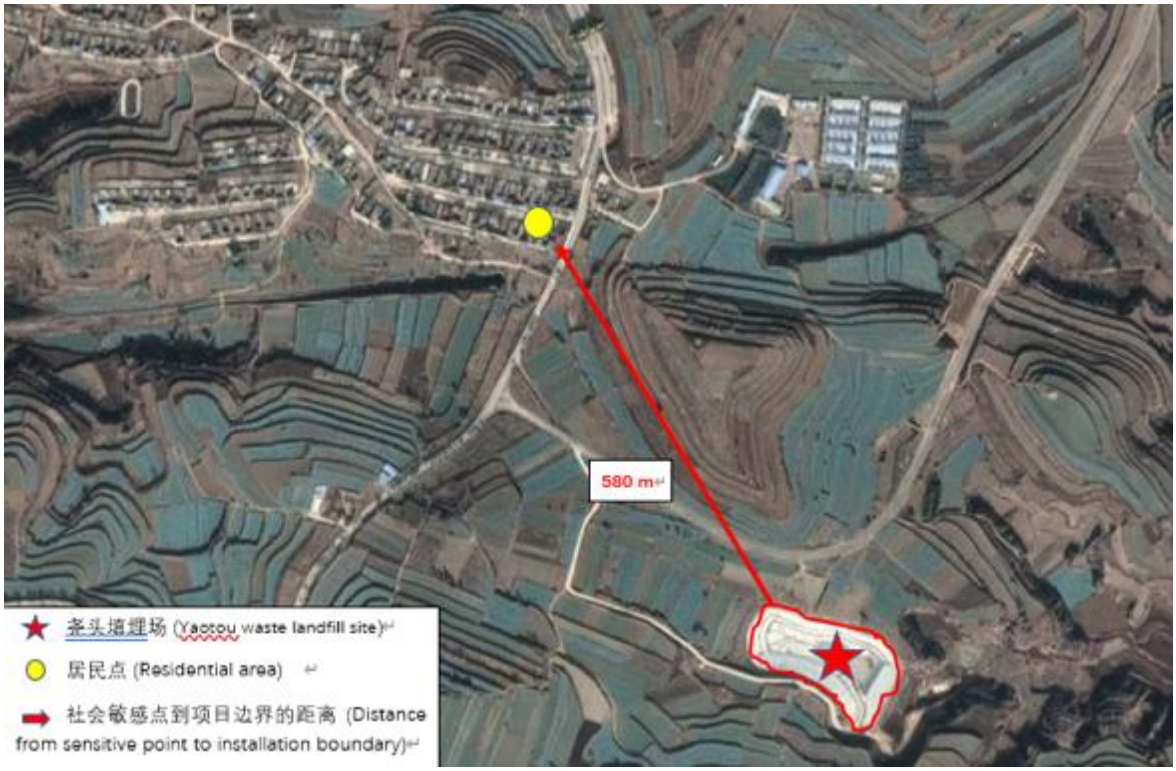

图 3-6 尧头填埋场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该填埋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减缓对周边环境社会的影响，包括采用水平和垂直导排系统进行渗滤液收集减小对地下水的影响，每天收集的渗滤液由专用车辆运输至澄城县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无害处理；设置导气石笼减少填埋气的影响；对填埋场四周进行绿化，对降噪和净化空气起到一定作用。

尽调组在距离该填埋场最近的尧头村南城组 3 位村民进行了访谈。受访人表示住房距填埋场路程有 1 公里多，没有异味噪声影响，自来水水质也可以；填埋提到夏天填埋场附近能够闻到臭味，在附近耕种的人需要戴口罩进行耕种，但没听说过作物死亡的事件。垃圾车不经过村民居住点，对该村没有影响受访人均支持垃圾场封场，并建议尽快实施。

填埋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场地进行环境监测并在澄城县政府官网进行公示[25]，调查人员查阅了 2022 年一季度及二季度地下水、无组织废气、噪声环境监测报告，以及 2021 年、2022 年年度土壤监测报告后发现，上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由于生态环境局对环境监测结果的公示没有要求针对周边社区专门进行公示，因此该填埋场的环境监测信息公示未在附近社区专门进行。村民知晓度较低。

（2）垃圾清运车辆沿线社区及居民

根据调查了解，清运车辆路线避开了村民集中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点，车辆基本在县道、省道上行驶，行驶道路远离村民居住点，但车辆对沿线村民出行和交通安全可能产生影响。为此，对于清运车辆管理，澄城县环卫中心制定了相应的清运队安全管理、消防安全、驾驶员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包括：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全程密闭运输，并通过车辆安装 GPS 进行后台监控；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出车前收车后必须对车辆全面检查，严禁车辆带“病”作业，并参加澄城县环卫中心每月组织的一到两次业务和安全培训。根据与相关人访谈和沿路观察，清运车为 8 吨垃圾专用运输车，清运车辆能够按照要求作业，未发现清运车抛洒垃圾的现象。

根据调查发现，该填埋场没有建立主动的社区沟通机制。但受访人表示如果有申诉抱怨，清楚如何进行申诉。附近村民若对填埋场有申诉抱怨，一般先向村委会反映；如村委会不能解决或申诉人对结果不满意，申诉人可以向镇政府投诉。此外，县级信访部门也有相关的投诉渠道，村民还可以通过拨打“12345 市民热线”、“12369 环保热线”等电话进行。县级信访部门和这些投诉热线会转给相关部门处理，相关部门必须在 15 日内给投诉人回复解决结果。现场调查发现部分村民知晓这些政府部门的热线电话，部分村民不清楚。而通过访谈发现，村民更倾向于面对面的方式进行申诉，其次是电话方式，认为这些方式比微信、网络平台等更为直接和有效率。根据尧头镇政府和县环卫中心的反馈，没有收到过关于该填埋场的投诉。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该填埋场对周边社区影响较小，但对邻近农田上种地的工人有异味干扰。该填埋场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来缓解对周边环境社会的影响。但是，针对周边社区没有建立主动的沟通和申诉机制。

[25] http://www.chengcheng.gov.cn/gk/fdzdxxgk/hzzf/zhgk/82422.htm，http://www.chengcheng.gov.cn/gk/fdzdxxgk/hzzf/zhgk/80555.htm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澄城县环卫中心应结合现有社区申诉处理渠道，建立正式的申诉处理程序，告知周边社区，并安排资源和人员记录和处理收到的投诉（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3.4.4 土地调查 (ESS5)

尧头生活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 58.8 亩，土地原属尧头镇尧头村；其中填埋场库区占地面积 27.4 亩，其他土地主要用于进场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

尧头生活垃圾填埋场征/租地协议签署于 2018 年。根据征/租地补偿协议：征地面积 10.9 亩，征地影响 21 户，主要用于进场道路，补偿标准为 18000 元/亩。租用土地面积 47.9 亩，租赁期限为 20 年（2018 年 8 月 1 日~2038 年 7 月 31 日）；其中村集体管理的土地 38.5 亩；村民承包土地 9.4 亩，影响 14 户。

此外，项目租用弃土场土地 16 亩，租期为 5 年（2018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31 日），影响 3 户。

尧头镇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填埋场）
征（租）地补偿协议

甲方：尧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尧头村村民委员会

为了加快尧头镇基础设施（垃圾填埋场）建设步伐，甲方按照镇域总体规划，根据《土地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及项目建设土地征（租）用需求，就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征（租）补偿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征（租）地规划同意将本村五组的56.53 亩和 13575 ㎡土地，征（租）给甲方用作项目建设，该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无争议。

二、按照国土资源局县域征地标准及尧头镇域内征用土地实际，该土地补偿和劳动力安置费标准为 18000 元/亩（27 元/㎡），租地标准 230 元/年/亩（0.35 元/年/㎡）。

1.征地（道路） 21 户 7294 ㎡ 196938 元，附着物 18571 元，合计￥215509 元。

2.租地，租赁期限二十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 至 2038 年 7 月 31 日止，①14 户 6281 ㎡ 43967 元，附着物 21890 元，合计￥65857 元②五组集体土地（垃圾填埋场）38.5 亩 177100 元，③弃土场 2 户 13.86 亩 63756 元，附着物 16180 元，合计 79936 元。租赁期限五年，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 户 2.17 亩 2500 元，以上款项共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九百零贰元整（￥540902 元）。

三、付款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后，由甲方已转账的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征（租）地款一并兑付。

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尧头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

乙方：尧头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

2018 年 7 月 31 日

图 3-7 尧头镇垃圾填埋场征（租）地协议

根据征租地协议，征（租）地补偿费用共计约 54 万元，补偿已于 2018 年 10 月全部支付给尧头村及受影响户。尽职调查小组对尧头村村委会进行了访谈，村委会确认所有费用已经支付到位。尧头垃圾填埋场征租地具体标准及费用详见表 3-1。补偿兑付明细见图 3-8。

表 3-1 尧头垃圾填埋场征、租地补偿标准及金额

用地类型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道路征地	18000 元/亩	196938	27 元/平方米
填埋场租地	230 元/亩/年	223576	租地期限 20 年，至 2038 年。一次性支付 20 年。
弃土场租地	230 元/亩/年	63756	一次性支付 5 年
附着物	按实际	56641	一次性补偿
合计		540902	

图 3-8 尧头垃圾填埋场兑付表

根据调查，渭南市自然资源局的稽查发现尧头填埋场存在用地不符合国家法规的情况，并出具了整改意见。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尧头垃圾填埋场（尤其是填埋场库区）用地为租用集体土地。根据中国有关项目用地的法律法规，如《土地管理法》（2004）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因此，尧头填埋场土地使用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陕西省项目办协助县项目办协调澄城县人民政府和县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尽快同有关职能部门就土地稽查发现的尧头填埋场用地不合规事宜沟通确定可行的处理方案，同时尽快明确该用地遗留问题对填埋场封场工程的限制性因素及该填埋场封场工程在用地方面必备的前置要件，并及时知会世行。澄城县应确保尧头填埋场在封场招标前按确定的处理方案和要求完成用地方面的条件准备，确保符合国内相关法规要求。
- 垃圾填埋场封场后，若继续延续租地合同，需与村民充分协商，并根据租地合同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并及时收集和处理相关抱怨和关注问题；
- 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如返回给村民使用，需进行技术论证和评估，并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对可能产生的健康和安全影响进行系统评估，确认土地开发利

用的方式的合理性，并明确告知受影响村及村民相关要求，并对封场后土地价值可能的损失进行评估和协商补偿。

3.5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尽调

3.5.1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简介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澄城县城关镇南关村，占地面积 38 亩。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008 年建成运行，2020 年 12 月因库容饱和并停运。停运后对场地进行消杀后，用黄土压实覆盖，现每日对场地进行消杀。目前处于停运状态。渗滤液由管道输送至渗滤液自动处理车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气通过导气石笼至火炬处燃烧处理。

图 3-9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

3.5.2 劳工与工作条件（ESS2）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现有工人 8 名，均为直接工人，其中 2 名负责填埋场的安保、消杀、填埋气体处理以及日常监测工作；6 名负责移动式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行，包括专用收集车司机 1 名，跟车员 1 名，操作员 3 名，记录员 1 名（女性）。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含渗滤液处理站）与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均由澄城县环卫中心管理。根据调查与访谈结果，两个填埋场针对工人的人事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等相关制度一致，因此本节不再对澄城县环卫中心的相关制度进行说明，仅就这些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1）用工条款与条件

8 名工人中，只有 1 位工人与澄城县环卫中心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余 7 人只填写环卫工人聘用表，这与上文尧头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发现一致。

通过对该填埋场工人的访谈，了解到澄城县环卫中心为填埋场其中 2 位工人缴纳了社保，其余 6 名工人只缴纳人身伤害意外险。澄城县环卫中心对新入职的员工安排相应的入职培训帮助其尽快熟悉公司政策和适应工作岗位。该填埋场均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员工日常工作时间为 7:30-11:30，14:00（夏季 15:00）-18:00（夏季 19:00），其中渗滤液处理车操作员实行三班制，超过 8 小时正常工作时间视为加班，一般在汛期需要加班，加班时间视汛情而定，工人享有 30 元/次的加班补贴。员工基本上无休息日，每年可带薪请假 1-7 天。根据调查发现，该填埋场工人中，最低工资为 1600 元/月（有 1 名职工），低于澄城县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澄城县环卫中心和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合同管理、工资水平和权益、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与中国劳动合同法和 ESS2 还有一定差距，例如：

- 劳动合同管理：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未与部分工人订立正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仅签订了聘用表。且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 OHS”的相关条款；
- 工资水平：部分工人的工资略低于当地最低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 工作时间安排：工人基本上没有休息日。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澄城县环卫中心应该与所有的直接工人签证正式的劳动合同，合同条款应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 ESS2 保持一致；对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该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相关条款；
- **工资：**提高工人的工资水平，至少应满足陕西省最新的最低工资水平要求及劳动法中对加班工资的要求；
- **工人休息：**根据岗位实际工作安排情况，按劳动合同法的要求，通过配备充足人员和恰当轮休为员工安排恰当的休息日。

（2）劳动保护

根据调查与填埋场工人的访谈，目前在岗工人中最小工人年龄为 45 岁，没有童工、强迫劳动、招聘歧视等情况，也未发生过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性骚扰事件。

本次尽职调查结论：澄城县垃圾填埋场不涉及雇用童工和未成年工人（16-18 岁），也不存在强制劳动情形、招聘歧视以及基于性骚扰与性剥削和虐待（SH/SEA）。

（3）劳工职业健康安全

该填埋场已经停运，目前该填埋场的工作主要涉及填埋场维护、填埋气体处理和渗滤液处理工作。填埋场两位工人日常工作主要是填埋场维护、填埋场消杀以及填埋气体处理。六人负责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由场内渗滤液处理站的工人负责。根据现场勘察和员工访谈，该填埋场停运后仍然存在填埋气体、病原菌、渗滤液、消毒剂、噪声、堆体不稳定等危害因素。

- 填埋气体：填埋垃圾在厌氧条件下会有有毒臭气、大量的甲烷气产生，如果控制不当，可能出现气体中毒、自燃等危害；
- 消毒剂：消毒剂为化学药品，具有一定毒性，对接触消毒剂的消杀人员身体健康产生一定影响；
- 病原菌：生活垃圾及其填埋渗滤液泄露携带的病原菌可能对在场工人身体健康带来一定的影响；
- 噪声：渗滤液处理车及收集车的水泵全天 24 小时运转，产生的噪声对渗滤液处理站的操作员、收集车司机及跟车员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堆体不稳定滑动风险：消杀员在堆体不稳定的区域进行消杀作业时面临一定的人身安全风险；
- 高温作业中暑风险；
- 传染病（包括 Covid-19）感染风险。

澄城县环卫中心制定了相应的安全制度和应急措施来管理垃圾填埋场工人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的风险，相应的安全制度与措施已在尧头垃圾填埋场尽职调查部分进行分析，详见尧头垃圾填埋场相关章节。

通过现场调查和访谈了解这些制度与措施的落实情况，主要发现包有：

- 为工人配备防护用品，包括手套、工作服、防滑雨靴、多层医用口罩、防护服等，并要求工人作业时必须佩戴好劳保用品；
- 为消杀员配备消毒液、肥皂等清洁消毒用品，消杀完成后清洁消毒；
- 开展岗前培训和安全培训；
- 每年为工人安排一次免费体检；
- 夏季发放降温药品和饮品，下午工作时间延后一小时；

但尽调发现，针对渗滤液处理站操作渗滤液处理车的工人面临的噪声影响，澄城县环卫中心并未给相应的员工配备专用隔音耳塞。

本次尽职调查结论与发现：澄城县环卫中心制定了一系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和程序，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较好的进行了相应制度和程序的落实。但在职业病防护管理方面还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没有为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体检，也没有履行告知员工相关职业病因素的义务；此外也未对渗滤液处理站的工人未配备足个人防护用品（PPE）。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澄城县环卫中心应在相应的劳动合同中明确 OHS 危害，并在聘用时告知劳动者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等内容；对暴露于 OHS 岗位的员工提供免费的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体检，提供相关的 OHS 危害防护培训；根据不同岗位工人所面临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针对性的提供足够的劳保用品。

（4）申诉机制

通过调查发现，该填埋场与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情况类似，设有员工申诉渠道，但缺乏正式的书面申诉处理机制，且没有申诉记录和归档的相关制度性安排。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澄城县环卫中心应结合现有的员工申诉渠道制定书面的员工申诉机制，告知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包括渗滤液处理站）在岗工人，并安排资源和人员及时记录和处理收到的投诉（书面或口头），并记录处理结果。

3.5.3 社区健康与安全(ESS4)

澄城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已于 2020 年停运，停运后已经没有垃圾运输车辆进出入填埋场，所以目前该填埋场不存在垃圾运输车辆对运输途径社区居民的扰动影响，但对场地周边社区及居民（特别是位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的健康影响缺乏相关的机制和安排进行评估和监测。

社会尽调发现，目前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西面、西北和西南方向均有居民聚居区。西面新城花园小区直线距离 150 米（约有 300 户居民），南面为南关村居民居住点，直线距离 150 米（约有 100 户居民），以上居民点均位于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 500 米内。根据现场踏勘，填埋场位于沟底，周边房屋位于沟壑的上边缘，最小落差约 50 米左右。

根据《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技术规范》（CJJ17—2004）、《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等规范、标准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选址的规定，填埋库区与污水处理区距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 500m 以内的地区，不得居住和人畜供水，必须进行拆迁。根据文件审阅，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澄城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变更情况的批复（渭环审发[2005]57 号）也明确了“*澄城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为 500m，要求项目按时限完成 5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根据澄城县环卫中心反馈的信息，该填埋场建设时周围直线 500 米距离内没有居住点，现周边居民点均在此填埋场建设后建设住房。

该填埋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填埋场进行环境（水、废气、噪声）监测，尽调小组查阅了 2021 年、2022 年相关环境监测报告，发现上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

针对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本项目第一批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通过监测和分析认为：“填埋场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也表明，填埋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并未受到污染”，“在填埋场封场过程中，评价了由于填埋气泄露而导致的火灾和爆炸风险，并确定该风险为低”，填埋场的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现值要求。

图 3-10 澄城县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尽调发现，填埋场停运后垃圾被黄土压实覆盖，并且每日对场地进行消杀；填埋气体通过导气石笼至火炬燃烧处理；渗滤液由管道运输至渗滤液自动处理车进行无害化处理，且四周都有绿化带，对降噪和空气净化起到一定的作用。通过实地踏勘发现，填埋场厂界外没有明显的异味和噪声，场区内有轻微的臭味。根据与 2 名

新城花园小区住户的访谈，受访人表示填埋场停运后，臭气、噪声的影响有明显改善，他们都支持填埋场尽快封场，建议对场地进行绿化以美化环境。

社会尽调小组通过与澄城县应急管理局访谈，垃圾填埋场封场与建场为两个不同的实施项目，封场和原垃圾填埋场建设内容发生的改变，封场作业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国家标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的规定，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封场安全评价检测。尽调小组还咨询了澄城县卫健委，填埋场封场对社区安全和健康评价没有标准和要求。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根据调查，该填埋场运营后，周边居民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了大量房屋。填埋场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评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以缓解对周边环境社会的影响，近两年的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目前，缺乏相关的评估分析该垃圾填埋场的运行是否对位于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产生一定的健康影响。此外，该填埋场针对周边社区没有建立主动的沟通和申诉机制。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鉴于填埋场运营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建设大量住房，澄城县垃圾填埋场的设计方案中应明确相应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封场过程中和后期维护过程中对周边社区居民健康的影响。澄城县环卫中心和设计单位在充分咨询生态环境、安全等主管部门和周边社区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国内和国际良好实践，在填埋场封场施工方案和退役后维护方案中明确恰当的方案和措施应对周边社区健康风险隐患，并进行跟踪监测。
- 澄城县环卫中心应结合现有社区申诉处理渠道，建立正式的申诉处理程序，告知周边社区，并安排资源和人员及时记录和处理收到的投诉，并记录处理结果。
- 填埋场封场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承包施工管理，确保按设计规范操作以及落实必要的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社区健康影响。
- 澄城县环卫中心应及时将相关环境和社会监测结果向周边敏感点居民（特别是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公开，并提供必要的澄清解释和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 项目办应尽早选聘专业的社会外部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社会外部监测，确保该项目在设计、封场和后期维护过程中采纳恰当措施予以避免、减少和管理社区健康等其他社会影响。

3.5.4 用地调查 (ESS5)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城关镇南关村，占地面积 38 亩。2006 年完成的土地征收，征地影响城关镇南关村 4 组，原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无直接受影响户。

根据资料审查，澄城县人民政府 2006 年 9 月 22 日批复审批土地件（澄国土批[2006]04 号），同意征用集体建设用地为国有土地并划拨给澄城县环卫中心。详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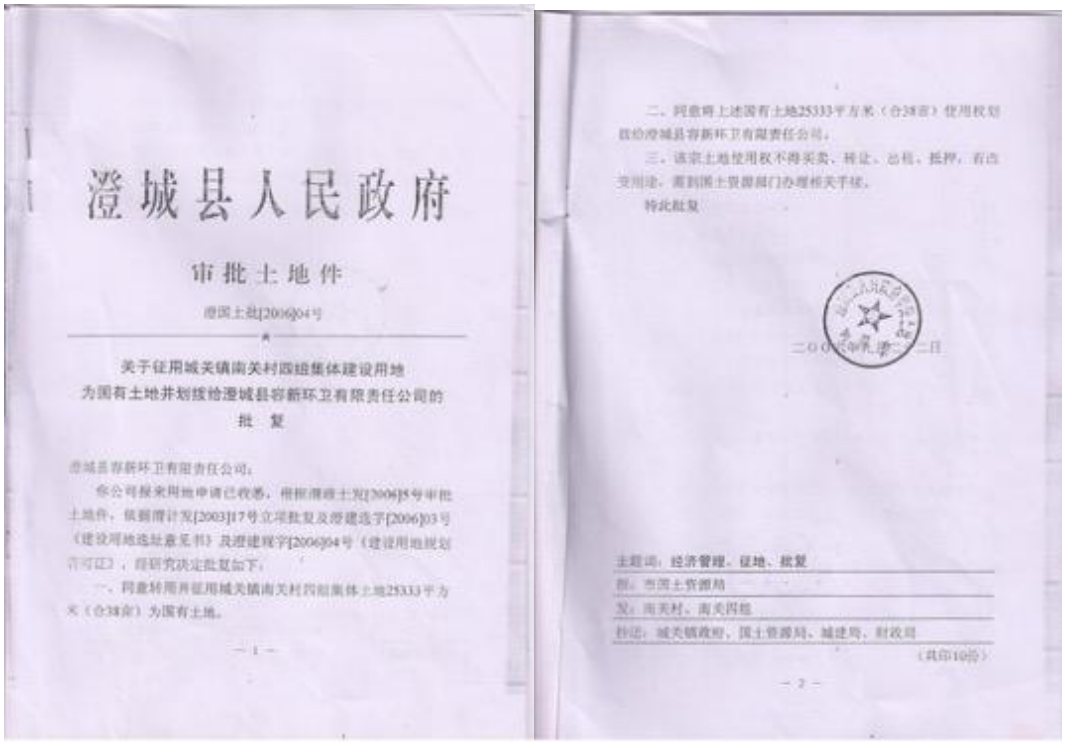

澄城县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澄国土批[2006]04号

关于征用城关镇南关村四组集体建设用地为国有土地并划拨给澄城县容新环卫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澄城县容新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用地申请已收悉，根据澄计发[2003]17号立项批复及澄建选字[2006]03号《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及澄建规字[2006]0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转用并征用城关镇南关村四组集体土地25333平方米（合38亩）为国有土地。

－1－

二、同意将上述国有土地25333平方米（合38亩）使用权划拨给澄城县容新环卫有限责任公司。

三、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买卖、转让、出租、抵押，若改变用途，需到国土资源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批复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征地、批复

抄：市国土资源局

发：南关村、南关四组

抄送：城关镇政府，国土资源局、城建局、财政局

（共印10份）

－2－

图 3-11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征地协议

根据资料审查及现场访谈，确认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用地符合中国法律和土地政策。在现场调查时，尽职调查小组未发现征地相关的投诉或抱怨。

尽职调查发现：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用地符合相应用地政策，无遗留问题。

3.6 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6.1 简介

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澄城县庄头镇袁家坪村居民点东侧，紧邻独宜路（X303）。西侧、南侧为现状农田，东侧为黄土台塬边，北侧为独宜路。根据勘界图，该厂实际占地面积为 58.06 亩。根据可研报告，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t/d，

服务澄城县和合阳县全县区域。澄城县城管局将作为业主监督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和运营，生态环保局监督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污染情况。

3.6.2 项目建设进展

截止本次尽职调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完工。目前，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主要如下：

- 已完成项目选址，自然资源出具预选址意见书（2022 年 6 月）；
- 已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2 年 3 月）
- 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8 月 11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受理了环评文件。

综上所述，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尚未实质性启动，仍处在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表 2-7 要求及目前项目进展，澄城县生活来及焚烧发电厂将开展以下环境、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评价，在相关政府监管单位备案登记，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落实相应的措施。政府相关政府部门（如生态环保局、安监局、卫健委等）将对相关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管。

表 3-2 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和社会许可进展

项目阶段	项目文件	监管/备案单位	预期的关键时间节点	备注
可研阶段	土地预审	自然资源局	2022.6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政法委	2022.3	
	安全预评价	安监局	/	包含在可研中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卫健委	2023.1	
设计阶段	安全设施设计	安监局	2022.9	
	职业健康设计	卫健委	2022.9	
	环保设计	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2.9	
实施前	土地批复及移民安置实施	自然资源局	2022.9	
	土地使用权证	自然资源局	2023.5	
	环保批复	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2.9	
实施及验收	安全验收	安监局	运行前 1 个月	
	环保验收	生态环境保护局	运行前 1 个月	
	职业健康验收	卫健委	运行前 1 个月	
运行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卫健委	每年一次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卫健委	每三年一次	
	政府部门监督检查	相关政府部门	每年，不定期	

数据来源：尽调小组整理

根据对澄城县城市管理局访谈，澄城县也计划与一家专业公司合作来开展垃圾焚烧项目。因此，可以预计实施主体内部环境和社会管理制度、机构及人员安全将与渭南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一致。

3.6.3 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ESS5）

根据调查，项目需要永久征地 58.06 亩，属于澄城县庄头镇袁家坪村。目前，该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还未启动征地，根据澄城县项目专班[26]的反馈，初步确定影响户 18 户、66 人，地类为耕地和其他农用地。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产区内部涉及居民房屋拆迁。本项目要求设置不小于 3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在环保距离内，需拆迁居民房屋 1120 ㎡，房屋结构为砖混结构，拆迁影响 7 户、24 人。

1）中国土地征收流程

中国制定并形成了完整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移民安置和补偿的法律框架和政策体系。涉及农村征地和拆迁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陕西省及澄城县出台的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和相关补偿安置标准。涉及城镇范围内拆迁的主要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 年)。2919 年修订《土地管理法》明确了公共利益征地的范围，加强了土地征用的前期风险管理，强化了征地和拆迁过程中的信息公示和公众参与（含听证会），并要求在土地报批前与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签订协议，并提前安排征地补偿安置资金。《土地管理法》规定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并明确规定征收土地应给予受影响人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根据澄城县自然资源局的反馈，项目区征地以形成了标准的征地程序。这一程序为广大群众熟知好接受。澄城县土地正说主要程序为：

- 首先，由自然资源局出具预选址意见书，提出是否符合规划的意见
- 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27]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26] 澄城县生活垃圾发电厂前期准备工作的负责机构，由县政府各职能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包括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及城管局等。

[27]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确认。

- 根据勘界地类，编制土地报批资料逐级报批，主要文件包括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请示、一书三（四）方案、勘界图纸等。
- 省政府审批完成后，发布征地公告，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 县政府协调受影响村所在街办或镇政府进行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与受影响村协商、土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协议、支付补偿款、土地交付等工作。

2）公众参与和申诉处理

公众参与贯穿项目全过程，是征地移民安置活动取得成功的重要保障。自然资源部 2019 年 6 月出台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梳理公开事项、明确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方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此阶段，相关机构将与受影响人开展相关的公众参与活动。

征地公告公示期内，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反映自己的意见，相关机构将针对提出的意见和相关人进行磋商。

若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在移民安置实施时，澄城县政府需在征地受影响社区发布征地预公告、征地公告及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公告，征询受影响村/社区及受影响人的意见，并纳入最终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受影响人的参与活动包括生产安置、生活安置、补偿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协议签订等方面。

本次尽调调查发现：项目区市政类项目（如垃圾处置、供水等）征地补偿政策、程序要求及征地补偿安置实践等方面与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 5》（ESS5)的要求一致。主要差距体现在：1）不会要求单独制定移民安置规划，仅在土地报批

时制定“一书四方案（或三方案）[28]”，在政府批复土地后，制定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2）在实施过程中，没有要求开展移民安置及移民生活水平恢复监测与评估。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参照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对“关联设施”管理的要求，本项目社会外部监测也应涵盖相关设施。根据工作大纲要求，社会外部监测单位应对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过程、移民生计恢复措施实施、移民生活水平、以及移民满意度纳入移民监测与评估，并每半年向世行提交监测报告。

3）垃圾焚烧发电厂补偿政策及标准

- **土地征收补偿政策及标准**

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面附属及青苗补偿费澄城县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澄城县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澄政发[2021]2 号）制订。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详见 3-3。

表 3-3 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征地补偿标准

乡镇/街道	土地性质	综合区片价（元/亩）
庄头镇	耕地和园地	40000

根据澄城县实践，项目土地征收主要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就业培训及提供就业信息等。澄城县人社局将每年组织被征地农民开展培训，以促进被征地农民非农就业，以增加收入和恢复生计。

- **农村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政策及标准**

A.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根据调查和访谈，农村房屋拆迁补偿包括：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等。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件表 3-4。在实践中，房屋拆迁补偿一般由专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的结果与农户协商并达成一致。

表 3-4 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农村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元/㎡）
庄头镇	袁家坪村	砖混结构	850

[28] “一书四方案”是指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土地征收方案、供地方案。由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材料编写，并逐级上报至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

B.房屋拆迁安置政策

根据澄城县房屋拆迁安置政策及实际，房屋拆迁安置主要有两种方式：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最终方案将与受影响人协商结果而定。

4）移民预算

根据征地拆迁实施方案，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费用约为人民币 915 万元。该预算将根据最终的移民影响及实施方案进行更新。

表 3-5 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移民费用估算

序号	类别	单位	澄城发电厂		
			标准	数量	金额（元）
1	移民安置基本费	元			3332460
1.1	征地补偿费	元			2380460
1.1.1	耕地/园地	元/亩	40000	58.06	2322400
1.1.2	青苗	元/亩	1000	58.06	58060
1.2	拆迁补偿费	元			952000
1.2.1	砖混结构	元/㎡	850	1120	952000
2	社会保障费用				580600
2.1	社会保障金	元/亩	10000	58.06	580600
3	移民安置监测费	元/次	50000	6	300000
4	征地有关税费				3406206
4.1	耕地占用税	元/亩	20000	58.06	1161200
4.2	耕地开垦费	元/亩	20000	58.06	1161200
4.3	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元/亩	18667	58.06	1083806
5	不可预见费	元	20%		1523853
6	总计	元			9143119

数据来源：尽职调查小组根据政府提供的现行适用的补充估算

5）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安排，项目移民实施机构为庄头镇政府，具体负责征地补偿方案的实施，包括信息公开、移民参与、与移民谈判协商直至最终签订补偿协议。澄城县自然资源局将负责业务只到、政策咨询、监督管理等。

6）监测计划

参照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对“关联设施”管理的要求，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过程、移民生计恢复措施实施、移民生活水平、以及移民满意度纳入移民监测与评估，并每半年向世行提交监测报告。

3.6.4 劳动者工作条件

本项目尚在准备阶段，建设和运营单位尚未确定。根据与澄城县相关单位访谈，澄城县也将与一家专业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的公司来合作，因此，可以预计，劳动者的管理（尤其是职业健康和安全）的管理与临渭区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相类似，参见*章节 2.8.3*。

3.6.5 社区健康与安全

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采用对厂址附近村庄走访调查，座谈及问卷调查的基础上，识别分析了项目的社会风险因素，包括征地拆迁补偿、生态环境影响、安全卫生及媒体舆情等，并提出的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报告认为对风险因素采取应对措施之后，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澄城县庄头镇袁家坪村东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GBT50337-2018）中规定，焚烧发电厂环境防护距离为 300 米。根据调查，防护距离内有 7 户（24 人）袁家坪村村民，距离厂区边界 170 米处。因此，在该发电厂运行前，这 7 户需要拆迁。

根据现场调查，西北面 550 米处，有袁家坪村 33 户村民居住房屋，处于主导风向的偏上风向，进场道路向东面进入县道 X303，不经过这 33 户村民居住地。因此，对该居民居住点的异味、扬尘、以及交通安全影响较小。

根据与庄头镇干部访谈，村民若有申诉抱怨，一般先向村委会反映，村委会通常当天解决问题；如村委会不能解决或申诉人对结果不满意，申诉人可以向镇政府的信访部门投诉，由镇政府出面协调和解决，一般 1~7 天完成投诉处理工作。如果申诉人对结果不满意，还可向县级信访部门提出申诉，一般 15 天内得到处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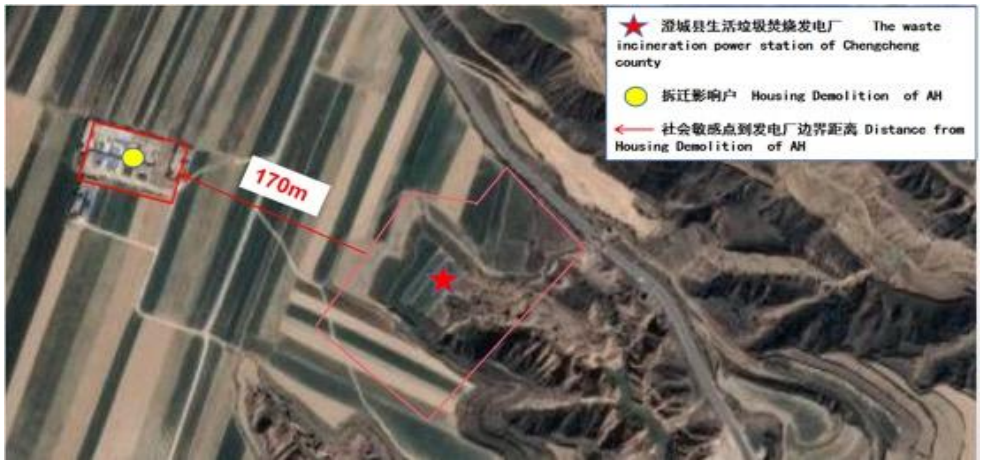

图 3-12 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敏感社区

本次尽职调查的发现：截止本次尽职调查，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仍在项目准备阶段，项目相关政府批复/许可仍在办理之中。项目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尚未启动；项目建设及运行主体尚未确定。

本次尽职调查的建议：

- 陕西项目办协调澄城县政府（及澄城县项目办）对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拟开展的工作（***详见表 3-2***）进行监督和管理，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社会外部监测单位收集相关材料和监测评估，在每半年向世界银行提交一次的社会外部监测报告中报告相关设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绩效。
- 澄城县垃圾焚烧厂项目用地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在获得土地批复之后方能开工建设。陕西省项目办将委托第三方社会外部监测单位对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移民生计恢复、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抱怨申诉等进行监测和评估，并监测和评估结果汇总到每半年向世行提交社会外部监测报告中；
- 项目建设及运行主体确定后，澄城县项目办将协调相关部门要求该建设和运行主体设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要求的劳动者管理程序，并确保实施。
- 项目建设及运行主体确定后，澄城县项目办将协调相关部门要求该建设和运行主体制定社区安全和健康管理制度，并制定正式的社区沟通机制，定期向社区报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绩效，并回应公众的质疑。

4 第四部分：陈仓区子项目社会尽职调查

陈仓区第一批子项目主要项目活动包括：新建 2 座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3 座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 30 座集中收集点和改造 2 座集中收集点、新建垃圾清运车辆维护中心，并购买配套车辆。

根据对拟建项目活动的现场调查及社会筛查，本尽职调查的内容如下：

- 城区和农村现有垃圾收集和转运系统，以及涉及的不同类型工人（如社区工人）的劳动条件[29]，垃圾运输系统涉及的社区健康和道路安全等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水平；
- 已经完成土地征收的新建设施：包括 2 分别为东关压缩站、千渭压缩站；以及垃圾清运车辆维护中心。因为这些设施未新建设施，所以本次尽调的主要内容为项目用地的合规性；
- 现有设施：包括 2 个改建的垃圾集中收集点；因这 2 个垃圾集中收集点已经停止运行，所以本次尽调的内容为项目用地的合规性；
- 相关设施：宝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评估了其社会影响风险及相应的社会管理系统，及在资料可获得的条件下，分析了对二期项目潜在的影响，并提议了管理措施。

4.1 宝鸡市及陈仓区城乡现有生活转运系统

宝鸡市辖金台、渭滨、陈仓、凤翔 4 个区。各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全区垃圾收集和清运工作；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下属机构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负责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这 4 个区的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系统类似。以下以纳入第一批子项目的陈仓区为例进行分析。

陈仓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系统分为主城区和农村地区。

1）主城区：

陈仓区主城区公共区域的清扫和转运主要分别由陈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下设机构陈仓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简称“环卫站”）和陈仓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简称“服务中心”）负责。

清扫和收集：主城区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由环卫站负责。小区及企事业单位保洁工作由小区物业和各责任单位自行负责。

[29] 生活垃圾服务链条上相关现有设施的劳动者和工作条件管理情况分别见下文各设施独立的社会尽职调查部分内容。

转运：主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环卫设施由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公共区域生活垃圾由环卫站的清扫工运至就近中转站，小区及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由服务中心在小区及企事业单位固定的收集位置统一转运至中转站。

终端：中转站的生活垃圾由服务中心的大型清运车辆转运至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劳动者工作条件：根据调查发现，环卫站清洁工人共有 298 人，服务中心转运工以及中转站运维工人有 52 人。环卫站和服务中心与这些环卫工人均签订了统一的劳动合同，为符合参加社保年龄的工人购买了社保，为超出参保年龄的工人购买了意外险；部分环卫工人最低工资为 1800 元/月，略低于陕西省陈仓区现行最低工资水平；各类工人每月平均轮休 2 天。环卫工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制，超过 8 小时的工作视为加班，只有卫生检查或一些特殊活动时会超过 8 小时，一般加班时间 1~2 小时，加班补贴 17 元/次。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夏季发放降温品和降温补贴。

道路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制定了相关的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制度，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全程密闭运输，并给车辆安装了 GPS，后台进行监控，驾驶员在出车前收车后对车辆进行检查。环卫中心对司机、跟车员开展了岗前培训，每月进至少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环卫站和服务中心均为陈仓区城管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根据文件审查和访谈，其人事政策符合与中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于符合城镇职工社保缴纳条件的工人，缴纳了社保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工资按月支付，这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但在劳动合同管理、工资水平和权益、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与中国劳动合同法和 ESS2 还有一定差距，例如：

- 劳动合同管理：陈仓区环卫站和服务中心采用的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 工资水平：部分工人的工资略低于陕西省陈仓区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针对涉及职业健康安全危害的岗位，劳动合同中应特别明确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相关条款；
- 提高工人的工资水平，至少应满足陕西省陈仓区最新的最低工资水平要求。

2）农村地区

陈仓区 11 个乡镇[30]的生活垃圾管理均由各乡镇和村组负责。

A 镇主要街道区域的收集和转运

11 个乡镇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均由乡镇政府的保洁员和转运工负责。11 个乡镇共有保洁员 173 人、转运工 43 人，这些均为乡镇政府的直接工人。大部分保洁员为公益性岗位，这部分群体全部为建档立卡户（低收入群体），以务农为主，农业收入较低，通过提供保洁公益性岗位（工作时间平均每天 5 小时左右），帮助这部分群体提高收入水平。

清洁工负责本镇主要街道的清扫；转运工负责整个集镇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店铺、住户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镇级非规垃圾堆放点倾倒。根据调查，非卫生垃圾堆放点没有任何处置和防护设施。

劳动者工作条件：现场调查的乡镇直接工人签署简易的劳动协议。清洁工分为公益性岗位和非公益性岗位清洁工。公益性岗位清洁工工资包含公益性补贴和镇政府补贴两部分，非公益性岗位清洁工工资由镇政府发放，根据各镇经济情况不同，工资每月 800-1200 元，工作时间大约 4 小时/天。转运工工资由镇政府发放，工资每月 1500-2500 元，工作时间 4~6 小时/天。劳保用品定期发放。各乡镇政府为清洁工与转运司机购买了意外险。

道路安全管理：各乡镇有相关的针对转运工的行驶安全规定，包括规定路线、规定时间、低速行驶，以及定期对车辆进行检修维护，不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驾驶意识培训。

针对直接工人发现：各乡镇针对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等直接工人的工资按月支付，提供相关的安全培训，定期发放劳保用品，这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但针对直接工人的劳动合同管理方面与中国劳动合同法和 ESS2 还有一定差距，乡镇均没有与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针对直接工人建议：

- 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乡镇政府应该与直接工人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至少明确“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相关条款。
- 加强劳动安全风险管理：乡镇政府为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购买意外险，定期发放足够的劳保用品。

[30] 陈仓区下辖 15 个乡镇，其中 4 个乡镇划入高新区直接管辖，其垃圾收集由高新区自行负责并转运至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第一批子项目活动不包含高新区直管范围。

- 陈仓区垃圾管服中心的管理职责延伸，定期进行劳动者管理绩效的指导和监测。

B 农村区域：

各村村委会雇佣保洁员和转运司机负责各村组的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工作。根据调查，陈仓区共有村组保洁员 1454 人，转运司机 213 人。村民把生活垃圾倒入自家附近的垃圾桶或垃圾箱，村组保洁员负责清扫街道，将垃圾放入就近垃圾桶或垃圾箱，每天打扫两次。转运司机把垃圾桶或垃圾箱中的生活垃圾转运至村级非正规堆放点倾倒，2~3 天转运一次。非正规堆放点没有任何处置和防护设施。

劳动者工作条件：根据调查，村组保洁员和转运司机均为社区工人。村委会与社区工人签署简易的劳动协议。大部分保洁员为公益性岗位，全部为建档立卡户（低收入群体），以务农为主，农业收入较低，通过提供保洁公益性岗位（工作时间平均每天 2-3 小时左右），帮助这部分群体提高收入水平。公益性岗位保洁员的工资为 400-600 元/月；转运工通常采取年承包的方式，每年的工资 1 万~2 万元左右，转运车辆、维护费和燃油费均由村委会承担。大部分调查的村委会为这些社区工人购买意外险，少部分村委会没有为这些工人购买意外险。这些工人自行购买了农村医疗和养老保险。部分村委会为保洁员提供了劳保用品（一般包括手套、口罩），部分村委会没有提供任何劳保用品。

道路安全管理：村委会对道路安全管理的制度及相关的安全培训不完善。根据调查与访谈，陈仓区西山片区的农村地形复杂，电动收集车因动力不足不适用于山区道路，尤其是从村组转运至非规堆放点时。因此，大部分村组转运垃圾使用燃油收集车。同时该地区道路易发事故，但使用的燃油收集车无车辆保险手续。村委会及转运工希望项目配置收集车辆时考虑恰当的车辆选型和保险手续。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和建议：

发现：各乡镇针对清洁工人和转运个人等直接工人的工资按月支付，提供劳保用品。各村组针对保洁员、转运工的工资/酬劳等能及时支付，这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但在劳动合同管理、劳动安全风险管理、申诉机制等方面与中国劳动合同法和 ESS2 还有一定差距，例如：

- 劳动合同的管理：村委会与这些社区工人签署简易的劳动协议。
- 劳动安全风险管理：1）村委会没有相关的安全培训，少部分村委会没有为工人购买意外险，部分村委会没有提供劳保用品；2）西山片区农村转运垃圾不适宜使用电动收集车，且燃油收集车没有相关保险。

- 申诉机制：这些社区工人若有抱怨投诉，主要向村委会、镇政府反映，不清楚其他的渠道。

建议：

- 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针对社区工人，村委会应该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相关条款。
- 加强劳动安全风险管理：1.村委会为工人购买意外险，提供相关的安全培训，定期发放足够的劳保用品。2.为西山片区农村配置**恰当的车辆选型，并办理车辆保险手续。**
- 宝鸡市固废中心的管理职责延伸，定期进行劳动者管理绩效的指导和监测，并对现有社区申诉机制完善进行补充，明确环卫中心接收和处理申诉的职责和程序，并告知社区工人。

4.2 已经完成土地征收的新建及改建设施——用地合规性审核

(1) 压缩中转站

陈仓区第一批子项目拟新建 5 个压缩中转站中，2 个压缩中转站（东关压缩站和千渭压缩站及香泉镇压缩站）拟用地为国有土地，每个中站站占地面积 500 ㎡。压缩中转站具体情况见表 4-1。各中转站位置图详见图 4-1 及图 4-2。根据现场调查，各中转站离最近敏感点（如学校，社区）超过 100 米以上。

表 4-1 已完成土征收的压缩中转站基本情况

名称	所在镇、村或社区	用地面积（㎡）	土地性质	土地现状	用地方式
东关压缩站	东关街道西秦村	500	国有市政公共用地	现状绿化带边角地。	直接利用
千渭压缩站	千渭街道李家崖村	500	国有市政公共用地	可用面积约 1 亩，绿化带边缘。	直接利用

图 4-1 东关压缩站位置图

图 4-2 千渭压缩站位置图

根据访谈及现场踏勘，东关压缩站与千渭压缩站用地属于陈仓区城管执法局管理的市政公共用地，土地可直接用于项目建设，没有遗留问题。

(2) 新建拉运清运车辆停车维护中心

陈仓区新建拉运清运车辆停车维护中心占地面积 16.5 亩。其中，建设面积 200 平米公交站管理用房一座，各类停车位 350 个。

图 4-3 清运车辆停车维护中心位置图

根据访谈和现场调查，维护中心选址位于宝鸡市射击中心西面的断头路，土地现状为绿化带，土地性质为市政公共设施用地，属于陈仓区城市城管执法局，项目可直接利用该土地，没有遗留问题。

4.3 垃圾集中收集点改建——项目用地合规性审核

陈仓区子项目内容包含陈仓苑集中收集点、南环路集中收集点的提升改造。两个垃圾收集点均由陈仓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管理。由于垃圾渗滤液不便处理，已于2007年停运。本节仅对两个集中收集点的用地进行评估。

陈仓苑集中收集点及南环路集中收集点属于陈仓区环卫中心各占地面积300㎡左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均属于陈仓区城管执法局，项目可直接利用该土地和地上建筑物，没有遗留问题。

陈仓苑集中收集点

南环路集中收集点

图 4-4 垃圾集中收集点现状

4.4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尽调

4.4.1 简介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所在地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长寿沟垃圾填埋场以南，马家塬塬边以东，用地面积约 120 亩。设计日处理量 1500 吨，2 台 750t/d 的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建成后将服务宝鸡市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运行，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城公司”）为本项目投资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行。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宝鸡市投资集团公司与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宝鸡市住建局作为主要监管单位，环保局作为环境监管单位。

根据现场调查和访谈，恒源城公司已经成立专门的安环部，并安排专人负责环境和社会事务的管理。

4.4.2 项目建设进展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预计 2023 年 3 月完工。目前，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主要如下：

- 宝鸡自然资源局《关于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2019 年 6 月)
-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报告》及金台区委维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该报告的批复（2018 年 4 月 11 日）
-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对该报告书的批复（2019 年 8 月 29 日）；
- 宝鸡市行政审批局对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2021 年 8 月 24 日）
- 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2021 年 9 月 9 日）
- 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2021 年 12 月 9 日）
- 获得陕西省政府审批土地件（2020 年 3 月）
- 不动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用设施用地），陕（2021）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243768 号。

根据表 2-8 要求及目前项目进展，恒源城公司将开展以下环境、健康和安全方面的评价，在相关政府监管单位备案登记，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落实相应的措施。

政府相关政府部门（如生态环保局、安监局、卫健委等）将对相关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管。

表 4-2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和社会许可进展

项目阶段	项目文件	监管/备案单位	关键时间节点	备注
可研阶段	土地预审	自然资源局	2019.8	已完成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政法委	2018.4	已完成
	安全预评价	安监局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卫健委	2021.9	已完成
设计阶段	安全设施设计	安监局	2021.8	已完成
	职业健康设计	卫健委	2021.8	已完成
	环保设计	生态环境保护局	2021.8	已完成
实施前	土地批复及移民安置实施	自然资源局	2020.3	已批复
	土地使用权证	资源资源局	2021.9	已获得
	环保批复	生态环境保护局	2019.8	已批复
实施及验收	安全验收	安监局	运行前 1 个月	
	环保验收	生态环境保护局	运行前 1 个月	
	职业健康验收	卫健委	运行前 1 个月	
运行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卫健委	每年一次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卫健委	每三年一次	
	政府部门监督检查	相关政府部门	每年，不定期	

数据来源：尽调小组整理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陕西项目办将协调宝鸡市政府（及宝鸡市项目办）对恒源城公司拟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委托第三方社会外部监测单位收集相关材料和监测评估，在每半年向世界银行提交的社会外部监测报告中报告相关设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绩效。

4.4.3 社区健康与安全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地点东面直线距离约 780 米处有宝陵村 1 组、和 2 组，西南面直线距离约 450 米处有宝鸡洁净环境科技公司。

宝陵村 1 组和 2 组共有 169 户 512 人，常驻 245 人，处于主导风向的偏上风区。与垃圾焚烧厂距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距离（300 米）。经调查，建设期施工

车辆沿长寿沟填埋场进场道路进入焚烧厂，而宝陵村 1 组和 2 组村民沿 Y204 县道进出。因此，焚烧发电厂对宝陵村 1 组 2 组的噪声、扬尘以及道路安全影响很小。但长寿沟入口处，和填埋场进场车辆一样，存在道路交通安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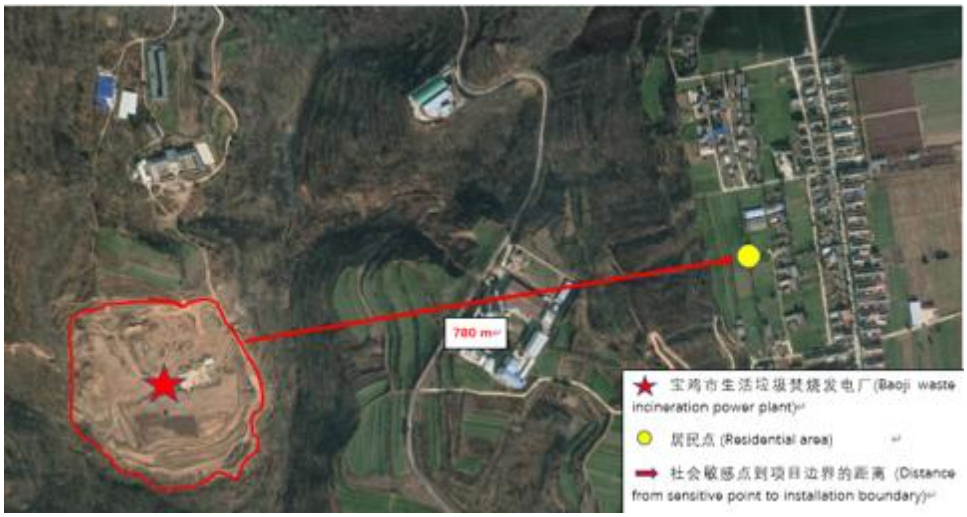

图 4-5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在长寿沟填埋场进场路入口处的交通安全设计采取可行性措施，比如安全警示路牌等。

4.4.4 土地征收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20 亩，涉及宝鸡市金台镇宝陵村（同心村 1 组和 2 组），影响 36 户 132 人。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 9 月 2 日，金台区自然资源局向宝陵村村委会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告知书（图 4-6）。征地前，金台镇政府在宝陵村开展了公众咨询活动，包括对土地补偿与支付的讨论、以及对征地影响量的确认。通过公众咨询活动，金台镇政府与受影响村关于征地补偿标准及支付方式与受影响达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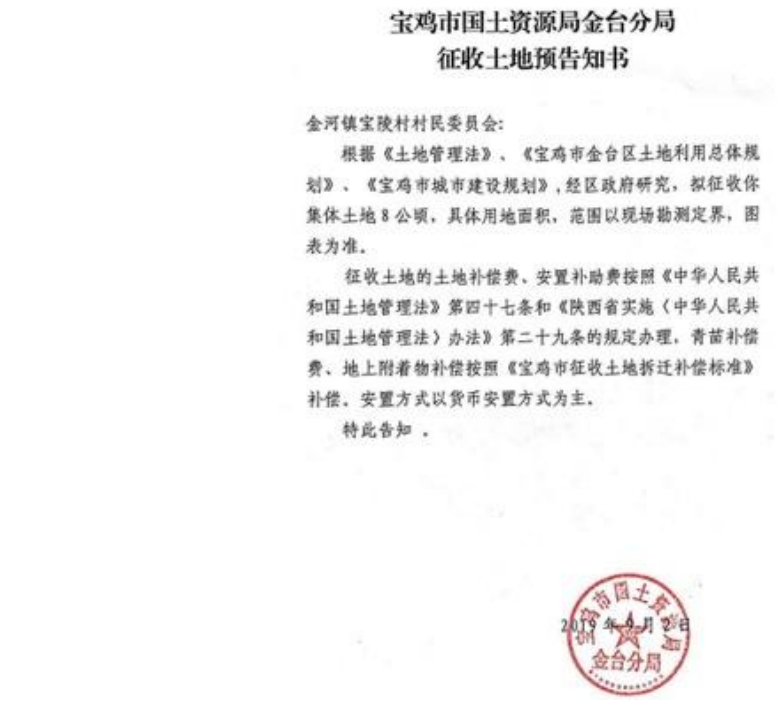

宝鸡市国土资源局金台分局
征收土地预告知书

金河镇宝陵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土地管理法》、《宝鸡市金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宝鸡市城市建设规划》，经区政府研究，拟征收你集体土地8公顷，具体用地面积，范围以现场勘测定界，图表为准。

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宝鸡市征收土地拆迁补偿标准》补偿。安置方式以货币安置方式为主。

特此告知 。

宝鸡市国土资源局金台分局

2019年4月2日

图 4-6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征收预公告

2020年3月，陕西省政府对项目征收土地进行了批复，详见图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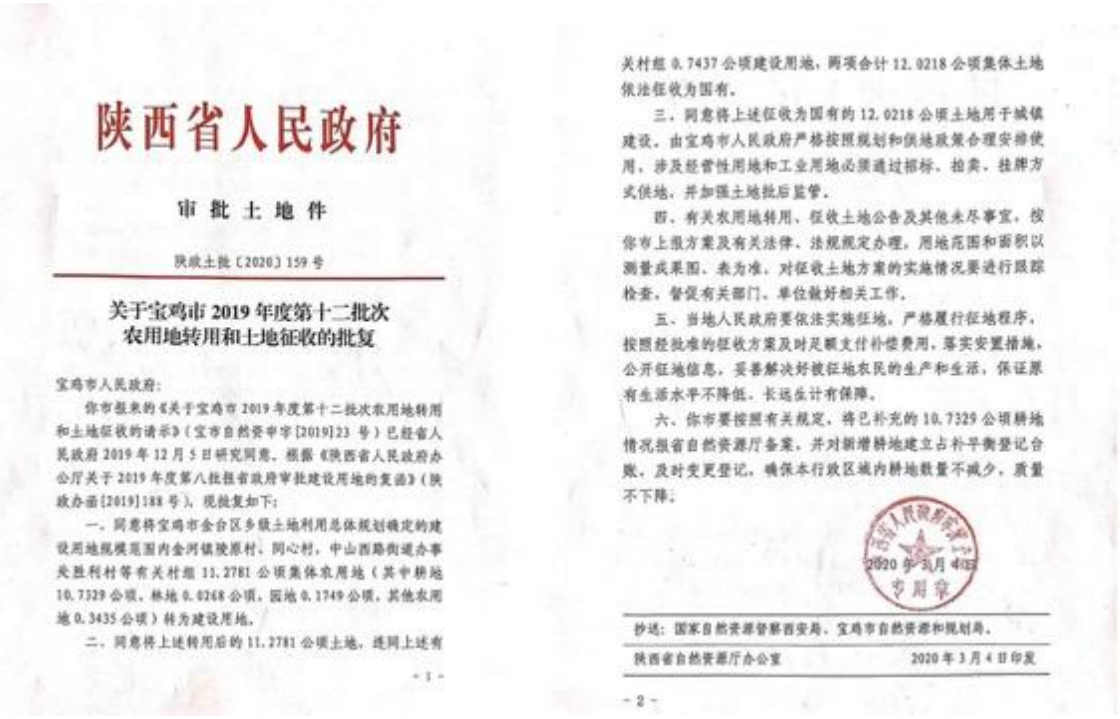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陕政土批〔2020〕159号

关于宝鸡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宝鸡市人民政府：

你市报来的《关于宝鸡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宝市自然资申字[2019]23号）已经省人民政府2019年12月5日研究同意。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第八批报省政府审批建设用地的复函》（陕政办函[2019]188号），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宝鸡市金台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金河镇陵原村、同心村、中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胜利村等有关村组11.2781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10.7329公顷、林地0.0268公顷、园地0.1749公顷、其他农用地0.343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同意将上述转用后的11.2781公顷土地，连同上述有关村组0.7437公顷建设用地，两项合计12.0218公顷集体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

三、同意将上述征收为国有的12.0218公顷土地用于城镇建设。由宝鸡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涉及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地，并加强土地批后监管。

四、有关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按你市上报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用地范围和面积以测量成果图、表为准，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要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五、当地人民政府要依法实施征地，严格履行征地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公开征地信息，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六、你市要按照有关规定，将已补充的10.7329公顷耕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对新增耕地建立占补平衡登记台账，及时变更登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

2020年3月4日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1-

-2-

图 4-7 宝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批复

2020 年 5 月 13 日，金台区人民政府分别在金河镇政府和宝陵村张贴了征地公告，并开展公众咨询活动。受影响户参与了现场土地丈量，并对征地影响量进行了确认。详见见图 4-8，征收土地公告见图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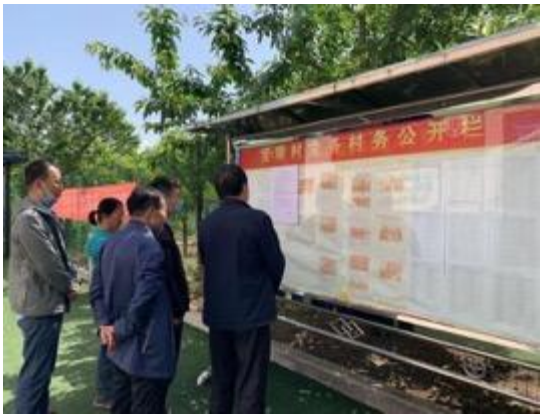

在宝陵村进行征地公告公示

在金河镇政府进行征地公告公示

在宝陵村进行征地前公众咨询活动

在现场与受影响人确定征地面积

图 4-8 土地征收公共公示和公众参与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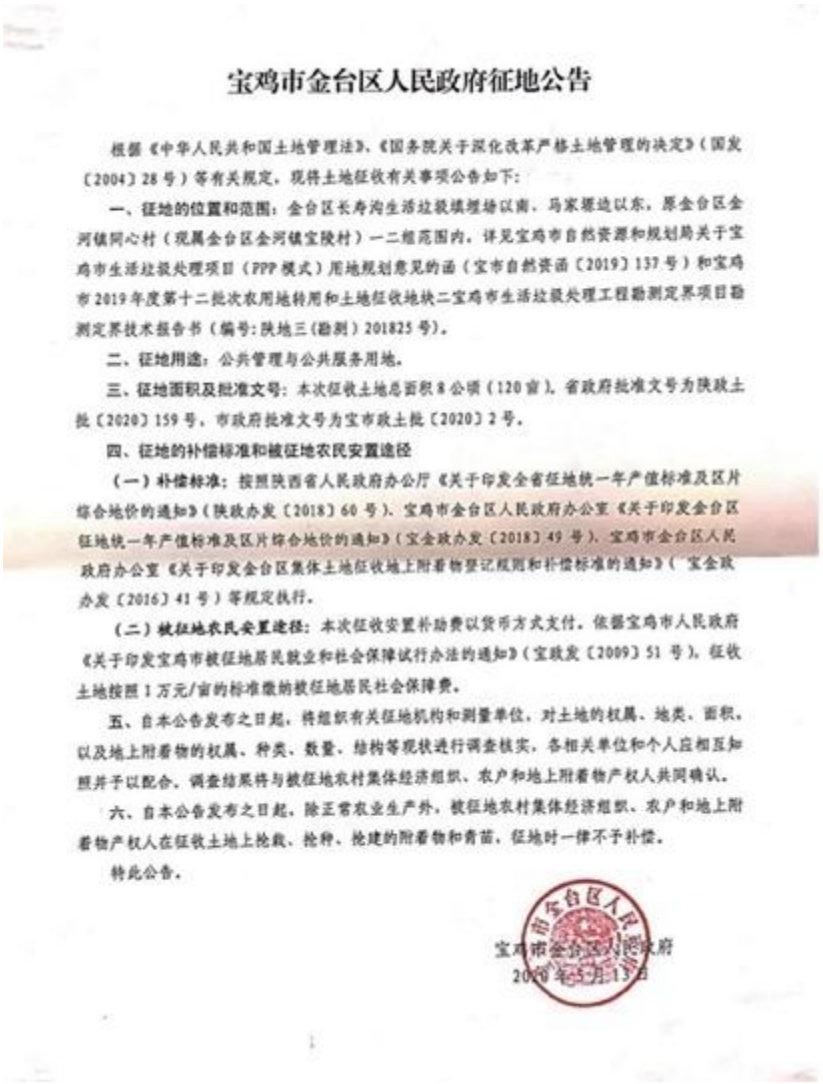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征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的位置和范围：金台区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南，马家堰边以东，原金台区金河镇同心村（现属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一二组范围内。详见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PPP模式）用地规划意见的函（宝市自然资函〔2019〕137号）和宝鸡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地块二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勘测定界项目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陕地三（勘测）201825号）。

二、征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三、征地面积及批准文号：本次征收土地总面积8公顷（120亩）。省政府批准文号为陕政土批〔2020〕159号，市政府批准文号为宝市政土批〔2020〕2号。

四、征地的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60号）、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台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及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8〕49号）、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台区集体土地征收地上附着物登记规则和补偿标准的通知》（宝金政办发〔2016〕41号）等规定执行。

（二）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本次征收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依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被征地居民就业和社会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09〕51号），征收土地按照1万元/亩的标准缴纳被征地居民社会保障费。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13日

图 4-9 宝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征收公告

2020 年 5 月~6 月，与受影响村签署征地协议，协议中规定：征地补偿标准参照宝金政办发（2018）49 号文印发公布的金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按照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PPP 模式）推进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每亩补偿标准为 7.5 万元，补偿协议见图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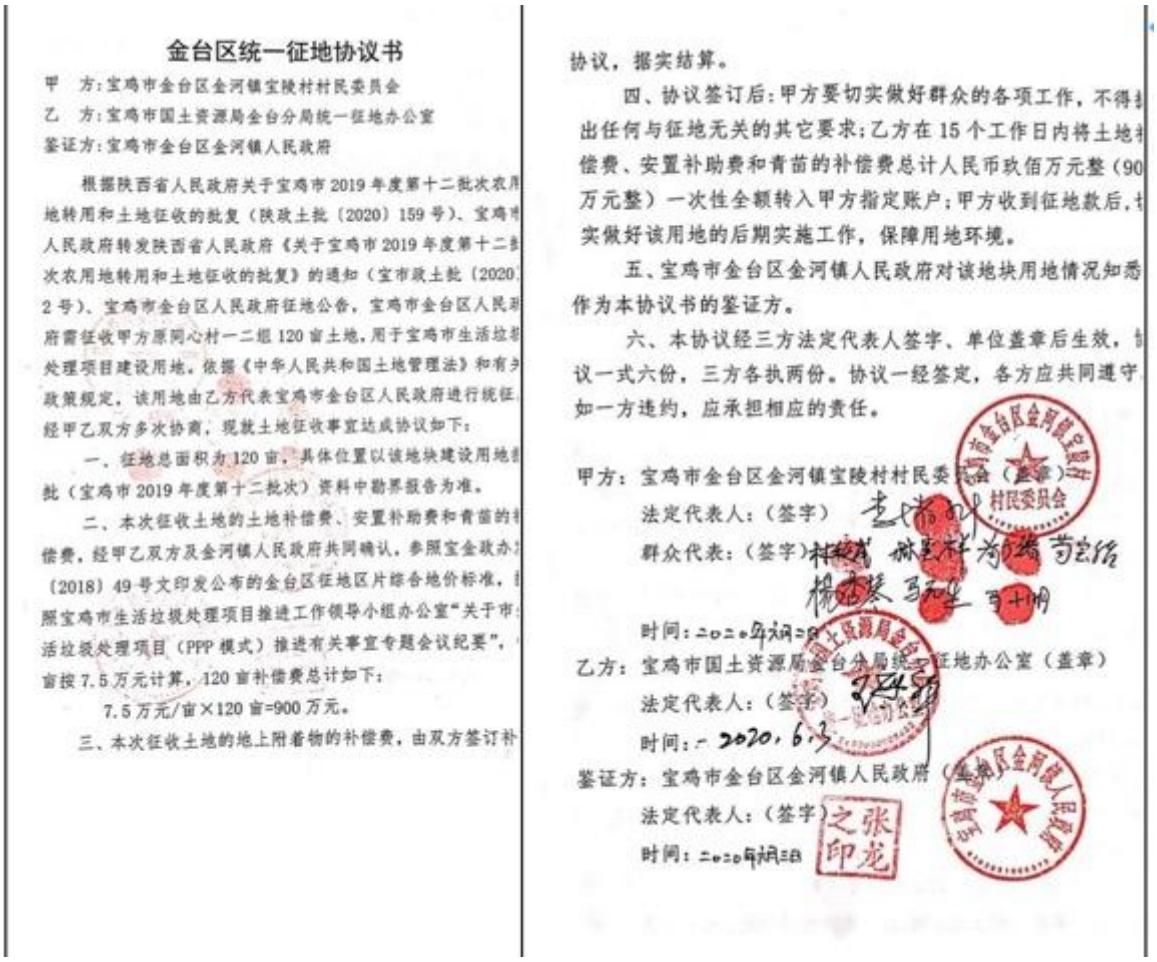

金台区统一征地协议书

甲　方：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村民委员会

乙　方：宝鸡市国土资源局金台分局统一征地办公室

鉴证方：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宝鸡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陕政土批〔2020〕159号）、宝鸡市人民政府转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宝鸡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的通知（宝市政土批〔2020〕2号）、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征地公告，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需征收甲方原同心村一二组120亩土地，用于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用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政策规定，该用地由乙方代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进行统征。经甲乙双方多次协商，现就土地征收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征地总面积为120亩，具体位置以该地块建设用地批（宝鸡市2019年度第十二批次）资料中勘界报告为准。

二、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的补偿费，经甲乙双方及金河镇人民政府共同确认，参照宝金政办发〔2018〕49号文印发公布的金台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按照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PPP模式）推进有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亩按7.5万元计算，120亩补偿费总计如下：

7.5万元/亩×120亩=900万元。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费，由双方签订补协议，据实结算。

四、协议签订后：甲方要切实做好群众的各项工作，不得出任何与征地无关的其它要求；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的补偿费总计人民币玖佰万元整（900万元整）一次性全额转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征地款后，切实做好该用地的后期实施工作，保障用地环境。

五、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对该地块用地情况知悉作为本协议书的鉴证方。

六、本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协议一经签定，各方应共同遵守，如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群众代表：（签字）

时间：2020年6月3日

乙方：宝鸡市国土资源局金台分局统一征地办公室（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0.6.3

鉴证方：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0年6月3日

图 4-10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征地补偿协议

2020年6月，征地补偿及地面附属物补偿一次性支付给受影响村或受影响人，支付凭证见图4-11。根据调查与访谈，宝陵村村民没有因征地补偿或支付问题进行投诉。

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70 01370901

收款项目 | 数量 | 金额（百十万千百十元角分）

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助费和青苗补偿费

9000000000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乡会计服务中心

27030224012010000006887

金台农商银行金河支行

财务专用章

复核：

第二联 收据

证 明

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PPP 模式）征用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十组、十一组）土地 120 亩（8 公顷），该征地项目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审批，批准文号为“陕政土批〔2020〕159 号”，市政府批准文号为“宝市政土批〔2020〕2 号”该项目征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及安置补偿等均已补偿到位，同意供地。

特此证明

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委会主任：（签字）

村名代表（签字）

金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0 年 7 月 8 日

图 4-11 宝鸡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征地补偿支付凭证

征地完成后，宝鸡市城管执法局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编号为：陕（2021）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243768 号）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图 4-12。

陕（2021）宝鸡市不动产权第 0243768 号

权利人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
不动产单元号	610303 102220 GB0000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划拨
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80000平方米
使用期限	无期限

图 4-12 宝鸡市焚烧发电厂不动产权证

本次尽职调查结论：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征地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征地前进行了公众咨询、征地公告公示等活动，补偿费用已经全部支付给受影响人。项目开工前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等必要文件，符合国家和陕西省项目用地的法律法规。根据调查，截止本次尽调，没有收到有关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的投诉。因此，项目用地没有遗留问题。

5 第五部分：宝鸡市（市本级）子项目尽职调查

宝鸡市（市本级）第一批子项目为长寿沟垃圾填埋场封场。本次尽职调查内容包含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劳动者工作条件，社区健康和安全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5.1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基本情况

宝鸡市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由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宝鸡市固废中心）运营，位于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原同心村），占地约 600 亩，2001 年动工修建，2004 年正式运行，卫生采用填埋采沼工艺处理生活垃圾，主要服务金台区、渭滨区、高新区、陈仓区的城区范围内约 100 万人口。待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填满后，进行封场处理。

该填埋场渗滤液通过收集装置导排至位于填埋场库区下游的渗滤液处理站进行达标处理，经处理后的渗滤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十里铺污水处理厂处理。渗滤液处理站由宝鸡市固废中心自行运营。

填埋气采用主动式导排，场内设置有竖向气井收集填埋气体，通过气体收集管道通往下游的沼气发电厂安全处置。沼气发电厂由宝鸡市固废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营。

5.2 劳工和工作条件(ESS2)

宝鸡市固废中心为宝鸡市政府职能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宝鸡市城管局）下属事业单位，统一管理县城的市容和环境卫生。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含渗滤液处理站）现有员工共计 41 人，为直接工人，其中负责填埋作业和行政管理的 28 人，包括管理人员 3 人、计量员 4 人、资料员 1 人、门卫 3 人、安全指挥员 2 人、专用机械司机 6 人、消杀员 1 名、消毒车驾驶员 1 名、大型车辆驾驶员 7 人；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的 13 人。根据世界银行 ESS2 标准，本次尽职调查对该填埋场目前的用工条款与条件、是否存在雇佣童工和强迫劳动、劳工职业健康安全以及劳工申诉机制等方面的相关情况进行评估。

5.2.1 直接工人

1) 用工条款与条件

事业单位一般均会较好地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进行人事管理。尽调组成员查看了固废中心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

- 干部职工考勤暨请销假制度
- 劳动合同模板

根据调查发现，固废中心与填埋场工作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基本条款和条件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及工作条件、劳动保护和劳动报酬、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劳动合同的解除及变更等相关事宜以及劳动争议与处理等劳动法规定的内容；但对于社会保险相关内容，除了提及“甲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付工伤保险”之外，没有其他的条款。

根据查阅固废中心资料以及填埋场工人的访谈发现，固废中心为男 60 岁、女 55 岁以下工人缴纳了包括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在内的社保；对于超龄员工，由于不符合社保缴纳范围，只缴纳人身意外险，提供工作时意外伤害的保障。固废中心在新员工上岗前安排相应的岗前培训，帮助尽快熟悉中心的政策和适应工作岗位。填埋场工作时间为：早上 7：30-12:00，下午 14:00-18:00，超过 8 小时正常工作时间视为加班，加班费 17 元/小时，一般在汛期时需要加班，加班时间视讯情而定。一个月轮休 4 天。员工可视实际情况带薪请假，最长 7 天。夏季有高温补贴，还发放降温食品或药品。直接工人的工资最低 1850 元/月，与宝鸡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一致。

发现：宝鸡市固废中心作为政府职能部门的二级事业单位，根据文件审查和访谈，其人事政策符合与中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于符合城镇职工社保缴纳条件的工人，缴纳了社保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工资按月支付，不低于陕西省现行最低工资水平，这符合国内相关要求和世界银行 ESS2 的标准。

但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劳动合同管理方面与中国劳动合同法和 ESS2 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为：

- 采用的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关于“社会保险”和“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建议：

- 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针对涉及职业健康安全危害的岗位，劳动合同中应特别明确关于“社会保险”和“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相关条款；

2) 劳动保护

通过查阅相关人事资料和现场访谈，该填埋场工人中最年长的 64 岁，年龄最小的 32 岁，其中因而，填埋场不存在雇佣童工和 16-18 岁未成年工人的情况。审

核发现，填埋场工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可以自由提出离职申请，不存在强迫劳动的情形；招聘、任职要求的规定符合国家法律，不存在限制性和歧视性条款，也不存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性骚扰情况。

3) 劳工职业健康安全

根据调查，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区域进行填埋。清运车进场前先过磅计量，然后进入规定的倾倒区域倾倒，卸料时有一个指挥人员指挥车辆在规定位置倾倒，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专用推机对散落的垃圾进行推敷，专用压实机将推敷后的垃圾压实，压实后消杀车辆进场消杀。然后，用防水膜对消杀过垃圾表面进行覆盖，但需要留出足够的地方，用以车辆回调。填埋区域填埋后，覆盖表层土并进行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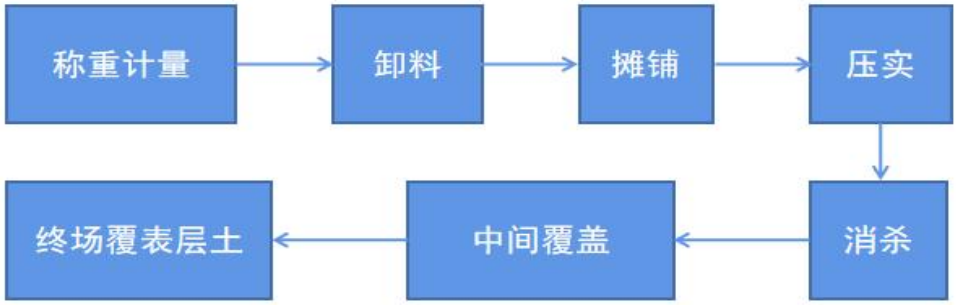

图 5-1 填埋作业流程图

根据以上作业流程及经验判断，填埋场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接触消毒剂、氨、硫化氢、病原菌（含新冠病毒）等。

- 粉尘、臭味及噪音：卸料过程中的粉尘和臭味对清运车司机、跟车员、安全员、推敷机司机和压实机司机可能会产生影响；推敷机和压实机运行过程中噪声较大，虽然这些设备密封性较好，但噪声仍能对专用设备司机产生一定影响。
- 消毒剂：消毒剂为化学药品，具有一定毒性，对接触消毒剂的消杀员会产生影响。
- 有害气体：填埋场微生物分解生活垃圾中的有机物时产生的氨、硫化氢等对所有作业工人均可能产生影响。
- 填埋气体：填埋气体主要成分是甲烷，同时还有二氧化碳、一些少量的恶臭气体、有毒气体，会有气体中毒、燃爆风险；
- 病原微生物污染：来自生活垃圾的病原体在垃圾填埋过程中有可能污染环境，给工作人员带来危害；
- 专用设备操作风险：推敷机和压实机操作过程中的风险；

- 堆体不稳定性滑动风险：填埋库区东侧已形成的垃圾堆体边坡坡度较陡，垃圾坝的北侧由于前期倾倒了大量的市政污泥，存在堆体不稳定性滑动风险。
- 高温作业中暑风险
- 新冠病毒感染风险

宝鸡市固废中心制定了相应的安全制度和应急措施来管理场地运营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和安全的风险，这些制度对场内工作人员以及清运人员的安全和卫生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管理，如员工的作业规范、PPE 的穿戴、机械设备操作规范、设备保养维护、环境监测频次、场地定期消杀等要求。主要制度和措施包括：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机械设施管理制度
- 填埋场作业标准管理制度
- 防汛应急预案
- 环境保护及监测管理制度
- 机械、车辆管理制度
- 驾驶证、操作证年审管理规定
- 奖励与处罚规定
- 机械、车辆事故处理规定
- 疫情防控管控措施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12 月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备案）
- 2022 年防汛应急演练计划及应急演练落实细则

通过现场调查和员工访谈了解这些制度的落实情况，主要发现包括：

- 垃圾采用全封闭运输；
- 按规范要求每日进行填埋，尽量减少垃圾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
- 卸料时要求安全员、跟车员与清运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减低粉尘、噪音的影响；
- 为工人配备防护用品，包括手套、工服、防滑雨靴、多层医用口罩、防护服等；
- 垃圾填埋的同时散布消、脱臭药剂，以掩蔽、中和或消除恶臭；
- 填埋场作业严格执行分单元逐日覆膜（或覆土）制度，采用随填随压、覆膜（或覆土）等措施，作业面、道路及取土场经常洒水防尘；
- 对渗沥液收集池进行加盖处理，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 每两年为工人安排一次免费体检；

- 针对新冠疫情，建立了防控管控措施。
- 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集中组织开展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

本次尽职调查结论与发现：

宝鸡市固废中心制定了一系列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和程序，包括应急管理，并得到了较好的落实。但是，在职业健康防护管理方面仍需提高：

职业病防护管理：该填埋场在项目建设扩容阶段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同时没有对直接工人履行相关职业病告知的程序。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宝鸡市固废中心应尽快委托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识别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安全（OHS）危害并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对暴露于 OHS 危害岗位的职工应开展员工应开展岗前、岗中和离岗职业健康体检，为相关岗位工人配备恰当的 PPE，提供相关 OHS 危害防护的培训；
- 宝鸡市固废中心应在相应劳动合同中明确 OHS 危害，并告知相关岗位职工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等内容；
-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动员大会和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专题培训。

5.2.2 合同工人

填埋场沼气发电厂由西安易飞明达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现有员工 10 人，最低年龄 30 岁。

根据调查，这家第三方企业与工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防护危害及并相应的经济赔偿等劳动法规定的内容。第三方公司外派员工管理办法中对员工的劳动报酬、享受社会保险等劳动权利、加班补贴等都有详细的说明。

发电厂员工每天上班 12 小时，每月轮休 4 天，劳保用品定期发放。工资按月支付，员工最低工资为 3000 元/月，合同工人的工资均远高于陕西省现行最低工资水平要求，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提供加班费；有适当的申诉机制来处理有关劳动方面的问题。因此，合同工的管理符合中国国内相关要求，也符合世行 ESS2 针对合同工人管理的要求。

对于合同工人的职业健康与安全，西安易飞明达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电厂管理制度来进行管理，包括：电厂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检修制度、巡查制度、定期试验切换制度、运行数据记录规范制度、值班制度。这些制度对劳保用品穿戴、设备检修维护、操作规程等进行了规定，并在电厂运行中也得到了较好的落实。

发现：审核与第三方签订的劳务协议（该劳务协议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由宝鸡市园林环卫管理局与西安易飞明达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期限为 20 年，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5 日。宝鸡市园林环卫管理局原为该填埋场沼气发电厂的管理机构，后由于机构变更，调整为现在的宝鸡市固废中心对其进行运营管理）发现，该协议中没有对劳动者相关的不合规补救措施进行规定，并根据宝鸡市固废中心现有劳动者管理程序的审核发现，宝鸡市固废中心对第三方公司的劳务管理仅仅依赖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要求，其劳动者管理政策和程序中没有对第三方劳务管理的要求和程序，包括对第三方劳务进行管理和监测。

建议：宝鸡市固废中心需完善其劳动者管理程序，加强第三方的劳务管理，建立用于管理和检测第三方绩效的程序，并且将劳动者相关的不合规补救措施纳入与第三方的合同协议中。

5.2.3 社区健康与安全 (ESS4)

根据 2001 年 3 月 10 日宝鸡市陵塬垃圾处理场工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垃圾场与最近的居民点相距约 1 公里。估计在项目建成后村民在填埋场 1 公里范围内陆续新建了房屋。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西侧直线距离 300 米坡下有宝陵村 11、12 组村民居住点，东侧 400 米处有东塬村村民居住点。宝陵村 11 组、12 组有 72 户 247 人，常住 44 人，处于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存在异味和噪声影响，尤其是夏季。东塬村有 163 户 549 人，常住 110 人，处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且与填埋场相隔一道山梁，异味和噪声影响很小。填埋场进场路不经过这两个村。

图 5-2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社会敏感点分布图

根据与附近居民的访谈了解到，在填埋场进场路入口，有一个带坡度的弯道，车辆进出场视线有盲区，且无安全警示标志，容易发生交通事故。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的风险，固废中心有相关的制度要求，比如清运车辆必须按规定线路进场，车上安装有 GPS，每月进行一次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并不定期请交警为工人进行交通安全的培训（见图 5-3）。

图 5-3 填埋场驾驶员安全培训现场

尽调组通过相关人员访谈发现，长寿沟填埋场由于填埋过含水量较高的市政淤泥，导致填埋场边坡存在不稳定性滑动的风险，对宝陵村 11 组、12 组社区及居民，下游的几个企业（包括渗滤液处理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沼气发电厂和固废中心办公楼）以及道路交通等可能存安全隐患。

尽调组查阅了长寿沟填埋场 2021 年 5 月、11 月以及 2022 年 1 月、5 月的环境监测报告，地下水、无组织废气、噪声及土壤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监测报告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针对宝陵村 4 名村民的访谈，了解到，该村处在填埋场下风口，受垃圾填埋场环境干扰影响较大，尤其夏天气味大、苍蝇多。宝陵村村民多次通过村委会向镇政府反映过此问题。镇政府协调有关单位后，给村民发放了灭蝇费，还免费发放洗洁精、灭害灵等清洗消杀用品，填埋场也定期给村庄进行消杀。但村民认为消杀结果不够理想，希望夏天增加消杀频次，并期待垃圾填埋场尽快封场，改善村民生活环境。

根据调查与访谈发现，填埋场没有建立主动的社区沟通机制。受访人均表示如果有申诉抱怨，一般向村委会反映或通过村委会向镇政府投诉，镇政府再与宝鸡市固废中心沟通解决方案。

本次尽职调查结论与发现

该填埋场对周边社区的健康安全存在一定的风险和影响，虽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来缓解，但还需要加强。

- 填埋场北侧存在边坡不稳定性滑动的风险。
- 填埋场进场路入口处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 夏季苍蝇蚊虫多异味大，固废中心采取了相应措施，但执行效果不理想。
- 针对周边社区没有建立主动的沟通和申诉机制。

本次尽职调查建议：

- 宝鸡市固废中心应尽快和设计单位对接，一是针对不稳定边坡滑动的风险，设计相应的技术方案尽早消除隐患；二是设计单位从技术角度，为长寿沟填埋场进场路入口处的交通安全设计采取可行性措施，比如安全警示路牌等。
- 项目在社会影响评价中，评估长寿沟填埋场对周边社区安全的影响，并制定相应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
- 完善项目封场设计，减少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干扰，并加强夏季对蚊蝇的消杀工作；

- 应结合现有社区申诉处理渠道，建立正式的申诉处理程序，告知周边社区，并安排资源和人员记录收到的投诉及处理结果。

5.2.4 土地调查 (ESS5)

宝鸡市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永久占地面积约 815 亩，土地现状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和道路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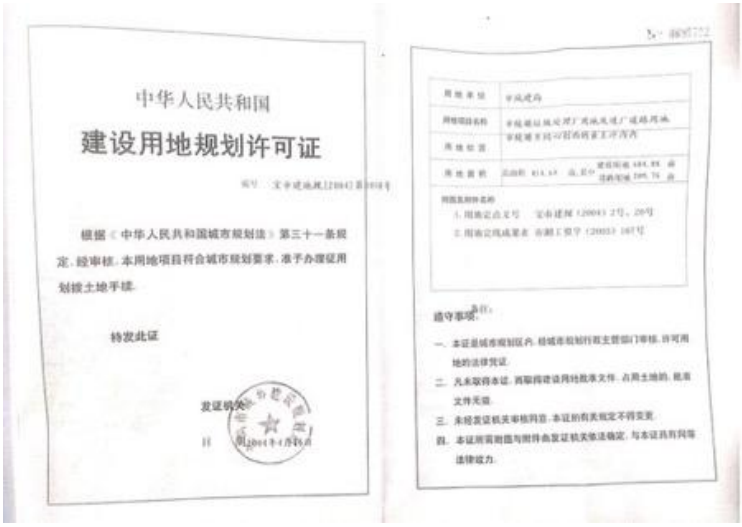

图 5-4 长寿沟垃圾填埋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根据尽职调查，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1999 年 12 月颁布了征地批复（见图 5-5）。项目土地征收之前，土地前属于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陵塬乡）宝陵村（同心村）。土地征收时间为 1999 年。由于征地时间距今已有 23 年，征地户信息、协议、支付凭据等相关原始资料已经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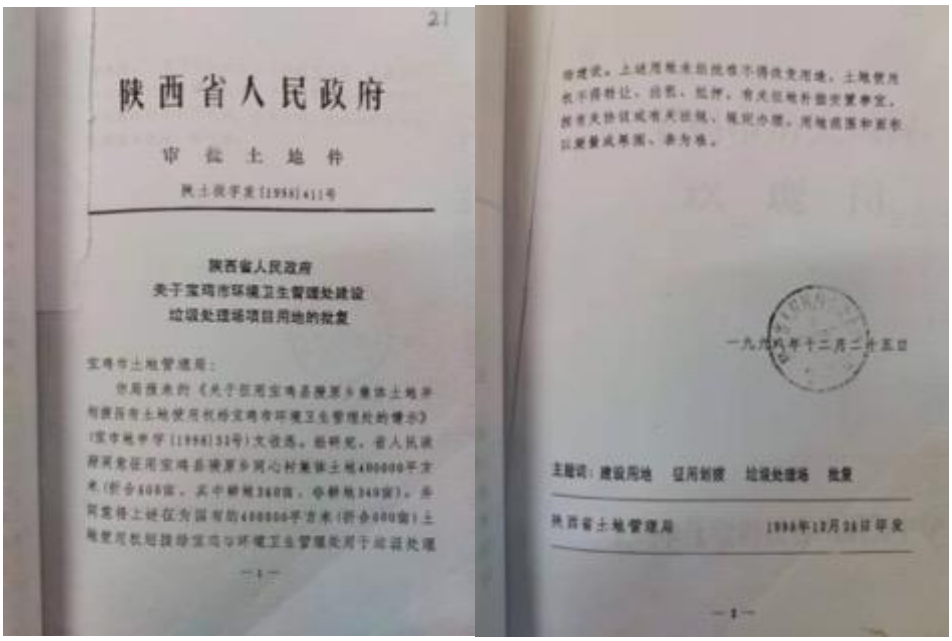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 批 土 地 件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宝鸡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建设
垃圾处理场项目用地的批复

宝鸡市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建设用地 征用划拨 垃圾处理场 批复

陕西省土地管理局 1998年12月28日印发

图 5-5 长寿沟垃圾填埋场项目用地批复

本次尽职调查发现：项目获得了用地批复，符合中国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对宝鸡市城管局、固废中心、金河镇和宝陵村相关人员的访谈，补偿费用已经全部支付给受影响人。本次调查，没有发现任何抱怨申诉及遗留问题。

6 第六部分：社会尽调发现的问题与整改建议汇总表

表 6-1 汇总社会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拟定的整改建议。并说明，相关的社会问题已经纳入第一批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社会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社会管理计划已整合本尽调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按照各实施机构承诺的时间进行整改和实施。对于本社会尽调提出的重大关键措施，如完善和实施劳工管理程序、工作场所职业健康风险管理等已纳入陕西项目的环境和社会承诺计划（ESCP）。

后续，各实施机构及拟聘的社会外部监测单位将持续跟踪监测和评估相关整改措施实施的效果，并定期向世行报告。

表 6-1 社会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汇总表

设施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1.临渭区								
现有收集设施	**城区**	ESS2	雇用条款与条件	• 临渭区环卫中心采用的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 部分清扫工人的工资略低于当地最低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 大部分环卫工人没有休息日，也没有相应的加班补贴。	中等	• 按照中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 ESS2 的要求完善和实施相应的劳工管理程序，加强员工劳动合同、薪资、休息与休假、加班补贴等方面的管理。	临渭区环卫中心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
	镇主要街道	ESS2	雇用条款与条件	• 相关镇政府均未与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中等	• 按照中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 ESS2 的要求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	相关镇政府	
		ESS2	职业健康与安全	• 相关镇政府没有为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购买意外险。	中等	• 相关镇政府为工人购买意外险，提供恰当的 PPE，并定期为工人提供安全培训。		
		ESS2	合同工人（丰塬镇）	• 第三方服务公司没有为合同工人购买意外险； • 丰塬镇政府针尚未建立用于管理和监测	中等	• 第三方服务公司应为合同工人购买意外险，提供恰当的 PPE，并定期为工人提供安全培训；	丰塬镇政府及第三方服务公司（卓	

设施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此类第三方绩效的程序，相关的服务合同中也未明确第三方不合格补救措施。		• 丰塬镇政府按照 ESS2 要求完善和实施相应的劳工管理程序。	腾杰公司）	
	村组	ESS2	社区工人	• 各村委会与社区工人均没有签署劳动协议； • 对于社区工人职业健康与安全，村委会没有为工人购买意外险，没有相关的安全培训，部分村组没有提供劳保用品； • 社区工人可以通过村委会、镇政府进行非正式/口头申诉，缺乏正式的申诉机制。	中等	• 相关村委会按照 ESS2 要求完善和实施相应的劳工管理程序，包括劳动合同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及员工申诉机制； • 临渭区环卫中心的管理职责延伸，定期对收运系统涉及的不同类型劳动者的管理绩效进行指导和监测，并对现有社区申诉机制进行完善或补充。	相关村委会、临渭区环卫中心	
转运设施		ESS2	雇用条款与条件	• 劳动合同管理：临渭区环卫中心采用的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 工资水平：转运站保安工资低于临渭区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 休息与休假：转运站工作人员没有固定休息日。	中等	• 按照中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 ESS2 的要求完善和实施相应的劳工管理程序，加强员工劳动合同、薪资、休息与休假 等方面的管理。	临渭区环卫中心	
		ESS2	职业健康与安全	• 三个中转站在项目建设扩容阶段均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同时没有对工人履行相关职业病危害告知程序。	中等	• 根据相关 OHS 方面标准/规范及 ESS2 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提供恰当的 PPE 和职业健康体检； • 在其劳动合同中明确 OHS 危害，并告知相关岗位工人。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且持续项目整个周期
		ESS2	员工申诉机制	• 员工可以通过相应渠道进行非正式/口头申诉，缺乏正式的申诉机制。	中等	• 按照 ESS2 要求，为工人建立正式的申诉机制，并告知员工。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 周边居民可以通过相关渠道表达他们的忧虑，但中转站没有建立主动的社区沟通机制。	低	• 建立正式的社区申诉机制，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人力和财力）来确保申诉机制的正常运行。		

设施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 中转站运营产生的臭气、噪声对周边社区有一定影响。		• 对于臭气、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环卫中心应将环境监测报告评估的结果告知于周边居民，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臭气、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至少每半年一次
	ESS5	土地批复	•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实施机构需在项目土建工程建设/设备安装前获得土地使用权相关批复。胜利和车雷中转站供地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2022年12月底完成。	低	• 中转站提升改造前完成供地手续办理。		2022年12月31日
	ESS5	用地方式	• 渭蓝路中转站用地方式租用农民集体土地，不符合中国相关项目用地的政策。	中等	• 临渭区环卫中心在中转站提升改造前，协调相关部门（自然资源及规划局）完成项目土地利用规划的调整。项目用地需调整为公用设施用地，并办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批复和完成土地征收。		项目招标之前
处置设施	ESS2	雇用条款与条件	• 临渭区环卫中心采用的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 部分工人（保安）的工资略低于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中等	• 环卫中心应根据中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ESS2的相关要求加强劳动合同管理、提高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工人工资。	临渭区环卫中心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
	ESS2	职业健康与安全	• 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在项目建设阶段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同时没有对工人履行相关职业病危害告知程序；	中等	• 临渭区环卫中心根据相关OHS方面标准/规范及ESS2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提供恰当的PPE和职业健康体检； • 在其劳动合同中明确OHS危害，并告知相关岗位工人。		项目实施前
	ESS2	员工申诉机制	• 员工可以通过相应渠道进行非正式/口头申诉，缺乏正式的申诉机制。	中等	• 按照ESS2要求，为工人建立正式的申诉机制，并告知员工。		尽快完成，不迟

设施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ESS2	合同工人	• 临渭区环卫中心尚未建立用于管理和监测此类第三方绩效的程序，相关的服务合同中也未明确第三方不合格补救措施。	中等	• 临渭区环卫中心按照 ESS2 要求完善和实施相应的劳工管理程序。		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且持续项目整个周期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 马家沟填埋场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来缓解对周边环境社会的影响，对周边社区影响较小。但针对周边社区没有建立主动的沟通和申诉机制，居民可以通过相关渠道进行口头/非正式申诉。	中等	• 建立正式的社区申诉机制，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人力和财力）来确保申诉机制的正常运行。		
	ESS5	用地方式、土地批复	• 马家沟填埋场一期和二期土地使用为租用集体土地； • 同时，渭南市人民政府批复及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均要求按规定办理土地手续。但临渭区环卫中心未能提供马家沟垃圾填埋场项目用地手续。	较高	• 陕西省项目办协调临渭区政府及临渭区环卫中心确保马家沟垃圾填埋场用地符合中国相应法律法规、土地用途分类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并满足封场工程的前置条件。	临渭区政府、自然资源局、环卫中心	按照政府协调处理的时间
					• 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如返回给村民使用，需组织进行技术和安全论证和评估，并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对可能产生的健康和安全影响进行系统评估，确认归还村民使用的合理性，并明确告知受影响村及村民相关要求，并对封场后土地价值可能的损失进行评估和协商补偿； • 如果封场后涉及土地再利用，首先需符合填埋场安全管理和土地利用规划及相关用地政策，在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协调下并就土地租赁合同中需变更的条款和受影响村民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共同商讨确定利益分配方案。同时应根据协商方案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补偿款项，并及时收集和处理相	临渭区环卫中心	

设施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关抱怨和关注问题。		
分拣设施	ESS2	雇用条款与条件	•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没有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在落实员工社保购买、员工休息与休假安排等方面与中国劳动法和ESS2存在一定的差距。	中等	• 根据中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ESS2的相关要求加强在员工劳动合同、社保购买、休息与休假安排等方面的管理。	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
	ESS2	职业健康与安全	• 分拣中心在建设阶段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同时没有对工人履行相关职业病危害告知程序； • 分拣中心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对员工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但缺少正式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方面的制度与安排。	中等	• 根据相关OHS方面标准/规范及ESS2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提供恰当的PPE和职业健康体检； • 按照ESS2的相关要求完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制度。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
	ESS2	员工申诉机制	• 员工可以通过相应渠道进行非正式/口头申诉，缺乏正式的申诉机制。	中等	• 按照ESS2要求，为工人建立正式的申诉机制，并告知员工。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 分拣中心对周边社区有一定的噪声影响； • 居民可以通过相关渠道进行口头/非正式申诉，但缺少正式的社区沟通机制。	中等	• 采取相应的措施（如避免在正常休息时间段运行相关机械设备）减缓对周边社区居民的噪声影响； • 建立正式的社区申诉机制，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人力和财力）来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且持续项目

设施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确保申诉机制的正常运行。		整个周期
相关设施				• 渭南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实施主体为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和社会许可进展正在有序进行。	低	• 陕西项目办协调渭南市政府对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拟开展的工作（详见表 3-2）进行监督和管理，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社会外部监测单位收集相关材料和监测评估，在每半年向世界银行提交一次的社会外部监测报告中报告相关设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绩效。	陕西项目办、渭南市政府	外部监测期间
2.澄城县								
现有收集设施	城区	ESS2	雇用条款与条件	• 澄城县环卫中心采用的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 部分环卫工人的工资略低于当地最低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 大部分环卫工人没有休息日，也没有相应的加班补贴。	中等	• 按照中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 ESS2 的要求完善和实施相应的劳工管理程序，加强员工劳动合同、薪资、休息与休假、加班补贴等方面的管理。	澄城县环卫中心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
	镇主要街道	ESS2	雇用条款与条件	• 部分镇政府未与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中等	• 按照中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 ESS2 的要求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	相关镇政府	
		ESS2	职业健康与安全	• 相关镇政府均没有为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购买意外险。	中等	• 相关镇政府为工人购买意外险，提供恰当的 PPE，并定期为工人提供安全培训。		
	村组	ESS2	社区工人	• 各村委会与社区工人均没有签署劳动协议； • 对于社区工人职业健康与安全，村委会没有为工人购买意外险，没有相关的安全培训，部分村组没有提供劳保用品； • 社区工人可以通过村委会、镇政府进行非正式/口头申诉，缺乏正式的申诉机制。	中等	• 相关村委会按照 ESS2 要求完善和实施相应的劳工管理程序，包括劳动合同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及员工申诉机制； • 澄城县环卫中心的管理职责延伸，定期对收运系统涉及的不同类型劳动者的管理绩效进行指导和监测，并对现有社区申诉机制进行完善或	相关村委会、澄城县环卫中心	

设施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补充。		
转运设施		ESS5	土地批复	• 拟建的中转站（赵庄和交道）为国有建设用地，属于乡镇政府，现状为闲置用地。环卫中心已与乡镇政府就中转站选址及权属移交达成初步一致。	低	• 环卫中心尽快与乡镇政府办理土地权属移交手续，并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在项目建设前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澄城县环卫中心	项目招标前
处置设施	尧头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ESS2	雇用条款与条件	• 填埋场未与部分直接工人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且采用的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 部分工人（保安）的工资略低于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 工人基本上无休息日。	中等	• 根据中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ESS2 的相关要求加强劳动合同管理；提高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工人工资；为工人安排休息日。	澄城县环卫中心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
		ESS2	职业健康与安全	• 该填埋场在项目建设阶段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同时没有对工人履行相关职业病危害告知程序； • 缺少完善的应急预案，如突发安全事故、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中等	• 根据相关 OHS 方面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提供恰当的 PPE 和职业健康体检； • 在其劳动合同中明确 OHS 危害，并告知相关岗位工人 • 完善应急管理程序，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且持续项目整个周期
		ESS2	员工申诉机制	• 员工可以通过相应渠道进行非正式/口头申诉，缺乏正式的申诉机制。	中等	• 按照 ESS2 要求，为工人建立正式的申诉机制，并告知员工。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 该填埋场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来缓解对周边环境社会的影响，对周边社区影响较小，但对邻近农田上种地的工人有异味干扰。 • 但针对周边社区没有建立主动的沟通和申诉机制，居民能通过相关渠道进行非正式申诉。	中等	• 定期对填埋场进行环境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告知周边居民； • 建立正式的社区申诉机制，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人力和财力）来确保申诉机制的正常运行。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且持续项目

设施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整个周期
		ESS5	用地方式	• 尧头垃圾填埋场（尤其是填埋场库区）用地为租用集体土地，土地使用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较高	• 陕西省项目办协调澄城县政府及澄城县环卫中心按中国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用地手续，确保在封场招标前完成用地方面的条件准备，并符合国内相关法规要求。		按政府协调时间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ESS2	雇用条款与条件	• 该填埋场未与部分直接工人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且采用的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 部分工人（保安）的工资略低于当地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 工人基本上无休息日。	中等	• 根据中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ESS2 的相关要求加强劳动合同管理；提高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工人工资；为工人安排休息日。	项目办、澄城县环卫中心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
		ESS2	职业健康与安全	• 该填埋场已经停运，针对现有工人，没有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同时没有对工人履行相关职业病危害告知程序； • 针对渗滤液处理站的工人，未配备足够的个人防护用品（PPE）。	中等	• 为现有工人提供恰当的 PPE 和职业健康体检； • 在其劳动合同中明确 OHS 危害，并告知相关岗位工人。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且持续项目整个周期
		ESS2	员工申诉机制	• 员工可以通过相应渠道进行非正式/口头申诉，缺乏正式的申诉机制。	中等	• 按照 ESS2 要求，为工人建立正式的申诉机制，并告知员工。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 该填埋场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对填埋场进行环境（水、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但该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大量房屋（均为填埋场运营后建设），填埋场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臭气影响； • 针对周边社区没有建立主动的沟通和申诉	较高	• 应明确相应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封场过程中和后期维护过程中对周边社区居民健康的影响。 • 充分咨询设计单位和生态环境、安全等主管部门以及周边社区，在填埋场封场施工方案和退役后维护方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且持续项目整个周期

设施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机制，居民可以通过相关渠道进行口头/非正式申诉。		案中明确恰当的方案和措施应对周边社区健康风险隐患，并进行跟踪监测。 ● 应结合现有社区申诉处理渠道，建立正式的申诉处理程序，告知周边社区，并安排资源和人员及时记录和处理收到的投诉，并记录处理结果。 ●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承包施工管理，确保按设计规范操作以及落实必要的措施以减少对周边社区健康影响。 ● 及时将相关环境和社会监测结果向周边敏感点居民（特别是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居民）公开，并提供必要的澄清解释和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 项目办应尽早选聘专业的社会外部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社会外部监测，确保该项目在设计、封场和后期维护过程中采纳恰当措施予以避免、减少和管理社区健康等其他社会影响。		
相关设施		项目环境和社会许可进展	● 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尚未实质性启动，仍处在前期准备阶段。目前，项目已经办理了以下相关审批手续：已完成项目选址，自然资源出具预选址意见书；已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8 月 11 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受理了环评文件。	低	● 陕西省项目办协调澄城县政府（及澄城县项目办）对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拟开展的工作（详见表 3-2）进行监督和管理，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社会外部监测单位收集相关材料和监测评估，在每半年向世界银行提交一次的社会外部监测报告中报告相关设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绩效。	陕西省项目办、澄城县政府、澄城县项目办	外部监测期间

设施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ESS2	劳工和工作条件	• 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尚未开始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行主体尚未确定。	中等	• 项目建设及运行主体确定后，澄城县政府（及澄城县项目办）将协调相关部门要求建设和运行主体设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世行环境和社会框架要求的劳动者管理程序，并确保实施。	澄城县政府、澄城县项目	外部监测期间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 澄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尚未开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尚未启动。根据垃圾发电项目的性质及特点，建设和运营期垃圾焚烧发电厂对周边社区的影响包括：扬尘、噪音、废气（尤其是二噁英）、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等；信息公开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等。	中等	• 项目建设及运行主体确定后，澄城县政府（及澄城县项目办）将协调相关部门要求该建设和运行主体制定社区安全和健康管理制度，制定正式的社区沟通机制，定期向社区报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绩效，并回应公众的质疑。	澄城县政府、澄城县项目	外部监测期间
		ESS5	土地批复	• 发电厂项目仍处于准备阶段，项目相关政府批复/许可仍在办理之中。项目区市政类项目一般不会要求单独制定移民安置规划；在实施过程中，没有要求开展移民安置及移民生活水平恢复监测与评估。	中等	• 根据世行环境和社会标准对“相关设施”管理的要求，本项目社会外部监测应涵盖相关设施。项目用地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在获得土地批复之后方能开工建设。陕西省项目办将委托第三方社会外部监测单位对项目土地征收及移民安置、移民生计恢复、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抱怨申诉等进行监测和评估，并监测和评估结果汇总到每半年向世行提交社会外部监测报告中。	陕西省项目办、澄城县政府、澄城县项目办	外部监测期间
3.陈仓区								
现有收集设施	**城区**	ESS2	雇用条款与条件	• 陈仓区环卫站和服务中心现有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条款； • 陈仓区环卫站和服务中心的部分环卫工人的工资略低于陈仓区现行最低工资水平。	中等	• 根据中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ESS2 的相关要求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提高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水平工人的工资。	陈仓区环卫站和服务中心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
	镇	ESS2	雇用条款	• 镇政府均未与清洁工人和转运工人签订正	中等	• 按照中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	相关镇政府	

设施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主要街道		与条件	式的劳动合同。		ESS2 的要求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		
	村组	ESS2	社区工人	• 村委会与这些社区工人仅签署简易的劳动协议，未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 针对社区工人职业健康与安全，村委会没有相关的安全培训，少部分村委会没有为工人购买意外险，部分村委会没有提供劳保用品；在西山片区农村转运垃圾不适宜使用电动收集车，且燃油收集车没有相关保险。 • 社区工人可以通过村委会、镇政府进行非正式/口头申诉，缺乏正式的申诉机制。	中等	• 相关村委会按照 ESS2 要求完善和实施相应的劳工管理程序，包括劳动合同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及员工申诉机制；为西山片区农村配置恰当的车辆选型，并办理车辆保险手续； • 澄城县环卫中心管理职责延伸，定期对收运系统涉及的劳动者的管理绩效进行指导和监测，并对现有社区申诉机制进行完善或补充。	相关村委会、陈仓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管理	
相关设施			项目环境和社会许可进展	•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正在建设中，由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和运行，项目环境和社会许可进展正在有序进行。	中等	• 陕西项目办协调宝鸡市政府（及宝鸡市项目办）对焚烧发电厂拟开展的工作（详见表 3-2）进行监督和管理，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社会外部监测单位收集相关材料和监测评估，在每半年向世界银行提交一次的社会外部监测报告中报告相关设施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绩效。	陕西项目办、宝鸡市政府、宝鸡市项目办	外部监测期间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 建设期施工车辆沿长寿沟填埋场进场道路进入焚烧厂，存在道路交通安全的风险。	中等	• 在长寿沟填埋场进场路入口处的交通安全设计采取可行性措施，比如安全警示路牌等。	宝鸡市项目办、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宝鸡市本级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ESS2	雇用条款与条件	• 该填埋场采用的劳动合同模板中缺少中国劳动合同法中关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的相关条款；	中等	• 环卫中心应根据中国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ESS2 的相关要求加强劳动合同管理。	宝鸡市项目办、宝鸡市固废中心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

设施	相关的环境社会标准	关注点	发现的问题	风险等级	建议	责任主体	计划完成时间
							效后一个月内
	ESS2	职业健康与安全	• 该填埋场在项目建设阶段没有开展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在运营阶段没有开展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也没有对相关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体检，同时没有对工人履行相关职业病危害告知程序。	中等	• 要根据相关 OHS 方面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提供恰当的 PPE 和职业健康体检； • 在其劳动合同中明确 OHS 危害，并告知相关岗位工人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且持续项目整个周期
	ESS2	合同工人	• 固废中心尚未建立用于管理和监测此类第三方绩效的程序，相关的服务合同中也未明确第三方不合格补救措施。	中等	• 固废中心按照 ESS2 要求完善和实施相应的劳工管理程序。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
	ESS4	社区健康与安全	• 填埋场北侧边坡不稳定，对周边社区有一定的安全隐患； • 填埋场进场路入口处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 填埋场运营产生的臭气对下风向的社区有一定的臭气干扰，尤其在夏季； • 针对周边社区没有建立主动的沟通和申诉机制，居民可以通过相关渠道进行口头/非正式申诉。	较高	• 尽快与设计单位对接，从技术的角度，针对不稳定边坡滑动风险和进场路入口处交通安全风险，设计相应的技术方案/可行措施尽早消除安全隐患。 • 项目在社会影响评价中，评估长寿沟填埋场对周边社区安全的影响，并制定相应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 • 建立正式的社区申诉机制，并提供足够的资源（人力和财力）来确保申诉机制的正常运行。		尽快完成，不迟于项目生效后一个月内，且持续项目整个周期

附件 1 访谈

时间	2022年5月7日
地点	临渭区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
访谈对象	填埋场场长，资料员
参与主题	填埋场作业流程、安全制度、劳动防护情况等
主要内容及结果	场地划分为四个区域，分区域进行填埋。车到了，先过磅称重，然后进入规定的倾倒区域倾倒，卸料时有一个指挥人员指挥车辆在规定位置倾倒，并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专用推机对散落的垃圾进行推敷，专用压实机将推敷后的垃圾压实，压实后消杀车辆进场消杀。最后，用防水膜对消杀过垃圾表面进行覆盖，但需要留出500~600平方米，用以车辆回调。 安全员指挥车辆时，穿戴专用工服，佩戴口罩、橡胶手套、厚底防滑雨靴。作业结束，有喷散设备进行全身消杀。高温天要求清运车在12：00前完成倾倒，下午时间推后进场。 司机作业时，穿戴口罩、线手套、工服。高温天发有防暑药品和食品。劳保用品均免费领取。 安保人员有7个人，进行早中晚三班倒，保持24小时安保。和环卫中心签订劳务合同，有社保或责任险。
访谈照片	

时间	2022年6月21日
地点	临渭区官道镇官道村
访谈对象	镇干部、村干部及村民等10人
参与主题	了解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地膜使用的基本情况，以及意见和建议。
主要内容及结果	村上的道路卫生清扫垃圾收集处理有镇和村自治，全村保洁员3个，公益岗位4人500元/月，负责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每户卫生费60元/年，镇道路卫生清扫有镇保洁员负责。 每户由村上统配发一个垃圾桶，由村上保洁员收集倒入距村100米外的自村垃圾填埋点填埋。平均每天收集量约在3-4三轮车。村保洁员每天打扫时间2-3小时。地膜用量较少，少量地膜使用后都收集堆放在地头让随风飘走或焚烧。 建议：由保洁员集中分拣，由政府给每户增加一个垃圾桶分类投放，提高保洁员的待遇或给予一定的补贴，对耕地里的农膜，只要有集中收集点并加强普及宣传和引导监督以奖代罚，群众愿意自愿清理。
访谈照片	

时间	**2022年6月22日**
地点	临渭区车雷大街垃圾中转站
访谈对象	中转站站长及工作人员 3 人
参与主题	了解中转站日常工作情况、工人工作条件等。
主要内容及结果	中转站站长： 该站 2012 年建设，2013 年 4 月使用，一天进场大小车次 80 辆。每天 4~5 车运到终端，一车十吨垃圾。管理人员 1 人为女性。操作人员 6 人，女性 1 人。全为合同工人。年龄最大是 58 岁，年龄最小为 34 岁。早上 6~12 上班，三班倒。 机器操作员：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 4 年。清洁工作持续进行，垃圾气味可控，不影响周围社区。劳保用品按期发放。有高温补贴，每年体检及社保。一个月工资 1900 元。对工作环境习惯后较满意。每天压缩垃圾够一车就运走。每年有消防培训。
访谈照片	

时间	2022年4月7日
地点	尧头镇尧头村
访谈对象	尧头镇干部、尧头村干部及村民
参与主题	了解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农膜使用情况，及意见和建议。
主要内容及结果	镇上收垃圾仅一人，收垃圾费以户为单位，无环卫站，公共设施由镇办公室管理，尧头镇共 6 个行政村，村保洁员大部分为公益岗位，男性多于女性。地膜无害化处理量很少，有些翻出来扔到沟里，有些就烂在地里。原因是地膜回收价值太低，又不好捡拾。 尧头村四组，村上有男保洁员 1 人，主要负责村里卫生清扫，村内有垃圾桶，垃圾每两天收一次，垃圾一般三天倒不满一桶。家里垃圾自行打扫，家有十几口人，常驻 4-5 口人。尧头村距填埋场都比较远，影响不大，印象中没有村民投诉。受访者均支持项目的实施。
访谈照片	

时间	2022年4月7日
地点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访谈对象	填埋场场长，值班人员
参与主题	填埋场作业现状，工作人员现状等
主要内容及结果	澄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0年库容已经饱和停运，对周边社区影响不大。目前，该填埋场的专用渗滤液自动化处理车还在运行，处理能力30吨/天。专用收集车每天将渗滤液从尧头填埋场运至该填埋场，将渗滤液排入收集池沉淀，处理车对沉淀后的渗滤液进行自动化无害处理，处理后的水用来清扫等。现有1名负责人，操作员3人三班倒，门卫2名，记录员1名。工作人员与环卫中心签订劳动合同，60岁以下人员缴纳社保与责任险，60以上只有责任险。劳保用品有手套，口罩，工服等，夏天发有降温药品和食品。
访谈照片	

时间	**2022年7月19日**
地点	陈仓区街道
组织人	社评调研员，陈仓城管局干事
访谈对象	城关局环卫站保洁员 2 人
参与主题	了解陈仓区城区环卫工人工作条件。
主要内容及结果	工作时间为每天七小时，每月有两天休息日。均签订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由个人和单位负责，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一年两三百元，单位每年购有意外保险，根据身体状况可以干到 60-65 岁。工资一个月基本工资 1800 元/月，电动转运车每月 25 元的电费补助，加班及高温天气有额外补助，节假日有补贴。有事请假协调别的保洁员顶班。 区上在一些街道设置有休息室，但由于工作任务重，保洁人员很少使用休息室，无分隔更衣室夏天不方便。 建议：保洁人员希望休息室有更衣空间，喝水功能；垃圾转运车补助电费相较于实际充电费较低，市面充电费用大约一天 1 元，每月需要个人承担少量充电的费用，建议增加补助电费。
访谈照片	

时间	**2022年7月20日**
地点	陈仓区香泉镇王家庄村
组织人	社评调研员，陈仓城管局干事
访谈对象	村主任、村组保洁员及农户等 6 人
参与主题	了解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农膜使用情况，以及意见和建议。
主要内容及结果	村上保洁人员 7 人，包括清运工 1 人，保洁无女性人员。村上为保洁人员提供简易的劳务协议，由于人员变化较大，暂时无保险。劳保由镇上负担。保洁人员有参与简单的岗前培训和开会，介绍要求和制度。村上有两台小型垃圾转运车，由城管局配发。垃圾转运车费用由村上负担。垃圾约 5 天清运一次。镇上为村里每户配有垃圾桶，不收卫生费。村里垃圾转运至村里非规填埋点。村上无农膜。 受访人认为中转站会对该村的垃圾转运会有很大提升，该村对中转站的设立地点无意见。支持政府项目，改善乡村环境老百姓。 目前该村存在问题：该村地理位置特殊，山路较多，两村最远间距 6km，因此电瓶车不好用。但该问题为最理想的全域推广的方案，更换其他车辆后会产生更大的维修成本和后续费用。
访谈照片	

时间	6月16日
地点	长寿沟填埋场
访谈对象	宝鸡市固废中心干部、填埋场工人
参与主题	了解职工管理和工作情况
主要内容及结果	负责进场车辆管理，每天工作 8 小时，上班路程 10 公里多，自驾，工作年限 19 年，月收入 4000 多元（以扣除自缴部分），有交通补贴，无野外补助。加班换休，年底有目标责人奖。每两年组织一次体检，职工申诉厂长处理制。工作执行轮班制，两班倒。全场正式工 8 人，临时工 20 人自招，其中女性 2 人，负责后勤，全部有劳动合同。
访谈照片	
时间	2022 年 6 月 16 日
地点	长寿沟污水处理厂
访谈对象	职工 2 人
参与主题	了解职工工作情况
主要内容及结果	污水厂有员工 12 人，女性 2 人，负责管理工作，每天 24 小时三班倒，每月收入 3000 元，有加班费，由固废中心管理，有养老，医疗，工伤险。上下班中心有通勤车，负责设备养护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体检，对工作有意见和建议直接向厂长反映，一般厂长都能解决，对工作环境满意。
访谈照片	

时间	**2022年7月20日**
地点	金台区金河镇宝陵村
访谈对象	村主任、村组保洁员及农户等 6 人
参与主题	了解长寿沟填埋场对附近村组的影响，以及附近村组的意见和建议。
主要内容及结果	垃圾填埋场对宝陵村的影响较大，但经过这几年政府对垃圾填埋沟周边的治理环境有显著改善。宝陵村处在垃圾场下风口，夏天垃圾气味大且苍蝇多，灭蝇物品作用不大。村里有向上级部门反应过，相关部门给予灭蝇费，并购买相关消杀物品直接发到居民家里。垃圾场消杀力度不够，有经费时才会进行。 意见和建议：村民向村上多次反映，村上也逐级报备到市上。政府也多次对环境改善作出过努力，但垃圾场为环境基本问题产生的来源，认为垃圾场尽快关闭才是解决源头问题的最好方法。 希望夏天勤消杀，旧垃圾填埋场尽快处理，新的垃圾环境提升改造尽快建成。同时受访村民大力支持政府封场项目。
访谈照片	

时间	**2022年7月20日**
地点	宝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访谈对象	焚烧发电厂管理人员及施工工人
参与主题	了解焚烧厂项目实施和管理情况
主要内容及结果	项目工程由西北电力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建设现有员工 86 人，管理人员 15 人.工人按不同工作收入不等，最高收入有上万元，（分段承包工程），全部签有有劳动合同，工作实行 2 班倒，早 6.00-14.00：下午 14.00-晚 22.00。工人有诉求向项目管理部门反映，根据职责逐级上报，一般对工人诉求会采取沟通、调节、协商处理。焚烧厂项目用地 120 亩，已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一期建设日处理垃圾能力 750 吨，二期为日处理垃圾能力 500 吨，计划一期年底投入运行。
访谈照片	

附件 2 参考资料清单

1.临渭区

- 世行贷款陕西城乡塑料减量项目临渭区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临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 临渭区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汇编）；
- 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劳动合同模板；
- 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中转站管理制度；
- 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可行性研究报告；
- 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报告（2021 年，2022 年）；
- 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及消防应急演练实施方案；
- 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汇编（垃圾场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垃圾场管理制度、垃圾场消杀除臭工作制度等）；
- 渭南市马家沟渗滤液处理厂管理制度汇编及劳动合同模板；
- 渭南市马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初步设计；
- 临渭区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管理制度汇编；
-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渭南市清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综合分析报告专家审查意见；
-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渭南市中心城区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项目）；
- 渭南产投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管理制度汇编目录及应急预案目录；
- 临渭区子项目相关土地租用、征收以及权属说明材料；
- 临渭区相关机构、各乡镇/街办以及村/社区等各类调查资料。

2.澄城县

- 世行贷款陕西城乡塑料减量项目澄城县子项目可研报告；
- 澄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制度汇编；
- 澄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工人劳动合同模板及聘用表模板；
- 尧头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尧头镇填埋场移交协议；
- 尧头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报告（2022 年）；
- 尧头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封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澄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场管理制度汇编；
- 《澄城县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关于生活垃圾集中收转运的通知》；
- 《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澄城县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澄城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澄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澄城县制定征收农用片区综合地价数据成果审核意见认定的函》；
- 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澄城县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澄城县子项目相关土地租用、征收以及权属说明材料；
- 澄城县相关机构、各乡镇/街办以及村/社区等各类调查资料。

3.陈仓区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陈仓区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的意见》；
- 《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1-2025 年)实施方案》；
- 《关于世行贷款陈仓城乡垃圾减量项目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 世行贷款陕西城乡塑料减量项目陈仓区子项目可研报告；
- 陈仓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模板；
- 陈仓区环境卫生管理站管理制度及劳动合同模板；
- 陈仓区垃圾管理服务中心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 陈仓区垃圾安全管理中心汛期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陈仓区相关机构、各乡镇/街办以及村/社区等各类调查资料。

4.宝鸡市

- 世行贷款陕西城乡塑料减量项目宝鸡市子项目可研报告
-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突发讯应急预案
-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陕西省计委《关于宝鸡市陵塬垃圾处理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 宝鸡市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可行性研究报告书；
- 宝鸡市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保护及检测管理制度；
- 宝鸡市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与封场项目初步设计；
- 宝鸡市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标准管理制度；
- 宝鸡市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当年土地征收情况、产权证明等相关资料；
- 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可性行研究报告；
- 宝鸡长寿沟垃圾渗滤液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宝鸡市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操作规程；
- 宝鸡市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沼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宝鸡市易飞明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触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宝鸡市易飞明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关于宝鸡市 2019 年度第十二批次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安置途径以及履行征地程序情况的说明》；
- 宝鸡市垃圾处理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家组评审意见；
- 宝鸡市垃圾处理项目职业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 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建设项目社会未定风险评估报告；
- 宝鸡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宝鸡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职业健康预评价；
- 宝鸡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 陕西恒源城环境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 宝鸡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当年土地征收情况、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资料；
- 宝鸡市子项目相关机构、金河镇以及宝陵村的各类调查资料。